

胡澤編著

復興高級中學
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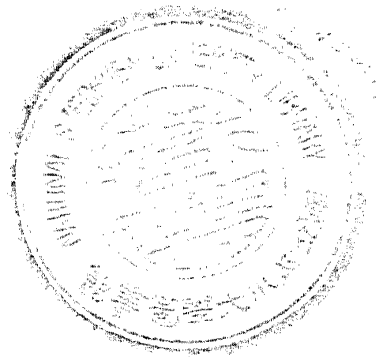
民

第三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胡澤編著

復興高級中學
教科書
公



民
第三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中
教科書

公民第三冊

經濟概要上

目次

第一章 慾望與經濟·····	一
第一節 慾望之概念與種類·····	一
第二節 食衣住行之需要與財富·····	八
第三節 財貨之效用與經濟行為·····	二一
第四節 經濟現象與經濟組織·····	二九
第五節 經濟與經濟學·····	三四
第二章 經濟發達之重要條件·····	四四
第一節 自然之條件·····	四四
第二節 人口之條件·····	五二
第三節 政治之條件·····	六六

第三章 消費……………七七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七七

第二節 消費與經濟行為……………八一

第三節 食衣住行之消費……………九六

第四節 消費與人類生活之程度……………一四

第五節 使用與儲蓄……………二四

第四章 生產……………二七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三七

第二節 生產之要素……………三九

第三節 機器與生產力……………五五

第四節 分工之效用……………五九

第五節 企業的組織與管理……………六三

第六節 生產合作之功用……………七四

第七節 國營生產與政府管理……………七七

第八節 資本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八三

高中
教科書

公民第三冊

經濟概要上

第一章 慾望與經濟

第一節 慾望之概念與種類

慾望之來源 一切生命現象，不外是一種新陳代謝作用之繼續。下至最低級的植物與動物，上至最高級的人類，其本身川流不息的活動，都在一面排除其內部所廢棄的渣滓，一面向外界吸取牠所需要的東西，以維持其生命；同時并又努力於後代之長育與蕃殖，以延續其生命。因為生命是新陳代謝的作用，故生命本身有不斷需要，因而有求滿足其需要的不斷衝動與努力。植物之吸收營養，動物之攫捕食物，與乎人類之服田力穡，其動機與努力雖有程度高低之不同，而其為滿足生命的需要，卻是一樣的。需要獲得滿足則感覺愉快，否則感覺痛苦，人與低級的動植物，情形亦初

無二致。吾人對於動植物的此種需要，只謂之爲「需要」(needs) 或本能，對人類則謂之爲「慾望」(wants)。

人類的慾望比動植物的需要或本能，不特數量較繁，品類較精，而且變化亦較大。人類社會之種種現象，與乎人類之一切努力，都是慾望之所推動與表演。其過程可表之如次——慾望，努力，滿足。吾人先有慾望之存在，然後有求滿足之努力，最後始因努力而獲滿足之結果。一種慾望剛獲滿足，則新慾望隨即發生，因而新努力亦立即開始，如浪相推，層層前進。所以生命是慾望之源，慾望是一切活動與一切文明之源。

慾望之定義 慾望是根據身理而有之心理作用，即吾人不足的感覺與求足的願望兩者構成的混合心理作用。據心理學家的解釋，慾望的定義有如下述：

慾望在客觀方面是指感覺器官，神經與筋肉所組成的反應機械，預備當一受刺激而即有所確切動作；在主觀方面是指一個人對於他所做或將做某事的意識。

更詳切的說，譬如一個人見着一梨子，發而爲購買，或取食或不顧而去的行爲，此行爲即爲他的慾望之客觀表現，是人人可以見出的；在主觀方面，他的內心爲蘊藏有作此行爲的動機或意識，

是爲人所不能看見的。當一個人對於一事或一物在心理上已發生慾念，即是已有心理的活動時，即可謂某慾望業已存在，固不必俟發而爲行爲始能謂爲有某慾望。故慾望的含義甚爲廣泛，牠雖與本能有關，卻不能與本能混爲一談；牠雖有時屬於自利心，而自利心卻不能包括所有慾望，這是應當注意的。

慾望之種類 據心理學家的意見，慾望可分爲四類，即是：（一）佔有慾望，凡關於維持生命方面的種種物質慾望屬之；（二）男女慾望，凡關於性的或生殖方面的種種慾望屬之；（三）支配慾望，凡關於爭權勢，爭領袖與好爲主張的慾望均屬之；（四）創造慾望，凡關於發明，學問，藝術，探險等志趣，與救國救民，殺身成仁等志願均屬之。然以其爲心理學的普泛分類，不甚適於經濟學的研究。次則德國經濟學者赫曼（Hermann）氏以二分法分慾望爲絕對的與相對的，高等的與低等的，急迫的與緩和的，積極的與消極的，直接的與間接的，普通的與特殊的，繼續的與間斷的，永久的與暫時的，經常的與臨時的，現在的與將來的，個人的與團體的，私人的與公共的，十二類，卻又失之支離瑣碎，無詳細研討之必要。茲舉經濟學上最普通與最扼要的分類，慾望大概可分左列四種：

（一）精神慾望與肉體慾望 飢思食，渴思飲，寒思衣，風雨思住室，是爲肉體慾望，求智愛美，信

神冒險，是爲精神慾望。肉體慾望，凡一切動物皆有，僅程度上有高下精粗之不同，而精神慾望則爲人類之所獨具。肉體慾望比精神慾望更爲迫切與普遍，并且缺乏伸縮性；人類大都先求肉體慾望的滿足，然後求精神慾望的滿足。文化較高的民族，則精神慾望較富，文化較低的民族，則肉體慾望較強。

(二)現在慾望與未來慾望 人類的慾望不惟及於現在，且及於將來，不惟圖目前之溫飽，且欲謀未來之幸福。前者爲現在慾望，後者爲未來慾望。人類社會的整個活動，可說一部分屬於現在慾望，一部分屬於未來慾望。未來慾望能使人們增加現在的努力，節約現在的享受，以謀將來一己以及子孫之福利與快樂。社會財富之積聚，資本之構成，與乎人類勤儉儲蓄諸美德之培育，胥賴未來慾望之發達。大凡現在慾望甚強的人，必嗜愛享樂與怠惰，未來慾望甚高的人，則不以現前環境縈懷，而能作堅苦卓絕的奮鬥。

(三)個人慾望與社會慾望 人類爲社會的動物，生而有同情心與團體心，故除謀一己之身家外，又常圖國家與社會之幸福。前者爲個人慾望，後者爲社會慾望。個人慾望乃利己心之表現，社會慾望乃愛他心之表現；在表面上利己與愛他似相衝突，顧此則失彼，而其實人羣的利害都是連

帶的，社會沒有完全利於己而不利於人的事，也沒有完全害及人而不害及己的事。與其謂個人利害與社會利害衝突，無寧謂個人利害係包容於社會利害之中。

(四)生存慾望與文明慾望 生存慾望爲吾人維持生命之慾望，必先充足此慾望而後吾人始得遂完滿之生存。文明慾望爲吾人謀身心向上發展之慾望，必能充足此慾望而後吾人始領略人生之趣味。換言之，前者屬於衣食住行之慾望，爲低度生存所不可少的；後者屬於衣食住行以上之慾望，爲高尚生活所必需的。生存慾望先於文明慾望，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是也。野蠻人種只有生存慾望，文明人羣，則多文明慾望。上述肉體慾望，現在慾望，與個人慾望，大都屬於前者；精神慾望，未來慾望與社會慾望，則多屬於後者。

上述諸種慾望，隨文明進步而作質與量之增進，然無論其增進的數目如何，就其目的物之性質來區分，可大別爲兩類：卽「物質慾望」(material wants)與「非物質慾望」(non-material wants)。物質慾望其對象不能離開有形之物質，而非物質慾望，其滿足有時雖亦藉徑有形物質，如求學需書籍，敬神需教堂，但其目的卻不在於物質。前者關於衣食住行的慾望屬之，後者關於學問，藝術，宗教的慾望屬之。物質慾望乃非物質慾望之基礎，後者乃建立在前者上面而發皇光大之物。

與經濟學最有關係的是物質慾望，故亦名曰「經濟慾望」(economic wants)。非物質慾望有時雖亦與經濟學有關，但是間接的，應為哲學、美學、宗教學等研究之範圍。經濟學的研究，直可說祇限於物質慾望。

慾望之特性 人類慾望是隨時隨地而變化的，但其主要特性不外左列數種：

(一)數目是無窮的 人類慾望在數量上是無限，在種類上是至繁，大約文明的人比野蠻的人慾望較多，資產豐裕的人比貧無立錐的人慾望較多。當一個人的此種慾望獲得滿足，他種慾望即隨而發生，及至他種慾望已獲滿足，則第三種慾望又立即興起；究竟人類有若干慾望，恐怕是任何人不能說出的。

(二)滿足是變換的 人類的慾望，若非為風俗所縛或癖性所拘時，其滿足是有多樣性或變換性的。例如同一食慾，有時想吃這樣，有時想吃那樣，總是需要多種食品與多樣烹調法，隨時變換，而厭惡單調。社會中能同時有許多同種同質而花樣不同的商品存在，就是這個原因。若一個人被強迫以一兩種食物過活，歷時稍久，他便將感覺極大的痛苦。

(三)高度是有限的 一種慾望當滿足時，其高度是有限的。譬如口渴思飲，當飲到第三杯茶

時，便不想再飲了。又如看戲，當看到五六個鐘頭時，也就不想再看了。這個即是慾望的最高度。當慾望的滿足已達到最高度時，即將停止進行滿足，或轉變到另一種慾望。

(四)有些慾望是競爭的。當兩種性質相類的慾望同時并起時，吾人只能擇一而滿足之，不能兼顧其二。例如飲酒，同時想飲白蘭地與香檳兩種，但若飲了香檳，便不想再飲白蘭地。肉體慾望比精神慾望受此種限制更爲厲害。因爲這種關係，所以商品當中有所謂「競爭品」(rivalry commodities)。有時關係甚遠的慾望亦能競爭，例如好運動的人不想吸鴉片是。

(五)有些慾望是相聯的。例如「既爲象箸，必爲玉杯」。我們穿了洋服，必定要着革履；有了淨几明窗，必定要左圖右書之類。有了此種東西以滿足此慾望。若無彼種東西以滿足彼慾望，則此慾望不是被完全閉塞，亦將感到甚大缺憾。商品當中有所謂「合成品」(composite commodities)存在，便是因爲這關係。

(六)有些慾望是永續的。衣食住行的慾望，都是有繼續性的，即是今天滿足了，明天又得求滿足。牠們的最高度雖是有限，而牠們的出現卻是繼續的或循環的。商品當中有所謂「必需品」(necessaries)，便是因爲這關係。

(七)新活動可引起新慾望 在初期的發展階級，人類的活動是爲慾望所引起，但以後的進展，則是新活動引起新慾望，而非新慾望引起新活動。譬如黑人，當他吃飽了的時候，便將時間消磨在酣睡與懶惰當中，沒有新的活動，故亦無新的慾望。普通人的新慾望大都爲新活動所引起，如觀英雄的戲劇，則想做出一番救國救民的事業，參觀學校則思興辦或改良教育之類是。

(八)風尙可影響慾望 人類的慾望與活動，大都出於摹仿他同社會的人們，難逃風俗與習尙的範圍。故在新年與佳節，則油然而生着新衣，宴親友種種慾望；在教育普及與慈善發達的國家，則人民多有求知識與興慈善的慾望。一般人對於善惡美醜初無一定標準，大概隨風尙以爲轉移。風尙直接影響各個人的慾望，間接影響一國實業的性質。

第二節 食衣住行之需要與財富

食之需要 食的需要，人與動植物共有之，所謂「一日不食則饑，數日不食則死」，足見食對於人類生命之重要；又我國歷代政治莫不以足民食爲第一義，如「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足見食對於立國施政之重要。人類的食物大致可分爲四類，即空氣，水，動

物與植物是也。人對於空氣每分鐘須呼吸十六次，無空氣半點鐘之內即死。人對於水需要亦至切迫，不吃飯大致可活五六天，不吃水則不能過五天。所幸空氣與水到處均有，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人類對之，通常不致發生問題。最有問題而爲人類所孜孜努力的則是動物與植物之獲得。人類從其牙齒考察，原始不特爲食草且爲食肉的動物。太古之民，無網罟刀棒以攫捕動物，故其生活係依賴野菓，野根與野草之類。稍後有簡單工具，則濱水之民，以魚類爲主要食品，居山之民，以獸類爲主要食品。此時食物的供給并不固定，有時過多，有時過少，當缺乏時，他們便不得不吃腐濫臭惡之物。更後因馴養小動物而發明牧畜，因散落果實之生長而發明耕植，人類對於動物與植物始獲經常的供給；人口的發達，文明的興起，均肇基於此。

食物的演進 人類在採拾時期，其食物爲野菓，野草，樹根，核菓之類，此後的進化，據德國學者米勒利爾 (Miller-Lyer) 的意見，可分爲三大期：

(一) 游獵及捕魚時期，又分爲三類：

(a) 低等游獵民族 此等民族居於大陸的極邊，或孤遠的海島，或人跡不到的深山與森林。以所獵之獸肉爲主要食品，視骨髓爲珍肴，但同時也吃菜蔬，水爲唯一飲料，不知食鹽。他們所食的

物品甚雜，大凡能吃得東西都取來吃，如布須人則吃蟻卵、蛆、蛙、野蜜、樹枝、樹根、蛇、虱子，并以虱子爲美食；澳洲土人則吃草根、菌類、介類、爬蟲、蝙蝠、蛙、蛇、蜜、油、蟲、鳥、鳥卵、魚、龜、狗、袋鼠、海狗、鯨魚之類。他們往往數日不得食，腰繫一帶，餓時則緊束之。

(b) 高等游獵民族 此等民族有大批動物以供獵取，如美洲的印第安人係依靠平原的水牛與森林的鹿與獐羊等，在北美并有野生植物如李子、倭瓜、野大麥之類，爲他們的補助食物。

(c) 捕魚民族 此等民族因居於江海之濱，食物的供給比較豐富而固定，故文化較高，如白令海峽兩岸的捕魚民族有多量之鮭魚，并有水獺皮以供交換。

(二) 畜牧時期 如蒙古人、韃靼人與西藏人則畜牛、馬、羊、駱駝，與犂牛，通古斯人則畜獐羊，祕魯土人則畜駱馬。所有牲畜不特是他們的食物，并是他們的財產，非有祭祀節會不輕易殺食。平常多吃獸乳，并食獸血。男子仍在外打獵，女子則採集草根、菓實，預備飲食。

(三) 耕種時期，又分爲四階段：

(A) 耙耕 此時的耕種，無犁與牛馬，只知以耙耕地，不用肥料。主要食品爲麵粉質的植物，將穀物烤了，磨成細粉，然後用水煮成粉漿食之。羅馬人的武功頗得力於粉漿 (pulmentum)，因爲

士兵攜帶一袋麥粉便可作戰數日，無需糧秣運輸。印第安人則以玉蜀黍爲粉，并加獸肉，稱爲肉粥，大洋洲則有麵包菓，三株麵包菓可支持一個人一生之用。輔助的食物有豆類、倭瓜、香蕉、紅薯、可菓、甘蔗、芋薯之類。至於麵包的發明乃是「皮尼克戰爭」(Punic-War)以後的事。

(b) 犁耕 此時知利用牛或馬拉犁，翻動土壤，減少了人力，擴大了耕種的地積。其方式有四：(1)燒田法，即將田內野草燒去，利用草灰爲肥料；(2)三田法，即將地分爲三段，一段春種，一段秋種，一段閒着，輪流種之以養地力；(3)收耕法，即耕種數年後易爲牧場以恢復地力；(4)輪耕法，即將養地力的植物與吸地力的植物輪流植種。

(c) 園藝 中國農人最爲擅長，即利用人力於耕耘，灌溉與加肥上，以發揮土地的生產力至最高度。所用工具爲鐵挖、水筍、耙、犁、鐵鏟數種，而鐵鏟之用尤大，故又名鏟耕。據法人西門 (G. H. Simon) 的統計，中國人能在三十餘畝地內種稻、茶、甘蔗、橘、麥、玉蜀黍、油植物、蕎麥、淡巴菰、棉、桑、芋薯、白菜、豆，及他種蔬菜，頗足使西方人引爲驚異。

(d) 商耕 此乃近代的產物，即投殖大宗資本，作大規模之耕種，舉凡耕地、播種、收穫、灌溉，以及製造原料，均以機械代腕力，并用人造肥料及選種辦法。其目的在於銷售，不在供經營者之消費，

故曰商耕。

衣之需要 衣服是人類特有的需要，其餘動物，不知有此。最初的人類係以裸體爲原則，以着服飾爲例外。現在非洲熱帶地方的土人，以及美洲印第安人與巴西土人亦終日裸體，即愛斯基摩人在地下室內亦不穿衣。但是人類是靈性的動物，最初即有好修飾好表異的慾望，故不惜多方裝飾以求美觀；繼後人類發展到溫帶與寒帶，則因天寒地凍，又感覺有利用衣服以禦風雨的需要；習之既久，便養成了羞恥的感情，以赤露身體爲可羞之事。迄至現在，無論在熱帶與寒帶，衣服已爲文明人類不可一日或缺之物。吾國古諺所謂「終歲不製衣則寒」，與「衣乃身之章」，頗可表明衣服在衛生上與儀表上之重要。蠶絲之用，我國在黃帝時代即已發明，麻桑之征早見於禹貢；狐貉之等差，備詳於禮經，所以衣服的種類與形式，我國在數千年以前即粲然大備，昔人常斥鄰族爲斷髮文身之國，自詡爲衣冠文物之邦，實在不無原因的。

衣服的演進 衣服的演進，據中山先生的意見，大抵最初爲天衣，即利用本身較厚的毛髮或塗身與文身；次爲皮革與樹葉，最後爲衣服。茲據德國學者米勒利爾的研究，衣服之進化，可分左列三期：

第一期自然裝束 此期的特色爲裸體、塗身、文身、毀形、裝飾等，以利用自然材料如獸皮、樹葉、草、脂肪做衣飾，最低的民族屬之。如黑人則有以脂肪合赭石牛糞以膠頭髮之習，許多低級民族尚有穿鼻、洞耳、毀牙、染齒、穿脣之風。他們的裝束脫不了自然的與粗野的狀態。

第二期國民服裝 此期的特色在以人造的材料做衣服，并且一民族有一民族的服裝。北美印第安人則着皮革，及用捶擊了的樹皮作衣服；大洋洲的人則用桑皮，并從樹皮抽成樹條，不經紡績即能織布。利用棉麻的纖維織成布疋，是比較進步的民族。此時的衣服甚爲簡單，大致只有一件衣服，一件外衣，與一雙草鞋。各民族各有特殊的服飾，如阿蘇利亞人的長袍，印度人與埃及人的圍衫，波斯人的褲子，希臘人與羅馬人的披衣，可說是他們的國服。

第三期時樣服裝 此期的特色有四：（1）複雜，有褲子、襯衫、帽子等等；（2）窄狹，古人衣服大都廣博，一件衣服可蔽全身，現在則緊貼身體，并有緊身衣之織造，及鈕扣之利用，婦女衣服尤爲緊小，歐洲在中世時婦女衣服即有長峰之謂；（3）樣式常變，婦女衣飾爲尤甚，目的在出奇與眩耀；（4）普遍，歐洲基督教諸國，在中世時服裝即化爲一律，打破了國家界限，現代文明國家的衣服，都有日趨世界化之勢。（附註）

(附註)理想的服裝，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主張須符合護體、美觀與方便三條件。

住之需要 人類的皮膚不如動物的皮革之堅厚，不能經雨淋日炙之侵襲，故住於熱帶的人則須樹居，生於寒帶的人則多穴居。又洪荒之世，人與獸爭，人在睡眠的時候，若無相當的障蔽或屏衛，則易爲動物所襲取，至於幼孩之養育，工具與食物之保存，亦爲人類需要住居的原因。在狩獵與游牧時代，人無定居，故文化不能發達，至農業時期，人的居所固定，於是有村落或都市之形成，國家之興起，一切文明均肇基於此。現代城市發達，住居問題，成爲市政主要問題之一；所以文明愈進步，住居問題亦愈重要。

住居的演進 人類住居的進化，大致可分爲五時期：

第一野處穴居時期 原始的人率露天居住，沒有房屋，如山居的衛陀人（Veddhas）則爲樹居與穴居，布須人則爲露宿，雖設屏障以禦風，但係衛火而非衛人。

第二茅屋時期 茅屋係衛火屏風的進化。澳洲人的茅屋極小，只容三四人，蜷伏其中，有若犬豕；或用樹枝編造成窖或屋，以草與糞覆蓋其上，又或以木作架，上覆以皮革氈毯而成爲帳幕。印第安人的帳幕，係用許多木桿插立地上，成圓周形，將桿上端聚集起來，外面蓋以樹皮或水牛皮。此時

已有村落或可容多數人之大木屋。

第三木屋時期 我國有巢氏構木爲巢，可說已入木屋時期，惟宮室之制，卻起於黃帝以後，故易繫辭有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歐洲的木屋則發源於雅利安人，最初係用樹幹造成粗陋的房子，冬天在地窖內住，地窖上覆以糞土，嗣後也能用木造諾曼式與哥特式的大教堂。

第四磚石屋時期 石屋之先，有圓形，桌形與排凳形的大石工作，繼後則以石造屋，石少則用磚代，磚初用日曬，後用火燒。山嶽地方，最初係用原形石造出大牆垣，過後纔知用鑿平的石塊。在圓穹頂未發明以前，屋頂或爲尖形，或用大石塊作爲平形。

第五鐵筋水泥屋時期 現代的建築，鋼鐵代替了木的功用，水泥代替了磚石的功用，上至數十層高之摩天樓，下至階臺圍牆，均可用鐵筋水泥造成。一所房屋可容整千整萬的人，這是以前夢想不到的。

行之需要 人既爲動物，不能無行；惟人無鳥之翼，獸之蹄，魚之鱗，故其行動往往受自然的障礙，非有道路之開闢，與交通工具之製作，則其行將不能暢達與及遠。又是，人類自進入交通經濟以

後，非有便利的交通，則貨物不能輸運，交易無由發達，而生活亦將不能充實，文化亦將不能進展。文明的進步，可說是「行」的進步；上古的人，其行只限於所屬的村落，稍後因道路發達，其行可及於城市，然全國與全世界的旅行則事實上爲不可能。現今交通進步，一日千里，旅行全球，無異以前旅行全國，旅行全國，無異以前旅行全省，有人謂科學縮短了地球的距離，這話是不錯的。可是我國的交通若與列強比較，則又有淵天之別，這是國人應當努力的。

交通的演進 交通的進化，可從水陸空三方面考察，水陸交通，最古的時代即已存在，空中交通卻是近數十年的事。其進化的階段可分爲四期：

第一部落交通時期 此時期包括圖騰、游牧與村落各時代，其道路爲河流與山徑或平原上自然的途路，交通工具亦極簡單。易繫辭云：「剡木爲舟，剡木爲楫」，這即是野蠻人用火將木燒空的獨木船（canoe）；嗣後累代均有改良，如物原云：「顓頊作篙槳，帝嚳作柁櫓，堯作維牽，夏禹作柁，象鯨魚加蓬碇帆檣，伍員作樓船」，而舟楫之形式大備。至於陸地交通，則物原云「伏羲氏始乘牛馬，而制羈縻鞭杖，軒轅氏作輓輅，少昊制牛車」，故此時已知利用牲畜。

第二都市交通時期 此時道路甚爲修治，交通工具亦較完備，在歐洲約爲希臘城市國家時

代，在我國則爲周朝。周禮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遂人所載道路有徑、畛、涂、路五種，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自舜迄周，橫渡均用浮橋，所謂「造舟爲梁」者是，至戰國始有橋梁的建築。車因駕馬的數目不同，分出許多等級。

第三國境交通時期 此時全國有寬整的大道貫通各部，在歐洲爲羅馬帝國時代，在我國爲秦朝。秦始皇既并六國，欲令天下「車同軌，書同文」，故修建全國大道，賈山至言云：「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越，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秦又鑿褒斜、劍閣棧道以通於蜀，繼後武侯開關川、滇古道，隋開汴渠、刊溝及南北運河，於是全國東西南北之水陸交通，粲然大備。自秦及明，帆船亦有進步，如王濬下益州之樓船，鄭和渡南洋的巨艦，都是歷史上有名的。歐洲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未有輪船以前，帆船航行海洋，有甲板至三重，檣帆由五至七，載重至二千五百噸的大帆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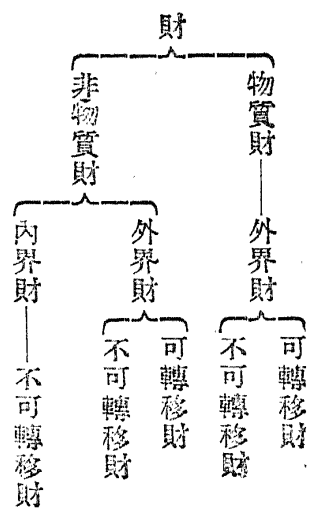
第四國際交通時期 此時期開始於十九世紀初葉，胡爾敦（Fulton）發明輪船（一八〇七年）以後，交通工具，陸有鐵路、馬路、電車路，水有輪船、汽船、潛行艇，空有飛艇、氣球、飛機，將地球距離縮至最小度，舉凡高空重洋，崇山大河，均不能爲「行」的障礙。

財之意義及種類 人類既有種種慾望，其能直接或間接滿足人類慾望的東西，統稱之曰「財」(goods)，財雖為「善」(good)字引伸而來，但在經濟上卻無分別善惡的意義。其種類可有數種分法：

(1) 物質財(material goods)與「非物質財」(non-material goods) 物質財為外界有用的有形物，或從外界有形物可取得的利益或權利。屬於前者如土地、水、空氣、礦產、建築物、機器等；屬於後者，如抵押單、債券、股票、獨占權、版權、特許權等。非物質財又分為兩類：一是人自身的素質與才能，如企業能力、熟練技能，或鑑賞能力屬之，故又稱為內部財(internal goods)；一是他對於他人的有利關係，如從前地主對於農奴所索的勞役屬之，故又稱為外界財(external goods)。

(2) 可轉移財(transferable goods)與不可轉移財(non-transferable goods) 前者謂可轉移於他人的物質財，後者謂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轉移之財，如氣候、日光、空氣、與公民權利、營業信用，與不可轉移的法律關係；以及一個人本身的素質與才幹。(附註)

(附註) 上述財的分類可表列如下：



(3) 自由財 (free goods) 與經濟財 (economic goods) 凡不供私用與不須人力的財，均稱為自由財。土地在本來的狀態上原是自然的恩賜，但經過墾闢後，即不是自由財。海上的魚通常是自由財，但是海上有些漁場卻由國家嚴為守護，以備國民專享，即不是自由財。自由財無關於經濟學的研究，經濟學所關涉的乃是經濟財。經濟財的特徵有四：

(a) 須有效用 經濟財須有能滿足人類慾望之性質或效用，若無此性質，即不能為任何財。效用無道德意義，故酒與鴉片雖屬有害，因其能滿足慾望，故亦曰財。

(b) 須能使用 如閃電中的電力，天空中的月亮，雖亦有用與悅目，卻不能為人所使用，故不能為財。

(c) 須在人外 如人本身所具的智能與健康，不能為財。又財為人而存在，非人為財而存在，

故「在人外」一義，應引伸解釋財不能以人爲對象。但人的勞役與人本身有別，人身不能爲財，勞役卻可爲財。據巴爾格勒夫（Palgrave）的解釋，能變化物質形體的勞役如木工、石工、庖廚之類，可謂爲物質財；教師、音樂家、律師、警察以及家庭僕役的勞役，可謂一半屬於物質財，一半屬於非物質財。

（d）須有限量 一種物品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人們對之絕不發生節約的考慮，則爲自由財而非經濟財。例如水，雖爲人不可或缺之物，其效用最大。但若供給無限，則非經濟財；城市之自來水則爲經濟財。經濟財始有價值，非經濟財雖有效用而無經濟價值。

富之意義及測量 富（wealth）是一切經濟財之總稱；個人所有之諸經濟財，則稱爲該個人之富，一國所有之經濟財，則稱爲該國之富。富與財產（property）不同，財產是法律上對於定量經濟財之所有權，意義較狹，富是經濟上所有之物質的與非物質的（外界部分）經濟財，意義較廣。例如一個人將其田地以一半價值而抵押於他人，他的實際富已減少一半，而對於該田地的財產資格卻仍然未變，在有些國家仍應由他付全部財產稅。富又與「貨幣」（money）不同，我們雖用貨幣來測量富之數量，但貨幣乃經濟財之一種，不能謂富即貨幣，貨幣即富。測量富之方法，有左列

三種：

(a) 個人之富 一部分包括他在法律上或風俗上所有可轉移與可交換的物質財，如土地、房屋、家具、股票、債票、抵押單，以及他可持以向人索取財物之一切票據均在其內，但他所負的債項須從此數減去；他所享受的公用事物，如道路公園之類，不能計算在內。另一部分包括他營業關係和職業關係的信用與「招牌」(good-will)，以及他對人的勞役使用權。

(b) 國民之富 國民之富，除將各個國民所有之富計算外，并須加入公共的財產，如道路、運河、建築物、公園、煤汽設備，與自來水設備等，有時有經濟價值的河流亦應算入；國家所有債權自屬於國富一部，但須將所負債務除去。有人更將國民技能，社會組織與科學知識算入國富，這是不對的；這些東西祇可視為生產財富的潛在能力，不能算為富之本身。

(c) 世界之富 世界之富，除為各國之富的總和外，并應計及洋海的價值。

第三節 財貨之效用與經濟行為

效用的意義與價值 財雖有種種之區別，然其直接與間接皆在足充人的慾望；此充足慾望

的能力或性質則曰「效用」(utility)「價值」(value)係人對兩種財或財貨 (commodity 附註)的效用之比較觀念。若一個人在宇宙中祇有一種財而不能作比較時，則該財將只有效用而無價值。

(附註)「財貨」有些學者認為與「財」同義，如巴爾格勒夫 (Palgrave)；有些認為「財貨」專指有形財，如沙

里曼 (Seligman)。

生產上之五種效用 效用自其生產的關係上言，可分為左列五種：

(a) 原始效用 (elementary utility) 此即物原始具有充足人類慾望之性質，人力只能發現或輔助自然生產而不能創造的。如煤有發熱的性質，木有可作房屋與工具之種種性質，當煤未被開挖，木未被砍伐以前，煤與木可說無效用，但其效用的性質卻是原始即有的。此種效用來源於物之原子與原素，非人力之所能創造；一物若沒有此種效用，即不能為財，而人之勞力亦不能據此以生產其他效用。農人之種植只能謂輔助自然生產而非創造原始效用。

(b) 形式效用 (form utility) 物之天然形態，往往不適用於人用，須改變其形式，以合於人之特種需要，而效用始著。如木的自然形態，效用甚微，若圓之平之，結構為房屋，製造為家具，則木之效

用大增。又如塊然黝黑之鐵，幾無效用可言，若鎔之鑄之，作成各種工具或機械，則鐵之效用大顯。故凡加工於原料上與粗成品上之勞動，均爲創造形或效用，現代的工業即屬於此類。

(c) 地位效用 (place utility) 一種貨物，往往易地而效用大增，如川邊的藥材在出產地價值甚低，若運到外省或外國則視若奇珍；又如沿海一帶的魚蝦，價值不如菜蔬，若乾醃以運銷內地則價值倍蓰。故凡將貨物由此地運到彼地的勞働，均爲創造地位效用，如現代的運輸業及懋遷有無的行商即屬於此類。

(d) 時間效用 (time utility) 有些貨物在有些時候或時令效用甚低，若將牠們保存到甚需要的時間，則效用大增。如秋收後的穀效用較低，若儲藏至次年春季，則效用增高；又如冬季的冰若藏至夏季來用，夏季的煤若留至冬季來用，則效用亦將劇增。故凡將貨物保留或儲藏至需要較切時始行出售的工作，均爲創造時間效用，現代的堆棧業、罐頭業、冷藏業、及調節有無的商業均屬於此類。

(e) 所有效用 (possession utility) 一種貨物往往甲視爲效用甚低，乙視爲效用甚高，反之另一種貨物，乙視爲效用甚高，甲視爲效用甚低，若將其所有改易，使之各得其所，則此兩種貨物

的效用均必增加。例如甲有兩頂帽而無鞋，乙有兩雙鞋而無帽，若甲以一帽與乙而換鞋，乙以雙鞋與甲而換帽，則帽與鞋之效用均將經此交換後而大增加。故凡將貨物設法交換的工作，均為創造所有效用，現代的交易業和一切中間業即屬於此類。

消費上之五種效用 從消費的觀點效用可分為五種。前五種效用是效用產生的原因或方式，此五種效用是效用在消費時的比量，茲分述如左：

(a) 絕對效用 (absolute utility) 即一個人對於他所需物品第一單位之功用。如有人於此，口渴萬分，則他所飲第一杯茶或水所有之功用，為他絕對所需，故曰絕對效用。嗣後他飲第二杯與第三杯之茶或水所有的功用，則有相對的減少，而非絕對了。

(b) 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 邊際效用亦曰最終效用 (final utility)。因為一個人消費的物品，若其單位增加，則後一單位的效用必比其前一單位的效用為小，最後一單位之效用即為邊際效用，乃各單位中之效用最低者。例如一個人腹饑思食，第一碗飯的效用極大，第二碗飯的效用便較小，第三碗飯的效用則更小；若他只有三碗飯時，則第三碗飯的效用即為他所有三單位飯之邊際效用，因其位置於邊界上故。邊際效用有二特點：即（一）一個人所有一物的數量越

大，則該物對他的邊際效用越小；（二）在一定時間內同物每一單位的效用必等於最後單位之效用，或邊際效用，即各單位的效用彼此相等。假設一人共有十塊錢，其第十塊錢的效用即邊際效用若為10，則此十塊錢中任一塊錢對他的效用亦為10；換言之，他若付出任一塊錢，其犧牲量必同等於10。所以與價值有關係的厥為邊際效用，而非其他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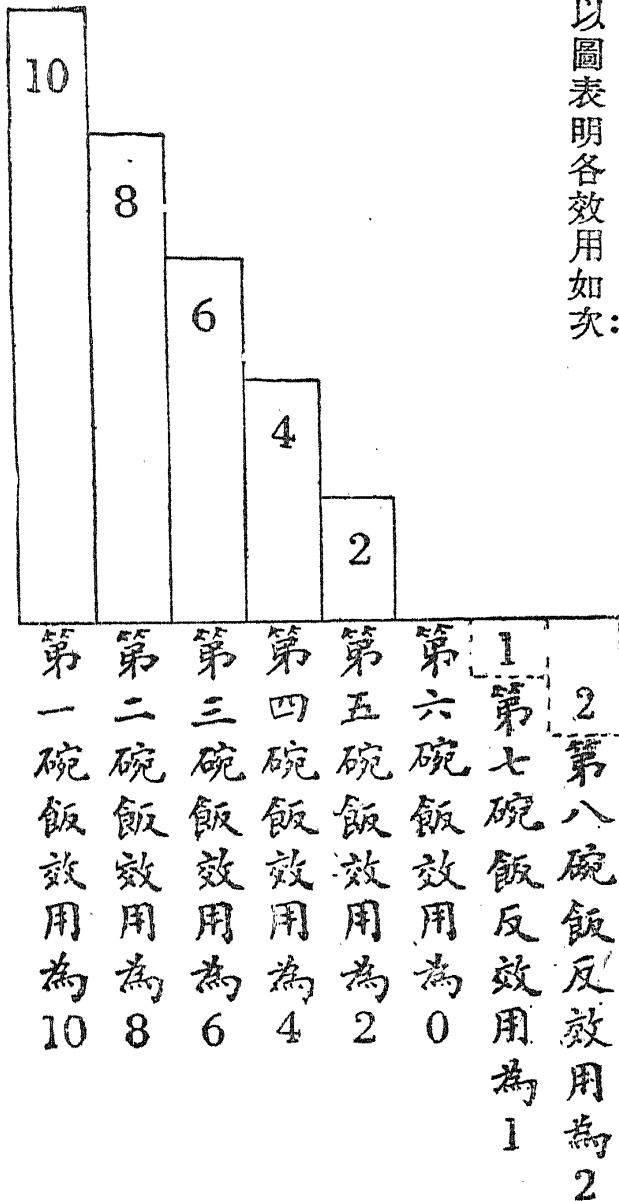
（c）總和效用（total utility） 總和效用即所有諸單位效用之和。如第一單位為10，第二單位為8，第三單位為6，第四單位為4，第五單位為2，若僅祇有五單位時，則總和效用 $\equiv 10+8+6+4+2=30$ 。總和效用隨單位之增加而增加，直至達到滿足點（point of satiety）為止。

（d）有效效用（effective utility） 有效效用云者，即當吾人比較一定數量之兩不同物品時，而有效果發生之效用。一定數量物品之有效效用等於最後單位之邊際效用乘單位數。如照前例，則有效效用 $\equiv 2 \times 5 = 10$ 。兩物相比，即此有效效用相比，而非總和效用相比。有效效用亦隨單位之增加而增，但不能漸增至滿足點；在達到某限度之後，其數即開始遞減。如前例，兩單位時有效效用為16，三單位時為18，四單位時為16，五單位時為10，則最大有效效用為三單位時。

（e）負數效用或反效用（negative utility or disutility） 一物之邊際效用既隨數量

之增加而漸減，若數量增加不已，邊際效用將有等於零之時，如空氣與水便是這樣。此時澤豐滋 (Jevons) 稱爲零效用 (inutility)。若從此點再事增加，將使人感覺痛苦而非快樂，如水過多可使屋內變爲澤國，此時水即有負數效用或反效用。不特一人的物質財可由效用進入反效用，即其非物質的活動，如勞作亦不能免此定律。蓋一個人初勞作時，筋肉感覺愉快，再而感覺無趣，三而感覺痛苦了。在普通情形，物質財不易陷入反效用的原因，則全賴交換作用。

茲以圖表明各效用如次：



若僅有五碗飯時，邊際效用爲2，絕對效用爲10，總和效用爲30，有效效用爲10。

經濟行爲之意義 人類爲滿足慾望，必有行爲，如因求智而有講學的行爲，欲得權而有政治的行爲，欲獲名而有慈善的行爲，「經濟行爲」(economic action)乃人類所有滿足慾望行爲之一種，其特點在以經濟財充經濟慾望，而以經濟主義爲主要觀念。

詳切言之，人類以財充慾的行爲，不一定均爲經濟行爲，如慈善家之募捐，植物學者之採集標本，其所獲得的爲經濟財，然非以充經濟慾望，故不能謂爲經濟行爲；又如山中旅行者渴則就飲泉水，倦則棲止巖穴，其所求充的爲食與住的經濟慾望，然所利用之財非經濟財，故亦不能謂爲經濟行爲。雖然，經濟行爲更必有經濟主義爲行爲之動機，「經濟主義」(economic principle)即用最小勞力或犧牲獲最大效果之主義，如兒童之向父母索取菓實，有繼承權者之要求繼承財產，其行爲亦係以經濟財充經濟慾望，然動機非依於經濟主義，故不能謂爲經濟行爲。所謂動機須依於經濟主義，其結果若與此相反，如事實上係以最大勞力或犧牲獲到最小效果，亦無害其爲經濟行爲。

經濟行爲之分類 經濟行爲可分爲兩種，第一爲「獲財行爲」，其次爲「充慾行爲」，如耕

耘爲獲財行爲，享用爲充慾行爲，找錢爲獲財行爲，用錢於消費爲充慾行爲。自社會或國民的整個經濟言，必先有獲財行爲而後有充慾行爲，但自個人經濟言，獲財與充慾行爲不必同爲一人，更不必緊相連接，如父錢子用，與儲蓄之類是。

獲財行爲有三種 獲財行爲即參與增加財的效用之行爲，因增加財的效用有種種方式，故獲財行爲亦有種種手段，大別之可分爲三種。

(一) 依生產而得財之行爲

(二) 依交換而得財之行爲

(三) 依分配而得財之行爲

第一種稱爲生產行爲，第二種稱爲交換行爲，第三種稱爲分配行爲。如種田而得收穫，是第一種行爲，貿易而得利潤是第二種行爲，勞動而受傭資，是第三種行爲。

充慾行爲有二種 充慾行爲依其充當的方法不同，可分爲二種。

(一) 依消費而充足慾望之行爲

(二) 依使用而充足慾望之行爲

前者稱爲消費行爲，後者稱爲使用行爲，如煤米之消耗，屬於前者，家具之使用，屬於後者。第一種行爲所用之財，只能供一次之消費，第二種行爲所用之財，可能供多次之消費，二者供用期間雖有長短，而其爲消費則一。

第四節 經濟現象與經濟組織

四種經濟現象 經濟社會，既有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四種行爲，此四種行爲中包含了無數人們的活動，發生了社會上無數的組織，錯綜複雜，不可究詰。要而言之，人們對於財富的活動與組織，與人們因財富而發生人與人的關係，其表露於外者均稱爲「經濟現象」(economic phenomena)。經濟現象大體可分爲四種：

- (一) 財之生產 (production)
- (二) 財之交換 (exchange)
- (三) 財之分配 (distribution)
- (四) 財之消費 (consumption)

經濟現象的特徵 經濟現象，千差萬別，一國或一地之經濟現象，乃無數經濟行為所構成，考其特徵約有四點：

(1) 價值的連繫 一切經濟行為必須含有價值之評定，在貨幣經濟世界，即須含有貨幣價值之測量，此即最小勞費獲最大效果之具體表現也。故任一經濟財，與任一經濟行為，必可測定其有若干價值，換言之，即值若干元或若干磅。無數不同的經濟行為能構成整個相連相倚之經濟現象，全賴此共通價值的連繫作用。美國產棉的豐歉，可影響上海紡織工廠的繁榮，一個人在室內的工作，可與世界經濟發生關係，醫生在病室裏醫病，能與鄉間農夫的工作發生交換；若是沒有共通價值，這些事是不可能的。

(2) 勞動的普遍 經濟現象乃一普通勞動的現象。因為人類生活所倚賴的經濟財都是勞動之結果。在自給經濟時代，人類以勞動生產而供其直接消費，在交換經濟時代，人類的勞動大都彼此交換藉以達充分的消費。人生入社會，即須自願的或被強迫的加入某種勞動關係，以維持其生活，否則即無法生存。至於安坐而食的寄生生活乃是偶有的社會病態，不是經常的健全經濟現象。人類的勞動，無論是純粹的勞役，或是附麗於物質上的工作，結果均能增加或創造效用，故此兩

種勞動在經濟意義上完全是一樣的。

(3) 是調和而非矛盾 馬克思(Karl Marx)認為自有史以來人類的經濟現象都是建立在相反階級的對立或矛盾上的。奴隸時代，則為自由人與奴隸對立，封建時代則為領主與農奴，工主與工匠對立，資本主義時代，則為資本家與工人對立。此種見解只注意一時的與較小的利害衝突，而忘掉經常的與較大的利害共同，其不能為永恆經濟的法則，無待深論。人類的經濟活動，自與人的關係而言，以調和與互助為常軌，以矛盾與榨取為變態；對立的不是勞動與勞動，而是勞動與物質。在效用的增加與創造上需要的是諸行動的調和而非矛盾。所以經濟現象是調和時則為健全，是矛盾時則為病態；病態的現象是不能持久的。

(4) 內消費而外生產 經濟行為雖細分為四種，其實生產，交換與分配行為均屬於效用之增加或創造，惟消費行為則屬於效用之減少或消滅，故效用觀點，只可分為生產行為與消費行為兩大類。現代經濟生活的特點，個人與其家庭謀求維持生活的手段，大半在家庭組織以外，其使用所已得的大部分則又在家庭以內，換言之，即生產行為在外，而消費行為在內。如商人則須貿易外方，工人則須進工廠，教員則須到學校，生產地方與消費地方，以及生產組織與消費組織，大都截然

各別。現代的家庭乃消費單位，而非生產單位。社會經濟現象，可說是家內消費與家外生產的活動所構成。

經濟組織之構成 經濟行為乃充足慾望之行爲，必有懷此慾望與作此行為之當事者，前者稱曰「經濟主體」，後者稱曰「經濟行為者」。經濟行為者與經濟主體不必同爲一人，如店主爲經濟主體，夥友與學徒爲經濟行為者；惟經濟行為者必依經濟主體之意思以爲活動。經濟主體與經濟行為者所構成爲有目的的有計畫而自負損益之組織時，則曰「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此諸經濟單位又依分業交換而通有無，補不足，相扶相助，遂成一不可分離之大經濟結構，則曰「經濟組織」(economic organization)。經濟組織有廣狹二義，廣義係各經濟單位之綜合，如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乃根據需要而有的自然組織，無主體以主持其間，故無統一意志與秩序計畫；狹義係指各個經濟單位，如家族經濟與企業經濟，乃是有主體，有意識，而并有統一計畫之經濟組織。經濟活動的本源卻在狹義的而非廣義的經濟組織。

經濟組織之種類 經濟組織的種類，依觀察點的不同而有多種分法，茲述三種如次：

(1) 依所經營事業的性質分，則有：

(a) 商業經濟 (commercial economy)，以賣買現成的商品爲業務。

(b) 工業經濟 (industrial economy)，以採購原料而從事製造爲業務。

(c) 農業經濟 (agricultural economy)，以耕種土地從事收穫爲業務。

(2) 依經濟主體的關係分，則有：

(a) 私經濟 (private economy) 與公經濟 (public economy)，前者以農工商等私人或私法人爲主體，後者以國家及自治體等公法人爲主體。

(b) 個人經濟 (individual economy) 與共同經濟 (collective economy)，前者爲個人單獨所營之經濟，後者爲多數人共同所營之經濟。

(3) 依經濟範圍的大小分，則有：

(a) 家族經濟 (family economy)，即一家庭或家族所作生產與消費之經濟。

(b) 社會經濟 (social economy)，即一地所有諸經濟單位依相需相成而有之綜合。

(c) 國民經濟 (national economy)，即一國所有諸經濟單位依相需相成而有之綜合。

(d) 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即國與國間因分業與交換而成之國際經濟關係。

第五節 經濟與經濟學

經濟的定義 「經濟」(economy)一詞，係一複雜的抽象概念，既非指各個經濟行為，亦非指經濟組織，乃指行為與組織相連而成之體系或秩序(system or order)，茲參酌各家意見，可得定義如次：

所謂經濟，乃人們欲謀生活之維持與增進起見，依所定目標及計畫，而作有秩序的行動與組織，此行動與組織所構成的體系，則稱為經濟。

分析言之，人們不僅求維持其生活即已滿足，并欲增進其生活，此為人們努力的最大目的。人們為達此目的，依其環境，慾望與能力的關係，定立實行的目標及具體計畫，然後再選擇手段，發而為秩序的行動與組織，所謂有秩序云者，不是凌亂的盲動，乃是依據目標與計畫而經過手段的選擇之行動。當其立定計畫時，便當喚起種種組織，或重新設立，或自行加入。人們若非如魯濱孫(Robinson Crusoe)之荒島生活，其經濟活動是離不開組織的。經濟活動與組織所構成的體系，則為經濟。所謂體系是有一定秩序和一定關係的綜合。

經濟的三要件 經濟既爲行動與組織所構成之體系，不可不具備下列三要件，即：

(a) 集合性 單獨經濟行爲，不能稱爲經濟，經濟乃多數經濟行爲之綜合。如企業經濟非指企業之某一經濟行爲，乃指企業在一定秩則下所有經濟行爲。故謂一種企業之經濟不佳，即是指該業之營業狀況不佳，謂一國之經濟發達，即是指該國人民的經濟生活發達。

(b) 統一性 經濟爲多數經濟行爲之集合體，既如上述，然此集合，非偶然之聚合，或機械的湊合，乃依一定秩則而爲組織的綜合，故經濟體內所包含之諸經濟行爲是調和的與統一的。譬如電影片，其每片的行動，必與它前後諸片的行動有密切關係，分之則爲一照片，合之則爲一戲劇也。

(c) 繼續性 經濟行爲，雖有一時的偶發的，而經濟則不可不具延長性與繼續性。蓋經濟既爲多數經濟行爲在一定秩則下之集合體，則當然須歷相當長的時間。如家族經濟，并非指一家庭在一日內或一月內之經濟，至少須爲該家庭一年或一代之經濟；商業經濟并非指一次的商行爲，乃是指繼續的許多商行爲。

經濟不限於有形物 維持與增進生活，必需種種物品，如食、衣、住、行等的資料；但人之一生，需要至繁，其中有些是有形物，有些是無形物，許多學者主張所謂經濟只限於有形物之獲得與使用，

殊屬謬誤。例如我們的生活，固然需要油、鹽、柴、米以及衣服、家具等有形物；但食物須烹調，衣服縫紉，家具須製造，此等活動不是有形物，而是無形的勞役。人的生活需要無形勞役之數量并不減於需要有形物。所以經濟不應限於有形物，凡能維持與增進生活，質言之，即凡能滿足經濟慾望之有形物與無形物均屬之。

經濟學的性质與定義 科學分爲兩大門，研究自然現象者爲「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研究人事現象者爲「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經濟學的旨趣，在於研究人事現象，固無待言；但它何以區別於其他社會科學，則不能不分析社會現象。人們在社會中所有活動路線，約有八種，即語言、藝術、教育、宗教、家庭生活、政治生活、經濟生活，與狹義社會生活。此八種活動是相互關聯的與集合的，一個人的生活絕不能限於一種活動。其他社會科學係以研究其他諸種社會活動爲目的，而經濟學則以研究經濟生活爲目的。經濟生活即人類獲得財富與使用財富之生活。惟人類之得財與用財不是孤獨的行動，而須與他人發生關係，始克進行。故經濟學的定義可如次述：

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得財與用財的活動，與得財用財的社會關係之學。

所以經濟學一方面是富之研究，而他方面則是人的研究之一部分。前已說過，所謂經濟本含有行為與組織兩種；然而英國的經濟學，自亞當斯密（Adam Smith）以來，即以增加財富為中心，故只注重得富與用富，而鮮注意因富而有之社會關係，換言之，即專研究經濟行為而未研究經濟組織。時至今日，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其原因大都由於經濟行為，而由於經濟組織，故非就經濟組織大加研究，實不足以盡經濟學的使命。有些學者謂研究經濟組織之學，為「動態經濟學」（dynamic economics），謂研究經濟行為之學，為「靜態經濟學」（static economics）。

語源及其沿革 「經濟學」（economy）一語，據希臘的語源，本是家庭管理的意思，oikos 為家庭，nomos 為管理，相綴則為經濟學。此名詞最初為希臘學者所採用；亞里斯多德分經濟學為三種，研究管理國王公共度支術的為「王家經濟學」（regal economy），研究各省度支術的為「地方經濟學」（provincial economy），研究自由邦（polis）度支術的為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當時的經濟學，無異國家財政學。逮至中世末葉，因見增加國家收入，須增加人民收入，故當時的經濟學偏重於以政治力量去增加國民之富。稍後又見着國民之富，須賴國民自己的努力，故此時的經濟學又注重社會的而非政治的原因，應正當的稱為社會經濟學（social

economy)，或簡稱經濟學。最後有一些學者見着增加國富，須賴人民與政府之合力，故又稱爲「國民經濟學」(national economy)。其實經濟學包括個人的與社會的，國家的與國際的，經濟活動範圍至廣，不應加一形容詞以自限，故現代一般學者多只用經濟學(economics)這名稱。至字尾之加“ics”，者則原於表示科學性質，如物理學(physics)與數學(mathematics)之類。十七十八世紀的學者以增加國家之富爲目的，故沿用希臘名稱，可謂爲經濟術；現代則重科學性質，故應正當的爲經濟學。

經濟學的內容與分類 經濟學的內容，可說自法國學者蒙歇丁(Montchrétien)於一六一五年最初以政治經濟學短論(*Traite de l'Economie Politique*)一書出世以來，迄至今日，學者的意見，尙未完全一致。最初分經濟學爲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部的，則爲英經濟學者哲姆約翰(James Mill: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後世學者多宗之。但歷史派學者則注重歷史的關係，馬克思派學者則注重資本的演化，其著書的內容，出入之處頗多。近代著名經濟學者如英之馬謝爾(Marshall)，美之沙里曼(Seligman)，其所著經濟原理一類之書，亦不依照穆勒的四部分法。但是人類經濟生活的過程，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卻是離不了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階段

的。故日本學者著書，大都仍依四部分法。惟以前偏重財富，生產係列於四部之前，現在則注重幸福，消費多改述在四部之首。於此有應注意的，即不管內容如何分別，而廣義的經濟學，卻應兼顧理論與事實。研究理論的爲經濟原理，研究事實的爲經濟問題。凡百事情，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有理論；我們若於主要的經濟事實未能明瞭，絕不能空談理論。所以研究經濟學應理論與事實并重。

經濟學的分類，我們參酌日本福田德三廣義經濟學的分類法，述之如次。

(一) 研究人類過去經濟行爲的經濟學：

(1) 經濟史

(2) 經濟學史或經濟思想史

(二) 研究人類現在經濟行爲的經濟學：

(1) 國民經濟學（即狹義經濟學）

(甲) 國民經濟學原論（即最狹義的經濟學）

(乙) 國民經濟學各論，如：

(a) 農業政策學

(b) 工業政策學

(c) 商業政策學

(d) 交通政策學

(e) 保險政策學

(f) 殖民政策學

(2) 國家經濟學或財政學：

(甲) 國家或中央或聯邦財政學

(乙) 地方財政學

(3) 企業經濟學(即私經濟學)

(甲) 農業經濟學

(乙) 工業經濟學

(丙) 商業經濟學

(4) 家庭經濟學(即家政學或消費經濟學)

(5) 世界經濟學

(三) 研究人類將來經濟行為的經濟學：

(1) 社會政策學

(2) 社會主義學

問題演習

(一) 何謂慾望？并略言其重要的種類？

(二) 何謂經濟慾望？

(三) 試略言慾望的特性。

(四) 試言食物演進的大概。

(五) 試言衣服演進的大概。

(六) 試言住居演進的大概。

(七) 試言交通演進的大概。

第一章 慾望與經濟

(八)財之意義爲何？什麼是經濟財？

(九)日光、空氣是否經濟財？

(十)富、財、財產、貨幣之區別爲何？

(十一)什麼是效用？在生產上有幾種效用？

(十二)試言絕對效用、邊際效用、總和效用與有效效用之區別。

(十三)何謂經濟行爲？何謂經濟主義？

(十四)試言經濟現象的意義及其特徵。

(十五)經濟主體、經濟行爲者、經濟單位，有何區別？

(十六)「經濟」作何解釋？

(十七)經濟學研究的是那四大部門？

參考書籍

(一)陳豹隱 經濟現象的體系

(二)津村松秀 國民經濟原論 (馬凌甫譯)

(三)李權時 經濟學原理

(四)王 偉 交通史

(五)米勅利爾 社會進化史 (陶孟和譯)

(六)孫中山 孫文學說

(七)福田德三 經濟學原理 (陳家寶譯)

(八)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九)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十)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十一)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章 經濟發達之重要條件

人類的經濟生活最後繫於他與物質環境的關係，離開了物質，便無經濟活動可言。物質環境乃「自然」(nature)之所構成，故經濟發達之第一條件爲自然。然人類乃經濟活動的主體，一切經濟狀態均人類努力之結果；舉凡人口之密度，人口之增減，以及人口之分佈，在在與經濟有密切關連，故經濟發達之第二條爲人口。有良好的物質環境，有衆多的人口，若無良好政治以誘導之，完備的制度以維繫之，亦難望經濟的進展；故經濟發達之第三條件爲政治。此三條件，各國所具之程度不一，或此強而彼弱，或此少而彼多，因而各國的經濟發展有先後優劣之差，性質有工業與農業之別。茲就三要件依次論之。

第一節 自然之條件

自然的意義及分類 自然的意義，頗爲廣泛，舉凡宇宙內有形之物質，如大地山河，日月星辰，

人類與人類的製作物，以及宇宙內無形之物質，如日光，空氣，熱力，電力等，均屬於自然，前者爲「自然物」(natural materials)，後者爲「自然力」(natural forces)，自然乃包括自然物與自然力之總稱。從經濟關係上分之，自然可分爲四類：

(一) 氣候

(二) 地質

(三) 動植物

(四) 地位

氣候與經濟之關係 因氣候關係，地球雖大，而可住人的卻只有一部分。未住人的各部，在地質史上亦曾經若干變遷。如北歐與北美之大部，現在雖是人物闐殷，而在若干萬年以前則爲厚積的冰層。反之，亞洲的沙漠中在現代卻發現許多最古時代的人類與城池的遺跡。在能住人的地球各部，氣候亦有嚴重的力量。試以地球面積所分的寒溫熱三帶論：寒帶年僅冬夏二季，冬季半年爲夜，夏季半年爲晝，勞動與休息不能調節，兼之氣候過寒，動植物少發育力，人們雖然勤勞，成功實少；熱帶天惠過富，數日勞動，可供全家一年之食，惟慾望既易滿足，殆無努力需要，而氣候過熱，易使人

類神經麻痺，成爲酣睡怠惰習慣。此兩帶均不適於經濟的發達。溫帶地方，天然恩惠不及熱帶之饒，居民謀生，不能專恃天然，必賴自己努力；然又非如寒帶之天賜過少，勞而無功，苟有相當的勤勞，必有美滿的效果；故溫帶人類活潑有爲，富進取心，最適於經濟發展的條件。

氣候影響經濟生活尤不止此。季節氣候的性質與長短可決定種植的數量與品類。美國溫度變動頻繁，故人民多活潑精神，英國氣候均平鮮變，故人民多剛毅沈默。次則雨量與溼度關係亦鉅。雨量與日光缺乏不特可影響森林，并可損及河流的大小與利用，與形成個人特殊的政治與經濟性質。英國人在雨量豐富，土地肥腴的故鄉，則個人主義極爲發達；一到河流甚少的澳洲，則社會色彩特重，如澳洲的鐵路，保險，輪船，與凍肉業等均爲官營，這在英國是很奇怪的。又如美國人在殖民時期，因須與強烈的氣候奮鬥，事事須藉政府力量，故州營事業極爲發達；及至越過大山而進入中西部的膏腴平原時，則私營企業風起雲湧，自由放任主義代替了政府經營的學說。

地質與經濟之關係 地質包括地勢，及土地所含化學原質與礦產而言。凡土地之高低，山嶽河川之有無及配置，均屬於地勢。地勢可決定人類移轉之方向，如古代民族，大都居於海濱與沿河，及文明較高，始漸入內地，最後乃及於深山窮谷；地勢可決定交通的範圍，如四川因有劍閣夔門之

阻，至秦代始與中原交通，粵桂因有五嶺之險，漢時尙稱爲甌脫；地勢可決定文化的遲速，如我國文明最先發達於黃河流域，非洲的文化僅見於沿海各地；地勢可決定生產的種類，如山嶽之地，宜於林礦狩獵，及小農制，高原宜牧畜，平原宜於大農制，沿海及濱河宜於漁業與航業。土壤所含化學原質之種類與農業關係至巨，如我國黃河流域宜麥，長江流域宜稻，關外諸省則宜荳；地味之肥瘠，產物的種類與數量，大都係於土壤的化學原質。

礦產關係一國之經濟與富強至爲深切。有些學者以礦物的利用來區分人類經濟進化的時期，此雖屬誇論，卻亦有一些真理在。如英國煤鐵均富，故最早即執世界實業的牛耳；德與法因爭亞羅兩地的煤鐵，常爲歐洲紛爭之源；意大利缺乏煤鐵，故其經濟始終不能獨立；日本因感煤鐵不足，恆引起遠東的糾紛。近代富強的國家莫不有重要的礦產爲其根據；以前實業的兩大原素爲煤與鐵，晚近則加上石油，蓋煤與石油，係爲動力的來源，鐵爲機器與建設的主要材料，誠現代經濟上不可一日或缺之物。

動植物與經濟之關係 動植物的性質與範圍乃前述氣候與地質狀況合併之給果。一切主要農產物，如芻秣、麥、棉、稻、煙草、甘蔗、咖啡或茶之生產，以及木料、樹膠、木塞與其他森林產物之獲取，

均賴雨量日光及土質合併的成分而定。西印度的文明大部繫於玉麥，東印度的文明主要依靠穀米。美國在南北戰爭以前，南方以棉花爲主要產物，北方以麥與蜀秫爲主要農業。歐洲諸國在十六與十七世紀的競爭則在攘奪東方產香料的島嶼；古巴的甘蔗曾引起美國與西班牙的戰爭，使美國一變而爲帝國主義。

復次，則爲動物與經濟之關係。古代經濟的進步，肇端於人類對動物之飼養。馬、牛與羊初發現於亞洲，結果使歐亞的民族由狩獵時期而進爲牧畜時期，建立了以後的經濟基礎。此類動物不特可充肉食與衣料，并可爲自動的動力與載重的牲畜。美洲在往古時代，無此類動物之存在，或許爲印第安人不能進化之一主要原因。祕魯的印加人（Incas）因有駱馬（Llama），故文化較高，但駱馬在品質上較低於馬牛羊，故南美洲的文明亦不甚高。至澳洲則并此種動物而亦沒有，其所產袋鼠又不能馴養利用，故黑人仍爲野蠻民族。

地位與經濟之關係 地位關係，在商業時期比在較早時期尤爲重要。濱海沿河以及安全的海港大都爲航業與商業發達的所在。古代的文明均集中於地中海，埃及，希臘與羅馬依次掌握人類進化的命運，并非偶然。往昔繁華區域爲意大利的各海港與日耳曼的漢薩諸城（Hansa towns），

與乎現代世界的兩經濟中心，倫敦與紐約，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主要是航行的關係。有些學者甚至以河川與海洋來解釋一切文明。例如以美國來說，二十個大城之中，有九個是濱海，有五個是靠湖，有五個是沿密士失比與倭海阿河。

次則陸地交通亦能影響經濟情形。許多繁華的城市，大都由四通八達爲交通樞紐的村落演變而來。如古代巴比倫與亞述的巨都名城，卽屬於此種性質；而近代許多重要城市，如德之柏林，英之滿撒斯得（Manchester）與乎我國的北平，或全無河流，或河流甚小，其原因則在握陸地交通的重心。有些學者甚至謂最初民族由一地遠徙到彼地，均由長途的步行，以陸路交通爲文明先河。此雖過論，亦足見陸路位置的重要。

更次則爲原料與動力的位置。在現代經濟階段，商業不特爲農業且爲實業的附屬物。實業中心不僅依靠運銷成品的商業便利，而且繫於原料與動力的供給情形。毗連煤鐵的地方，往往有極大的鋼鐵業。新英格蘭因水力的關係在早遂成爲紡織業的區域，瑞士的實業則多在附近瀑布的地方。美國的西部爲出產穀物之區，故烤酒業多在西部諸州，提酒業多在鄰近密士失比河的東部諸州。屠宰與肉類罐頭業的中心則逐漸隨牧畜業移向極西。太平洋沿岸的實業則大半決於森林

菓園與漁場的所在地。

關於人力與自然的學說 自然與人類經濟的關係，既如前述，然人力是否可以改變或戰勝自然，頗爲一般學者聚訟之點。依其主張，大體可分爲三派。（一）天定勝人說，爲孟德斯鳩（Montesquieu），黑爾達（Herder），孔德（Auguste Comte），諸人主之。其說以爲人類以至動植礦各物，無一非自然之所產，而一國文明，乃由此等自然產物相合而成；人力的活動只能在自然給與的範圍以內，絕不能超出，故人類祇能順應自然，不能戰勝自然。（二）人定勝天說，爲休謨（Hume），衛滋（Waitz），高得文（Godwin）諸人主之。其說以爲「文明」乃人類征服自然的表號。動植物的生活係完全服從自然，人類之所以異於動植物者，則在能使自然以供人役。一因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盛衰興替，大抵由於人力關係，自然影響甚少。人類愈文明則愈能利用自然；愈野蠻則愈受自然的支配。（三）天人折衷說，以洛歇（Roscher），徐摩勒（Schnoller），拉塞爾（Ratzel）諸人主之。其說以爲動植物的生存，全受自然所支配，適於自然環境者生，不適者死，此雖是不易之論；然人爲萬物之靈，其在野蠻時代，日常生活受自然支配，固與動植物無殊，逮文明進步，則人力支配自然的範圍遂漸次擴大。惟人力支配自然，究不能超越一定限度，如薩哈拉與戈壁兩沙漠不能以人力變爲

腴壤；人的壽命不能以醫學延長若干年；寒帶與熱帶不能以科學變爲溫暖；物質與物力，人類只能利用而不能創造。吾人亦認爲此說比較適當，足以奮發人類的進取心，但所謂一定限度，卻非固定而不變，乃隨科學的進步以爲推移，昔日認爲不可能者，今日已認爲可能，今日認爲不可能者，或將來認爲可能，科學的止境如何，換言之，即人力支配自然的極限如何，不是我們可以逆料的。

人力支配自然的事實 人類因知識的發達，技術的進步與科學的研究，對上述四自然條件，已達甚高的支配。（一）氣候。小之如人造冰，電扇，與工廠內適當氣壓的設備，可減少熱的威力。大之則爲造林與灌溉的效力。森林可變動雨量，平均河流，減少水災；保護森林已爲近代國家的政策。排水工作可減少潮溼，變沼澤爲耕地。如荷蘭之堤工，英國的圍牆，以及歷史上意大利的排水成績，均是可觀的。灌溉方法，如古代的巴比倫與波斯，以及中世的亞拉伯人，均大規模用於農業。輓近尼羅河之築隄可爲近代水利的最高水則。（二）地質。土壤的肥瘠繫於人力甚大，善耕之則礮确變爲肥腴，不善耕之則肥腴變爲礮确。肥料，動物的與礦物的，的施用，精耕的採行，換種（rotation of crops）的實施，可以改變土壤的化學成分。附近城市的菜園，其種植的方法，尤可見利用土壤的程度。近代歐洲有些地方，佃農租期屆滿，有將土壤掘至某深度，運土以去的權利。（三）動植物。人力可使某種

動植物繁殖，可使他種消滅或減少。世界各地的植物大部分不是本地的。如美國南部的稻棉，西部的甜菜與香草，以及各州的許多菜蔬和菓子，都是從外國流傳起去的。近代各國農事試驗場林立，其對於動植的改種，除害與耕植，均有奇異的貢獻與研究。（四）地位。交通建設可轉變一地的經濟情形，如伊爾釐運河（Erie Canal）於一八二五年完成，頓使紐約增加重要；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於美國南部及英國的繁榮有莫大關係；鐵路之興築可使舊路的城鎮歸於衰落，新路的城鎮變為發達。近代電力的流通，減少了煤田與水力對於實業地點的限制。以前工人須居住工場附近，現在電車發達，工人可以較遠的居住。現代郵政的組織，電報電話的設備，與其他經濟勢力聯合，使市場含有國際的性質。明尼蘇達（Minnesota）麥子的豐歉，或得撒（Texas）棉花的好壞，馬上可影響到利物浦（Liverpool）的市場。爪哇煙草的產量，與我國茶的收穫，可以變動紐約的交易。科學是國際的；發現與發明的利用不限於天賦較厚的國家。無論在生產上與消費上，世界均有日趨接近之勢。

第二節 人口之條件

人口的意義與研究 「人口」(population)指住居一定地域內人類之總數。一定地域內所住人類總數，謂之「總人口」；一定的面積與所住一定人口之比例，謂之「人口率」。如我國人口假定爲四萬萬，則謂總人口，以國土面積除四萬萬，則爲人口率；人口率可表明「人口密度」(density of population)。人口的大小與財富的創造有關，故人口涉及生產問題；一定的財富分配於各個入，其多寡與總人口有關，故人口涉及分配問題。人口的研究分爲靜態與動態兩種；前者人口的密度與分佈屬之，後者人口的增減與流動屬之。

人口與經濟的關係 人口與一國經濟的關係，約有三方面。第一政治的，人口乃一國兵力權力財力的本源。人口較多之國，能有較多的兵率，較大的財政資源，并有較多從事國內各職業與國外貿易的人材，而國家組織可以臻於富強。第二經濟的，人口爲勞動力供給的來源，財富生產之多寡，繫於勞動力之大小，換言之，即繫於人口之大小，此人口之影響於生產者，人口多則財富之消費額大，因而爲生產與消費媒介的交易，亦日趨於頻繁，此人口之影響於消費與交易者，柴爾德 (J. Child) 曾說：「世界大多數文明的國，其國民之貧富，多少與其人口之衆寡成正例，而非與其土地的肥瘠成比例。」此言確有一部分真理。第三社會的，人口的增加若不能與財富的增加成正比例

時，則生存競爭愈趨愈烈，社會問題於以發生；又人口若徒有數量之增加而無品質之改進，則社會的病態將比人口稀少時爲尤甚。因此種種理由，古今中外的國家，大都提倡人口增加，而不抑制人口發達；惟現代各國的趨勢，不僅在人口數量的增殖，并在人口品質的改進。

一 人口密度與分佈

人口密度與經濟 人口密度決於經濟資源的性質與經濟發達的程度；換言之，人口不僅決於自然環境，并決於人類對自然環境之如何利用。地勢氣候與動植物固可影響人口的密度與分佈，而人類的生產方法對人口亦有極大勢力。如據學者估計：狩獵時代，一個人需要七十八方哩面積；牧畜時代，二人至五人需要一方哩面積；農業時代，三十人祇需要一方哩面積；而在手工業與實業時代，則人口需要的面積尤爲縮小，如現在紐約一方哩面積約有人口一八、八〇〇，芝加哥約有一四、〇〇〇。在自給經濟時期，人口的多寡繫於食物的供給；但進入商業與實業時期，則人口不受食物的限制，大致商業與實業區域比農業區域恆有較密的人口。英國在中世紀時，人口比法國稀少，因爲英法雖均有麥子出口，而此時卻主要爲農業國；但至十九世紀，英國的工商業突飛猛進，一變而爲食物的輸入國，人口的密度遂遠在法國之上。茲將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主要諸國

每方哩人口的數目列表於下，以表明密度與經濟之關係（附註）

國名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比利時	五八九人	六六一人
英格蘭	四三七	六一五
荷蘭	四一六	四六〇
英聯合王國	三四四	四七四
日本	二九六	三四四
意大利	二九四	三一三
德意志	二七〇	三一—
奧國	二二六	二二五
瑞士	二〇七	二三五
法國	一八八	一九一
印度	一六七	一七八
西班牙	九七	一〇〇
合衆國	二五	三〇・九

土耳其		二一
俄國		一九
加拿大	一·七五	一·九〇

(附註)此表係據 *Seligman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五一頁, 無中國人口密度。據一九六〇年德帝國統計局之調查, 中國總人口爲三二〇、六五〇、〇〇〇, 面積爲六五七、一八四方哩, 密度四八八。據此表第一我們可見出, 精耕的農業與相當商業并行, 可有如實業最發達的人口密度, 如中國與日本; 第二我們可見出人口最密的國家, 是有複雜的實業與精耕的農業, 如比利時與英格蘭。

人口集中與經濟 人口集中是指城市與鄉間的人口之分配。人口較密, 通常的, 但不一定的, 即有較大的集中。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 其一種效果就是人口由鄉趨城。例如, 在一七〇〇年, 美國僅百分之三·一四的人口居於一萬個城; 在一七九〇年, 則有百分之三·四〇的人口居於八千個城; 在一九〇〇年, 則增爲百分之三三·一。比利時與荷蘭的集中較大於美國的平均數, 德意志約相等, 法國則比較低。

人口在都市內各部之分配亦有顯著的區別。商業區域大概是白天人口多, 最高住宅區域則

密度比較低，貧民住宅區則集中最大。晚近雖有電車的設備，似亦難挽回此趨勢。例如紐約的第十區在一九一四年每畝爲六二七人，巴黎的「新美區」(Bonneouvelle)爲四三四人，倫敦的「伯拉爾綠北區」(Bethnal Green North)爲二六五人。將來的經濟的問題大半屬於城市的問題。如城市地租對於生活費用與工資率的影響，勞動與資本集中對於生產與分配的影響，以及城市人口過多致使鄉區人口與農業勞動力減少的問題，都是屬於這方面的。

人口分配與經濟 此處所謂分配係指人口在性別、年別與職業上之分配而言。此種分配頗有重要的經濟關係。女子在總人口的比例，不僅可影響勞動市場，并可影響結婚與生殖，以及一般社會生活。近代歐洲的常狀，女略多於男，約爲一〇六四女對一〇〇〇男。男的生產率雖較大於女的，可是因爲職業比較危險，與乎生活比較放蕩之故，男的死亡率亦通常較大。在文明較低的國家，則男多於女，原因是重男輕女，或勞苦工作亦由女子擔任之故。在新興的國家，如美國，男子超過女子則由於外來移民。人口在年齡上之分配，所生影響主要是社會的與政治的，特別是教育、選舉與軍事。在經濟上則爲勞動人口在年齡上之分配。勞動年齡通常可由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若人口增加甚速，則幼稚較多；若增加甚緩，則老年較多。若內移人口多，則壯年的比較大；若外移的人口多，則

情形反是。至職業之分配，則可窺知一國的生產力，與經濟進化的階段。如農業爲主的國，則農民最多，工業發達之國，則工人較多。茲舉美國人口在職業上之分配，以見一斑。

美國人口在各業的百分率

農業	一八八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自由職業	四四・三	三七・七	三五・七	三二・九
家庭與私人勞役	三・五	四・一	四・三	四・八
貿易與運輸	一九・七	一八・六	一九・二	一四・〇
製造與機械業	一〇・七	一四・六	一六・四	一九・九
	二一・八	二・五	二四・四	二八・三

二 人口的增減

人口增減的四原因 一國人口之增減，大致有四原因：即生產，死亡，移住與來住是。前二者爲國民全部的恆常現象，後二者爲國民一部的暫時現象。前二者屬於自然，人事的努力祇能影響極小限度；後者屬於人爲，完全可受一國政策與經濟的支配。以下分別論之。

生產增減的原因 一國人口，生產率大者其增加率亦大，生產率小者，其增加率亦小，此固不待言。至生產的增減，亦有種種原因。第一是女子的多寡。女子爲產子之母，若數多於男，則一國的生產數必較大，反之則必較小。大約殖民的母國，女多於男，殖民地男多於女；文明國女子較多，未開化國則女子較少。第二是婚率的大小。女子雖多，若結婚率小，則生產亦小；女子雖少，若結婚率大，則生產率亦大。婚率的大小與氣候、風俗、人類發育及婚姻制度有關，尤要者爲經濟狀況，如分配不良，生活困難，則結婚率必減。近代文明諸國，婚率均有日減之勢。第三是妊期的長短與度數。妊期長短與度數可直接影響一國的生產數。至妊期相差的原因，則由於氣候、人體發育、結婚早遲等關係。如中國人早婚，印度人早熟，故妊期較長。第四是法制與習慣。結婚、離婚、再婚及育子等的法制與習慣，影響生產率甚大。如現代結婚標準較高，印度禁止女子再婚，與法國婦女不願養子，節制之風盛行，均足致生產率低減。反之，如結婚較早較易，離婚與再婚不受限制，以及如中國以無後爲不孝的觀念，可使生產率較大。

死亡增減的原因 人類的死亡，不外三種：老死，天死與死產是。老死是身體機能之自然衰敗，人力無可挽回，惟天死則死非其期，其原因約爲戰爭、疾病、罹災、餓殍、自殺與死刑六種，大部屬於人

爲原因。近代戰爭雖不如古昔頻繁，但破壞力最大，如歐戰死亡人數之鉅，乃曠古未聞。疾病死亡，則晚近因醫學，預防衛生均較進步，故爲數日減。罹災餓殍死刑等情形均隨文明進步而低減。惟自殺人數，現代因生活刺激比往昔複雜而強烈，故反日趨增加。至於死產則由於流產與墮胎。流產由於母體虛弱與劇烈勞動；墮胎則或由通姦後的懷妊，或由於生活的困難。前一象現，近代猶多，後者則因法律的改良與干涉，已大減少。

移住與來住的原因 移住可減少人口，來住可增加人口，固不待言。惟移住所貽母國人口的缺陷，卻因國內的情形變佳，不久即爲增加的生產率所補充。人口在母國控制之下向外移住，則爲「殖民」(colony)，殖民不僅可銷納過剩人口，并可銷納過剩商品。發生移住與來住的原因，不外三種：(一)宗教的。若本國宗教不自由或被他教迫害，則教民往往移住他國，如新派基督徒之移殖美洲，此其顯例。(二)經濟的。若本國經濟困難，無法發展，或外國有致富機會時，則人口向外移殖，如我國在南洋等地的華僑，以及日本在南美南洋與我國東省的僑民，即屬此類。(三)政策的。國家領土過狹，人口稠密，則採取移殖政策，以圖民族及領土的擴充，如歐洲諸國在十八十九世紀之競爭殖民地是。又新興國家，當人口稀少時，則歡迎人口之移入，如美國以前的政策是。殖民是母國與

殖民地的關係，移民是平等國家的關係。

移殖政策的利弊 移殖政策乃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之一種，諸強國之所以競競爲此，似乎有利而無害，其實不然。移殖政策乃一利害兼有之事。自其利益方面說，移殖可消納多餘人口，可擴張國家力量，可爲原料的採取與貨物的消售地，可吸收大量收入回國，可將移民地漸變爲殖民地。自其弊害方面說，遠遊異國者必係身心較強的壯丁，結果殘留本國的乃是婦女老弱殘廢之人，不特減少生產力，并可使種族趨於退化；經營殖民地需莫大經費，而其地率人口稀少，富力缺乏，不得不由母國擔負，及至殖民地經濟發達，文化提高，則常發生革命，脫離母國。故移殖政策，乃一國地狹人稠，不得已而暫時採行的策略，若執此以爲常道，小之則是使國家蹶竭，大之則引起國際糾紛。

三 關於人口的學說

馬爾薩斯以前的學說 人口的理論，發源最早，自休謨（Hume）以來，人口的多寡問題，已爲學者聚訟之點。如十八世紀時，蒲徠斯（R. Erice），威爾士（Wales）與楊雅素（Arthur Young）等曾對英國人口是否減少，與減少是否由於大城鎮之興起，論戰甚久。法國重農派領袖坎內（Quasnay）謂人口之多寡依於食物，人口有超過食物之趨勢，都果（Turgot）亦主此說。至亞當斯密

的論斷，尤足爲馬氏的先驅。斯密說：「各種動物之繁殖天然的比例於其所需的食料，沒有那種動物之繁殖能超過此限度」，又謂人口每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不是由於移殖，而是由於種族的繁衍。

馬氏人口論之要旨 馬爾薩斯 (R. Malthus) 因否認高得文 (Godwin) 的樂觀學說，與其父辯論，而結果產生著名的人口論 (Essays on Population, 1798)，或稱爲「馬爾薩斯主義」 (Malthusianism)，其要旨約有三點：

(1) 人口若不遇遏制，將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則僅以算術級數增加。馬氏此種結論，係考查當時歐洲與美國人口實際增加的結果，并非抽想之談。所謂「幾何級數」 (geometrical progression) 即等比級數，故人口常按 1:2:4:8:16:32 的比例以爲增加。「算術級數」 (arithmetic progression) 即等差級數，食物常按 1:2:3:4:5:6 的比例以爲增加。具體言之，如一夫一婦平均產四兒，每二十五年人口已增一倍，食物亦增爲二，至五十年則人口爲四倍，食物僅增爲三，二百年後人口與食物，即爲二百五十六與九之比。人口與食物之失平衡，可謂甚鉅。

(2) 人口與食物之間，雖有相差之趨勢，然實際未至懸隔過甚，則緣有積極與預防兩種限制

(positive and preventive checks)的作用，足以壓抑人口之進展。如食物不足，在動物則受直接的限制，人類則受間接的限制。此種限制，屬於積極者，如饑饉、戰爭、疫癘、過勞、不健康職業等，馬氏總名之曰「窮困」(misery)，屬於不道德的預防限制者，如避妊、墮胎、亂交等，馬氏總名之曰「罪惡」(vice)。馬氏提倡者為根於豫慮的動機，實行晚婚或獨身，并又能遵守道德行為的預防限制，名之曰「道德抑制」(moral restraint)。

(3)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馬氏係根據統計的結果，并以美國為標準例子。此種增加純屬種族之自然繁殖，并未算入內移的人口。至於食物，以英國為例，無論如何增加墾地，獎勵農業，在最初二十五年，要收穫增加一倍，或許可能，然而到了第二次的二十五年，要增加四倍，到底是不能。

從這些原則演繹的論斷 從以上這些原則，可自然演繹出下列的論斷：(一)人口原則是貧乏主要的或唯一的原因，人力雖可減輕其程度，卻不能根本去其效果；最低工資率即根於此原因；(二)獎勵人口的良好方法是獎勵實業，特別是農業；(三)當肥沃土地稀少時，人們不能不耕較劣土地，而地租以生；(四)殖民地的效力甚微，慈善與救貧法只能僅加物價，不能增加食物；(五)人口

之增加由於低的死亡率而來者爲健全，由於高的生產率而來者爲不良；（六）提高生活標準不僅有益於中產階級，並有利於全國人民，而得此結果只有晚婚。

馬氏學說的批評 馬氏學說一出，在當時以迄現在雖引起許多反對論和修正論。舉其重要者如德之布稜他諾（Brentano）則謂馬氏計算人口倍增的年數錯誤，而另立計算公式；美之愛斐勒特（A. H. Everett）則謂人口增加，生產食物的效率亦增，因爲增加的人口卽爲新增的工人，并因人口增多，則分工發達，分工發達，則技術進步；克利（W. R. Carey）則謂維持生命與繁殖生命之力是敵對的，但最終歸於平衡，大凡腦筋越大的動物，其生殖力越小，人口之生殖次於動物，動物次於植物，動植物爲人類食物之源，故食物的增加恆有超過人口增加之趨勢，人口增加乃食物增加之結果；斯賓塞（H. Spencer）則謂人的智慧力增進，則生殖力減少；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則謂馬氏的原則與推論均屬謬誤。

馬氏學說的真理及影響 馬爾薩斯學說儘管有種種批評，然亦有其不滅的真理在：卽人口的增加，擴大言之，生物的增加，比較維持其生存資料的增加有更速的趨勢，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此生存資料，如馬氏本人謂之食物也可，如沙里曼（Seligman）謂之財富也可。又馬氏所謂增加，

係指人口與食物在無任何制限或發明時所有的增加趨勢，并非指實際的增加。實際上人口無時不受種種抑制，而食物則常有增加開闢與技術發明的事。最末，馬氏注重之點，在人口與食物增加之不能調和或平衡上，而非在幾何級數與算術級數之確切差異上，故謂人口增加不必確為幾何級數，與食物增加不必確為算術級數，以非難馬氏，實皮相之論。馬氏理論影響於學問甚大，如達爾文（Darwin）的進化論，即以馬氏的原則為出發點；李嘉圖的地租論，亦以馬氏學說為根據。至在事實方面，馬氏人口論正當各國人口過剩，社會弊害發生之時，窮困與罪惡得了一種解釋，頗為當時新興資產階級所歡迎；而近代有些國家所行的優生政策，亦可說是受氏說的影響。

人種改良學說 人口在數量上的關係，既如是其重要，而在性質上的關係，其重要亦不可漠視。若聽人口自然演進，則良種將日衰滅，劣種將日增多。職是之故，近代學者多提倡優生說（eugenics）或「選良說」（Elitism）以資救濟。此派學說的策源地為英國，最初為高爾敦（Galton）所倡導，主張應用遺傳法則於人類。從其優生的手段不同，可分為兩派：（一）消極優生說，高爾敦於一八八三年提出的方案，主張弱者遲婚，強者早婚，即屬於此種。美國印第安納州（Indiana）於一九〇七年發布命令，以後各州和之，即對於重罪犯人，常習犯人，白癡等，施以手術，使不能生殖。（二）積

極優生說，即主張擇配或選種，遺傳缺陋重者禁止結婚，以達優生目的。惟事實上選擇標準至難決定，過高則恐多數停婚，無異成爲民族自殺，過低則劣性仍將流傳，故實施極爲困難。

人種改良說係根據馬氏原則與遺傳學理而來，誠有採行之價值，蓋一面可使人口不致過剩，一面可使優種發達。惟以事實關係，較可實行者是消極的優生而非積極的優生。

第三節 政治之條件

一 概論

政治統一與經濟 所謂政治統一，係指一國無分裂割據，而爲統一國家而言。政治統一是一國家一切發展的前提，而於國民經濟尤有深切關係。蓋政治不統一，則國家的工商業政策無由確立，人民的經濟利益不能充分保障，對於工商業的賦稅不能減輕與統一，所以經濟的發達是無希望的。例如英國完成統一國家甚早，加以遠處三島，不易捲入國際紛爭，故英國的經濟發達，爲世界各國的先驅。德國在未形成爲帝國以前，邦自爲政，內地關稅林立，經濟最爲落伍，迨至統一政府告成，於憲法上規定國家的商業制度，并組織各邦的「關稅同盟」，而德國工商業始蒸蒸日上，數十年

間，竟與英國頡頏。他如美國的發達，以「南北戰爭」告終爲關鍵，意大利的勃興，以意大利統一爲嚆矢，日本的維新，則以幕府還政爲樞紐。這些史實，足證明在一國的經濟發達上，政治統一是如何的重要。德國學者李士特（List）在他的國家經濟學（The National System of Economy）序言上，曾謂德國工商業之進步，有賴於國家的商業政策與關稅同盟，所以政治的統一與經濟的發展，是有重要關係的。

法律習慣與經濟 法律與習慣均有管制國民經濟行爲的效力，如關於私有財產與工商行爲的法律，以及經濟交涉上的諸種習慣，關係經濟發達至鉅。惟近代國家以法治爲主，法律所不載者始承認習慣的威力，故法律之良窳，影響經濟尤切。至法律與經濟的關係，日本仁保博士認爲有三狀態：（一）依新法的制定，而發生經濟上的新事實，或因經濟的進步，而促起新法的制定，是爲開發的或創設的關係；（二）制定適合經濟現狀之法律，或保持適合法律之經濟狀態，是爲保持的或認定的關係；（三）因法律而改廢經濟上之現狀，或因經濟上之變動，而改廢現行之法律，是爲變更的或改廢的關係。

行政制度與經濟 行政制度之影響國民經濟，可從三方面來說。第一是行政組織的性質。如

英國自治制度發達，行政任務多爲名譽職，故參與一國行政的，大都爲經濟事業已成功致富的人。德國在歐戰以前，則爲官僚政治，不經過一定官歷，即不能得較高地位，故實業界的人，無論如何成功，終沒有參與政治機會。因此，英國的實業界多爲第一流人才，德國的實業界多爲第二流人才，英國實業之優於德國，即此可見。第二是行政權的範圍。英德在此點亦有差異。英國行政極力避免侵奪民業，故民間經濟活動的範圍甚大；德國則政府經營經濟事業甚廣，故人民經濟活動的範圍甚小。第三是財政制度。如英國財政以直接稅爲主，故擔負多在財產與所得較多的階級。德帝國（聯邦又當別論）以間接稅爲主，故擔負偏重在下層階級。因此，英國的財政，妨害國民經濟極小，德國的財政，則妨害極大。

二 私有財產制度

私有財產的意義 「私有財產」(private property)，自法律方面解釋之，爲一私人對一經濟財之單獨支配權，詳言之，即得排斥他人而自己單獨使用，處分，收益其物之權利。私有財產權即是所有權。惟完全無缺的所有權，古今殆無其例。蓋所有權之物，雖生於法律以前，然須經法律之追認而始確定，且法律又可重新認定之，變更之，限制之。現今各國之所有權，皆被行政法及其他公

法私法的限制。例如家屋所有權，因建取締法，衛生行政等法規，受種種限制。土地所有權，因土地收用法規，權利常被他人侵奪。動產與不動產所有權，因財政的法規，權利一部分爲國家奪取。故詳切的說，私有財產權是國法範圍內私人對經濟財之單獨支配權。

私有財產的起源 私有財產，如其他社會制度一樣，是長期進化的產物。在最古的社會，私有觀念并不存在。人類取得食物，卽馬上食之，毫無存留。稍後則微知存儲，只有暫時的占有，而無公認的私有。最初的財產概念是公產而非私產。如用具與家教物品，在當時均認爲是團體的財產。自私有財產的進化而言，可分爲三時期。（一）飾物用具私有時期。最先私有者爲裝飾品，與衣服，次爲武器，次爲帳蓬皮蓬與用具。（二）牲畜私有時期。此時已由氏族制變爲家族制。牛羊成爲一家族長的私產，此外婦女與小孩亦被視爲私產，而奴隸制度以生。（三）不動產私有時期。此時期爲農業經濟的產物。在農業時代，人類須有一定住居，故首先變爲私有的是家屋以及屋內之所有物。土地最初是氏族共有財產，分爲許多條地，每年抽籤耕種，過後變爲數年抽籤一次，更後又變爲一家專有，土地成爲家族的私產。家族財產制，歷時甚久，最後家長制度崩潰，土地始能分割於諸子之間，而個人財產制於以確立。

私有財產起源的學說 私有財產制度，乃歷史進化的結果。然其發生果基於何種理由，則學說紛紜，莫衷一是。茲略述主要諸說如次：

(1) 先占說 此說爲羅馬法學者主之，以爲洪荒時代，萬物無定主，誰先發現而占有，此人便與此物發生特別關係，而所有權以生。現代各國法律，大都承認私人對動產之先占權，而將土地之先占權歸於國家。惟動產大部係勞動的結果，以先占得來的爲數甚微，故此說不足取。

(2) 自然權利說 此說古代的哲學家與中古法學家多主之，以爲私有財產乃個人自然應有的權利。惟自然二字，意義頗欠明晰，如謂自然爲人身以外之天然世界，則財產非天然世界所有；如謂財產爲天賦人的生存權利，不可須臾離，則私有財產所演貧富不均的現象，反與平等的生存權利相反。

(3) 勞動說 此說爲洛克 (Locke) 第亞士 (Thiers) 等主之，以爲私有財產乃勞動之結果。吾人的身體當然爲吾人所私有，由身體勞動所獲的經濟財，固應亦爲吾人所私有。此說雖能解釋一部分私產之來源，然由繼承與遺贈，以及現代不勞而獲之所得，此說終不能說明。

(4) 法律說 此說爲霍布思 (Hobbes)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等主之，以爲私有產財乃

法律設定的權利。在法律未承認之先，雖亦有私有的事實存在，但保護者爲腕力而非國家的公力，故不爲權利。但法律爲物，乃承認事實而非創造事實，此說倒果爲因，亦非的論。

(5) 社會效用說 此說可謂爲前述諸說之綜合，爲比較妥當的學說。私有財產之發生，有原於先占，有原於勞動，有原於其他關係，如遺傳與遺贈，而法律爲之保護，社會亦爲之公認，其原因乃以其有造於社會的福利故。私有財產是基於社會原因而發生，并依循社會的不繼公認而進化而改訂。

私有財產的限制 私有財產，乃法律範圍內私人對物之支配權，故在任何時代，此權利都受法律的一些限制。此種限制可分爲兩類：

(1) 社會代表公益所給私有財產的限制。(一) 租稅。租稅乃有組織的社會爲本身需用起見，從其公民的私有財產所取之一部價值。在中世紀時，租稅被視爲奪取。在現代租稅則已認爲社會應有的權利。(二) 徵發(requisition)與土地收用(eminent domain)。前者爲社會爲急需起見，有時，特別是戰時，可以相當報酬直接向物主徵取某種財產以爲己用，如戰時之征發騾馬與車輛，以運輸軍隊，便是此類。後者爲社會因公益起見，以相當報酬收用私人土地，如因修建鐵路與公園，

而收買私人土地之類。(二)罰鍰沒收與歸公。罰鍰(fines)是國家課犯罪人的罰金；沒收(forefeits)是對犯罪人某部財產之沒收；歸公(escheats)是將無遺囑與繼承人的死者財產收歸公有。

(2)社會代表私益所給私有財產的限制 (一)社會爲個人或公司利益所行使的土地收用權。若特許的鐵路公司對沿路基地不能直接向地主成立買賣時，可請求政府強迫購買。(二)個人不能濫用其私產以違害公益。如個人不能任其房屋污濁以妨害社會衛生，此其顯例。惟此行範圍甚廣，若非實質上對他人或社會有確切妨害者，政府大都採取不干涉主義。

三 經濟自由制度

自由起源的學說 個人的自由對於他的人格發展有莫大關係，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惟自由的起源，究爲如何，則有兩派相反的學說。一爲自然法派，謂人是生而自由，不自由是後起的事。此說爲盧梭(Rousseau) 孟德斯鳩以及自然自由派主之。孟氏說：「自由是從德意志的森林出，至少可說德國民族的原始社會是自由民的社會，及至漸漸受了壓迫，才不自由。」一爲歷史學派，謂人類在原始時是不自由，自由乃隨文明而進展。他們說：「從事實調查，古代的德意志民族誠然自由，可是他們的自由是野蠻的自由。自是以後，人類不特未墮落，并隨文明進步，而次第向上發展，到了

現在，可謂最近於理想狀態。」此兩派學說均有缺點；蓋自由乃進化的產物，在進化的巨流中，人類有些自由係向前進展，有些自由卻向後退。總之古代與現代均不能謂爲已達理想的自由。

經濟自由的種類 經濟的自由，從古時至現代，經過了無數的變革，大致古代的經濟自由較狹，現代的經濟自由較寬。現代的經濟自由約言之，約有六種。

(1) 遷徙自由 在封建制度時代，農奴固定於所耕土地，工人固定於所屬教區，不能自由遷徙。至現代則不特國內遷徙是自由，國際的遷徙亦以自由爲原則。

(2) 職業自由 在階級制度與行會制度的時代，職業是不自由的。現代則各個人可選習他願作的職業。惟有些職業須經政府試驗或許可始能執行，如醫生，工程師，領港業，律師，會計師之類，此種限制乃保證執行業務的能力，并非妨害選業的自由。

(3) 結社自由 經濟目的的結社，不外勞動的結社與資本的結社。在古代羅馬與現代俄國，勞動結社是禁止的。英國在一八二四年，始取消勞動結社的禁令，美國與其他諸國則較後取消。現代勞動者的結社并受法律的保護與贊助。

(4) 消費自由 古代的「節儉律令」(sumptuary laws)對食衣的消費規定綦詳，其抑

制慾望，無異阻遏進步。近代國家則以消費自由爲原則，惟於公共衛生有害之物，如敗果腐肉，鴉片或強性酒類，則取締販賣。

(5) 生產自由 生產自由包括契約與企業的自由。在重商主義時期，政府對於工商業規定甚詳。至自由主義倡行，生產行爲則完全一任自由。現代則因自由競爭的流弊，政府對於許多企業，爲生產者，消費者，投資者，或公共之利益起見，有頒定法規之必要，如工廠法，鐵路法規，銀行保險等條例，卽其顯例。

(6) 貿易自由 國內貿易現代均以自由爲通則，至國際貿易應否自由至今尙有爭論。一般說來，國際貿易應以自由爲鵠的，若兩國的經濟情形不同，則弱者無妨採取保護政策，以經濟發展達到平等階段爲止。

問題演習

(一) 影響經濟發達的自然條件有那幾種？

(二) 試言氣候與經濟之關係爲何？

- (三) 試言地質與經濟之關係爲何？
- (四) 人力是否可以戰勝自然？
- (五) 何謂人口密度？其與總人口有何區別？
- (六) 人口增減的原因有那幾種？
- (七) 移殖政策的利害爲何？
- (八) 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要旨爲何？
- (九) 試批評馬氏人口論，并其真理之所在。
- (一〇) 人種改良學說是否適宜於中國？
- (一一) 法律與經濟有何關係？
- (一二) 行政制度與經濟有何關係？
- (一三) 政治不統一是否爲經濟發達的障礙？
- (一四) 私有財產的意義爲何？其起源可分幾時期？
- (一五) 試言私有財產的限制爲何？

(一六) 經濟自由有那幾種？并略言其大意。

參考書籍

- (一) 津村松秀 國民經濟原論 (馬淩甫譯)
- (二) 李士特 國家經濟學 (王開化譯)
- (三) 福田德三 經濟學原理 (陳家璜譯)
- (四) 劉雄 遺傳與優生
- (五) 麥塔 數理經濟學大綱 (胡澤譯)
- (六)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七)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八) Il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 (九)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 (一〇) Ely &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三章 消費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解釋消費的困難 「消費」(consumption)一詞，表面上似甚顯明，而其實際卻有許多混淆。第一、消費行為與生產行為不易區別。我們不能生產任何東西而不消費一些東西。我們製造水蒸氣須用煤；我們製造商品須消費工具與機器。不僅生產包含消費，而且消費亦包含生產。生產是創造效用。物品之消費在滿足慾望，因而須給吾人以效用。凡正當的消費都可增加人們的生產能力，似乎間接可生產效用。第二、人類的消費與自然的消毀容易混淆。有些東西受自然的災害，如菓園之被冰雹，收穫之被水淹，此種情形，當然可減少物質的效用，似乎亦屬於消費之列。關於第一層，我們認為生產不是效用的授與，而是效用的創造。經過生產行為，現有的效用總數必須增加，換言之，必須有效用的剩餘。如火車用煤以發生動力，儘管煤是被消費，但所生產動力的效用必大於煤

原有之致用，故用煤爲生產行爲。在他方面，工人消耗食物，雖可生產他的精力，卻非生產財富。精力可靠助他在將來生產財富，但精力本身卻不能構成財富。所以機器之消耗煤與工人之消耗食物，不是一件事。前者是生產行爲，後者是消費行爲。從成本會計的觀點，工人消費的食物雖是屬於生產範圍，而從社會經濟的觀點，工人消費食物與其餘人們之消費食物并無區別，同屬於消費範圍。關於第二層，我們認爲與人們的慾望毫無關係的效用消滅，不屬於消費。例如因天然災害而使物之效用猝然消滅，不屬於消費；但房屋既經人居住，同時又受風雨之漸次侵蝕，則屬於消費。因爲「自然」在農業上幫助人生產，亦正如「自然」在有些東西上助幫人消耗，前者無害其爲生產行爲，後者亦無害其爲消費行爲。但是，若地下的煤油自然湧出則不能謂爲生產，因其與人類勞力無關係故；因而財貨突受自然的災害，亦不能謂爲消費，因其與人類慾望的滿足無關係故。

消費的定義 消費的定義各學者的解釋不一。如色格爾 (Seager) 說：「消費是利用經濟財以爲滿足慾望之行爲。」伊尼 (Ely) 說：「由享受財之效用以直接滿足人的慾望者爲消費。」尼爾林 (Nearing) 說：「消費是經濟財的效用之毀滅，而用以滿足人身的慾望。」日本津村松秀 說：「消費者乃財之效用之消滅或減少之謂，易言之，即使財之效用全部或一部消滅之謂。」茲參酌

各說，得一比較完善的定義如次：

消費是減少或消滅經濟財之效用，而用以滿足人身慾望之行爲。

此定義的第一要點是所消耗者須爲經濟財，如呼吸空氣，與飲自然泉水不能謂爲消費。第二是效用之消滅或減少，而非物質的消滅或減少。第三是須用以滿足人身慾望，如生火取暖爲消費，燒煤發電爲生產，換言之，以財富生產財富者爲生產，以財富生產人者爲消費。

關於消費的誤解 關於消費學者有種種誤解。第一，有以消費爲毀滅者。慾望之滿足，有時須經過目的物之變化，如飯變爲血與肉，煤變爲灰燼；但是有多種東西，如房屋美術品，書籍等，則不因使用而毀滅。即原有形態已變化之物，大都亦有新效用產生，如糞溺可充肥料，破布舊紙可作紙料，煤屑可取顏料，垃圾可以提硝。科學愈進步，利用廢物的範圍愈擴大；現代實業中的附產物，即其顯例。所以消費不能謂爲毀滅。第二，有以消費爲生產者。他們以爲生產財富必須消耗原料，機器，煤等，凡毀滅效用的，目的在創造新的與較大的效用者，謂之爲「生產的消費」(productive consumption)，目的在直接滿足人類慾望者爲「非生產的消費」(unproductive consumption)。其實生產消費屬於生產過程之一部，結果在增加效用，不能與減少效用的消費行爲混爲一談。又

「非生產的」數字亦不宜用以形容消費，蓋消費可以生產勞力。第三、有以增加消費為增加生產之善法者。亞當斯密曾以為節省是可詛咒的，奢侈是社會的施與者。消費增加在某限度內誠然可使生產增加，使勞動者多有工作。可是，生產的三要素中，如土地，勞力與資本，都是不能任意增加的。若生產可以隨便增加，則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將完全無用。故謂某項消費增加，可激刺某項生產在某限度內之增加則可，謂一般消費增加能增加一般的生產則不可。生產技術與生產要素都不是立刻可改變的。第四、有以自然的突然消毀為消費者。如德國的來西士（Lexis）分消費為自然消費與經濟消費二種：前者為出於意料的災害所致財之破壞，後者為使用於豫期目的所致財之消滅。此說之不能成立，前面業已言之，茲不再述。

易毀財與耐久財 人類慾望的滿足由於效用之享受。在許多場合，此種效用的享受即包含物質財之破壞。凡財貨只經一次享用而即破壞其形體的，則稱為「易毀財」（perishable goods），如食物，煤炭即是此類。此外另有一種財，其效用的喪失是漸次的與緩慢的。如房屋可供若干年之用，書籍與車輛可供若干次數之用。最極端之例則為土地。此種財貨稱為「耐久財」（durable goods）。

生產財與消費財 有些學者又分財貨爲「消費財」(consumption goods)或「消費者財」(consumer's goods)，與「生產財」(production goods)或「生產者財」(producer's goods)的。屬於前者，如食物衣服，爲直接滿足慾望之物，屬於後者，如犁鋤機器原棉，有助於生產而間接滿足慾望之物。例如德國學者孟革(Karl Menger)謂麵包爲第一級財（即消費財），麵粉爲第二級財，磨麵機爲第三級財。惟此種分別，過於瑣碎，反失分類的意義。若從孟氏的說法推演，則造麵機爲第四級財，鑄鐵的爐爲第五級財，從此可推至無窮。且許多生產財可因消費者的主觀不同而變爲消費財，如用以作工廠的房屋則爲生產財，用以住家的房屋則爲消費財。故此種分別，應從社會的觀點，不應從個人觀點，而爲簡單的分類；即凡用作生產手段或不能直接消費的原料爲生產財，用作消費目的物或備以充直接滿足慾望之物爲消費財。生產財是社會進行再生產的資本，若生產財增多，則社會的繁榮上升，反之則社會的繁榮下降。

第二節 消費與經濟行爲

一 關於消費的定律

效用漸減律 人類的慾望雖是無窮，并從整個慾望看來，似乎終無滿足之一日；可是我們對

於任一財貨的願望卻是有限。例如一個旅行沙漠的人，口渴萬狀，則對於水的慾望非常之大。他若來到一個水塘，第一碗水可救他的生命，故此碗水的效用是無窮大。第二碗水猶有相當高度的效用，第三碗水的效用則更減，第四碗水的效用等於零，第五碗水或者變為痛苦，而生出反效用。此種效用遞減的法則稱爲「效用漸減律」(The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第一章內所說的消費上之五種效用，即依據此定律而來。詳切的說，效用漸減律是在任何一定時間內，任一財貨對其所有主的邊際效用隨保有或消費此財貨之每一增加單位而遞減。

此種定律可適用於一切財貨，不過遞減的程度不同，而其主要條件，則爲「在任何一定時間內」。如前述沙漠的旅行者，在第四碗水時，水的效用已等於零；若經過一些時候，渴慾又起，則水的效用便又增加。若考察其他財貨，則此義更著。如一個人初學飲酒，對於若干瓶的酒視爲效用甚低；及至酒的嗜好養成，則此若干瓶的酒，效用將大增。所以若我們考察者爲不同的時間時，必須完全減去在此時距內慾望之變動。次則此律適用於各種財貨，情形各有不同。用途有限之必需品與奢侈品，則遞減甚速；用途較廣的安適品，則遞減較緩。對於貨幣，此律亦能適用。惟貨幣是代表一般購

買力，用途最廣，故遞減率亦最緩。在消費上用途較廣之物，其滿足點之達到亦較遲。但是，在一定時間內，一百圓錢中第一百元之效用必較低於第九十九圓與其他任何一圓之效用。因是，若其他情形相等時，貨幣的邊際效用對於富者比對於貧者為低。

消費的經濟次第律 當人們選擇消費時，必依據兩種考慮——即財貨的效用與得此財貨的犧牲。效用超過犧牲的剩餘最大之財貨，必為消費者首先取以消費之財貨。此種剩餘的效用稱為「消費者的剩餘」(consumer's surplus)。試舉例明之。如有一人懷銀元五枚以入市場，他首先購買者為對他效用最大之物，假如為帽子，以兩元錢買之，可有剩餘效用10。其次，經瀏覽審慮之結果，鞋子對他亦有較大效用，再以兩元錢買之，可有剩餘效用6。最末，餘下的一元錢，他欲以買領帶、襪子，或襯衣，將各物的效用與犧牲或價格比較，襯衣的剩餘效用最大為2，結果他遂買了襯衣。所以他選擇的次第，必須依照財貨對他所有剩餘效用的次第，剩餘效用愈大者，選擇亦愈先。故「消費的經濟次第律」(The Law of economic order of consumption)是消費的選擇無論何時以效用超過犧牲之數決定之，剩餘效用最大者，必被最先選擇。

與此定律同類而為一般所習知的則為代替，無差別或平等邊際報酬律 (The Law of

Substitution, Indifference or Equi-Marginal Return)。此律應用於消費上則是選擇之決定繫於所選財貨給出之剩餘效用，將大於以同等犧牲而得之其他任何財貨所給的剩餘效用之期望。以另一方式解明之，我們可說當選擇消費時，我們的希望是使消費的全部領域中所有諸邊際效用，當以一共同單位開支計算時，能趨於平等。自然，有些財貨在性質上是不能作此種精密的衡量。例如一輛汽車，我們不能買一半或買三分之一。若全買則邊際效用過低，不買則慾望無法滿足。但是許多財貨，我們可按開支的等級而買或多或少數量的。在此等財貨，合理的選擇將是使所有消費的諸邊際效用趨於平等。

決定經濟重要之方式 消費者度量任一財貨的經濟重要，其所依據的不是此財貨之總和效用，而是牠的邊際效用。財貨的重要，不是以該財貨的全量若被奪去時所生的不便或痛苦之總額度量之，而是以財貨全量之任一部分若被奪去時所生的痛苦程度度量之。我們比較和度量兩種財貨的經濟重要時，注意的是該財貨的一定數量，一定單位，與或增或減時之效用。例如我家中有十石米與十觔鹽，而又不能再行購買時，照通常的情形，我對於鹽之節省將過於對米之節省。在現在的數量中，一觔鹽對於我比一斗米對於我有較大的經濟重要。因為鹽的供給減少使我所生

不足之感，比米的供給減少使我所生不足之感更爲強烈，故鹽有比米的較大邊際效用。反之，若鹽之數量甚多，照普通消費情形，鹽將比米能支持較長的時間，則我對於一斗米之重視必過於對於一觔鹽之重視。因爲米之供給減少在比較上將使我有較大的不足之感，故米有比鹽的較大邊際效用。

我們若比較兩種財貨的總和效用與牠們的邊際效用對照時，此理更爲顯明。一磅金比一磅鐵較爲重要，但世界寧肯犧牲全數的金，不願犧牲全數的鐵。因爲金的數量較少於鐵的數量，一磅金的效用，即金之邊際效用，雖較大於一磅鐵的效用，即鐵之邊際效用，而鐵之總和效用則大於金之總和效用。我們日常對於財貨的比較，都是邊際效用的比較。

未來消費的折扣 一個人的所得若是相當的多，他在同時消費各物間之分配，自然依據對各物的剩餘效用之計算，而以獲得同等邊際效用爲目的；若他所得仍有剩餘時，則在現在消費與未來消費間之分配，亦依此同樣原則以爲計算。因爲若他將其所得繼續購買某一種或多種商品，以作現在的消費，必有剩餘效用等於零或低至負數之時，換言之，錢之效用變爲比商品的效用較大。此時他的辦法，最好是不以錢充現在的消費，而儲蓄起來以充將來消費。在將來需要消費之時

而消費，則所得的剩餘效用，自然比現在勉強消費的剩餘效用大得多。可是將來的消費是有折扣的，即是同樣的享受或幸福的「將來的價值」(future value)必低於「現在的價值」(present value)。此較低之數即爲未來消費的「折扣」(discount)。此折扣的構成由於兩種關係。第一是客觀的不確定性；大概時間愈長，享受的穩定性愈小，則折扣的程度愈大。其次是主觀對幸福的評價；有些人注重目前的享受，而漠視將來，所謂「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無酒明日愁」的人生觀，則對未來消費的折扣甚大；有些人顧慮將來的收入不確定，而謀老年的幸福，則對未來消費的折扣甚小。主觀評價不僅可左右儲蓄的傾向，并可左右他購買耐久享樂物品的傾向。例如，與其耽於一時的酒宴，不如買一件新衣，與其排選容易破濫的漂亮家具，不如購買經久耐用的樸素家具。

二 需要定律與伸縮性

需要的意義 人類爲求滿足慾望起見，故有種種需要，繼以需要所獲之財貨而實行消費，然後慾望得以滿足。故以消費整個過程言，慾望爲起點，需要爲中段，消費爲終極。吾人研究消費，同時不能不研究需要。「需要」(demand)在經濟上是有特別意義的，我們對於某種東西儘管有慾望，不一定對該東西有需要。一件東西的需要，不特應有希望此東西的慾望存在，同時並應有購買

此東西的能力與決意存在。譬如一個腰無半文的人去逛市場，他對於許多東西都有慾望，但是在經濟意義上卻不能構成需要。他的慾望儘管強烈，但與經濟財不生關係，因他無購買能力故。設若他碰巧在地上忽然拾得數塊金元，此時他已有購買能力了，但亦不能成為需要，因他願意用此購買能力以買何種東西尚未決定故。反至他感覺需要一件衣服的慾望最為強烈，願意以其購買力購買之的時候，需要才算形成。故需要在經濟意義上，只在對一種東西的慾望，因具有購買力與購買決心而變為有效的慾望時，始算發生。

需要的強度 需要的意義既已明白，其次則為需要的增減如何度量的問題，即「需要的強度」(intensity of demand)問題。需要的強度係以一商品在一定價格時所被購買之數度量之。茲設一例以明之。假定某市場內，米之「需要情形」(state of demand)在某日內為

價格在每石為十元時，可售一百石

價格在每石為七元時，可售五十石

價格在每石為六元時，可售三十石

此為米在各種價格時所能購買之數。若價格不變而可售之數增加，則可稱為米之需要增加，反之，

若價格不變而可售之數減少，則可稱爲米之需要減少。茲米因價格低落而銷售數增，則不能謂爲米之需要增加，或米因價格增高而銷售數減，亦不謂爲米之需要減少。有些人普通的錯誤在於認價格之增減卽爲商品需要的增減。誠然，有些時候，一商品價格的增加，有由於該商品需要之增加的；但是也有些時候，需要并無變動，而由於該商品在市場的存數減少的。因此「需要」(demand)與「需要的數量」(quantity demanded)是兩種不同的意義，前者是指需要的強度，後者是指購入的數量。

需要的定律 需要定律 (The Laws of demand) 乃決定需要在任何時或大或小的定律。其律有三：可是嚴格的說，第一與第三始爲需要定律，第二乃是需要的數量之定律，茲分述如次。

(1) 需要數量係隨邊際效用而爲正變 例如在某時期內某種品質的綢子爲一元錢一尺。假定在此期間內消費者的財富沒有變動。可是若一般風尚因某種關係對此綢子發生變遷，則綢子任何數額的邊際效用必變爲較大或較小，因而需要亦必爲相應的增加或減少。但是需要的變動不一定，而且不恆常與邊際效用的變動有確切比例，這是須注意的。

(2) 需要的數量係隨價格變動而爲反變 茲又假定若消費者的財富沒有增減，某商品的

邊際效用亦仍前不變。則當價格增高時，所需用商品的數額必較減，當價格減少時，所需用商品的數額必較增。價格變動可招致需要數量的變動，此種關係，各種商品是不同的。例如，穀米的消費，由價格所生需要數量的變動，不如布疋的消費所有此項變動之劇。在他方面，有些商品，特別是奢侈品，若價格一月低落，則需要的數量立即有巨大的增加。

(3) 需要的數量係隨一般財富或購買力而為正變。我們假定某種商品的邊際效用與其價格沒有變動，則任何關係致使社會的購買力增加，亦必致使該商品的需要增加。因為財富增加便減低了貨幣的邊際效用，可使消費者能多用錢以購買其他商品，而不致減少他的剩餘效用。在產業繁榮之時，各項商品的銷售必大增，此其顯例。但是購買力的變動與需要數量的變動不是一有同等的比例。

需要的伸縮性 需要數量隨價格的變動而變，此種變動的性質則稱為「需要的伸縮性」(elasticity of demand)。若一種商品，當價格有些微低落時，需要的數量即有甚大的增加，則謂此商品的需要伸縮性甚大。反之，若商品的價格減低甚鉅，而需要的數量增加甚微，則謂此商品的需要伸縮性甚低。若價格變動而需要數量終始不變，則謂此商品的需要為無伸縮性。世間大多數

的商品都是有伸縮性的，無伸縮性的恐怕是絕無僅有。伸縮性的單位或標準，係以每單位價格乘需要數量，無論價格與數量如何變動時，其得數不變代表之，換言之，伸縮性的單位即一種伸縮性的標準程度，當價格變動時，需要數量依確切反比例而變動。試以下表明之：

每單位價格	需要單位	售價	賣總值
二元	二百	四百元	
一元	四百	四百元	
五角	八百	四百元	
二角五	一千六百	四百元	

當價格減低，則需要單位增加，單位乘價格的得數仍為四百時，如上表所記，則需要伸縮性謂為百分之百。若價格降低，需要的單位增加，單位乘價格的得數大於四百時，則需要伸縮性為百分之百加。若價格降低，需要的單位亦增，但單位乘價格的得數小於四百時，則需要伸縮性為百分之百減。一切商品都可以此方法計算其需要伸縮性的大小。

於此有應注意的是：上述的三需要定律，其適用的程度係因人與因商品而不同。例如，茲有具

同等購買力的兩人，需要同等數量的某商品，若此兩人的購買力均增加一倍或減少一半時，他們對該商品的需要通常不會同等的增加或減少。同樣的，若兩商品的價格增加一倍，或減少一半，此兩商品的需要亦不一定有同等的增加或減少。普通的說，需要的伸縮性繫於消費者的性質——他的習慣，他的節省觀念等等，同時并繫於商品的性質。通常在必需品與安適品之間的商品伸縮性是最大。伸縮性最微者是所值無幾的必需品，如火柴，鹽，掃帚，竈上用具之類，很少因價格低落而多買，因為人們對此等東西在平時已達滿足點故。又如運費甚大，產量極多，而又不能保存之商品，如馬鈴薯，蘋果，梨子之類，即價格甚低，亦少有人多買。伸縮性與價格的變動有關；商品的需要若有伸縮性，則價格可以固定，反之，則價格的變動甚大。

三 消費與其他經濟關係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消費與生產雖是兩種不同的經濟過程，但牠們卻是互相關聯的。第一在動機上消費與生產是互相影響的。消費是一切經濟活動的鵠的，財之所以有價值和價格，乃原於人們對財具有消費慾望，是消費為生產的動機。但是人類不是消費財貨的自動機器，而是喜愛活動的動物；他有時是為活動而活動，消費的目的在於恢復他的能力與增進他的效率。社會愈進

步，人們愈視財貨爲達他們願意活動之工具，而非以消費財貨爲終極；欲財貨是支配「經濟人」重要動機之一，另一更重要的動機則是欲活動，故生產爲消費的動機。第二在財的種類上生產與消費是互相限制的。消費的嗜好或風尚可左右生產財貨的種類，生產的技術與性質可以限制消費財貨的種類。例如禁止煙酒的國家，則無種煙釀酒的生產事業；中世紀的人不能得到輪船，火車，電話，飛機的便利。第三在財的數量上生產與消費是互相左右的。例如某種貨物的消費增加，則價格必較高，利潤必較大，因而資本與勞力流入此方面的亦必較多，如是則生產數量增加。在他方面，若生產過多，則價格必跌，依照前述之需要定律，需要數量是隨價格而反變的，如是則消費數量增加。生產與消費既有如此密切關係，故生產與消費在種類上及數量上能保持平衡，是爲個人經濟與國民經濟的最好現象。否則消費超過生產，則財富不免日趨減少，生產超過消費，則資本與勞力多置於無用之地。

消費與恐慌之關係 消費超過生產，與生產超過消費，均足以發生社會的經濟混亂，名曰「恐慌」(Crisis)。古代的恐慌則原於消費超過生產，如天災水旱所生之農業恐慌。近代的恐慌則每由於生產超過消費，如一九二〇年美國的商業恐慌。蓋近代生產是國際的競爭的，無整個計

畫之生產。如見一輸入國的經濟情形稍呈佳良，則輸出國的生產家羣起擴充生產，於是機器工業家增加機器的製造，銀行家增加貸款，經濟情形頓形興旺。一旦輸入國因天災或政治關係，情形變惡，抑或輸入貨物過多，無法銷售，則輸出國的生產家勢須縮小生產，無法應付機器製造家，原料供給者以及銀行家的債款，而經濟的大混亂以起。故工商業最興旺之時，大致是恐慌潛伏之時，這是近代的特質。

消費者的自助組織 消費者所消費之物，在現代的交易制度之下，常受劣貨的攙雜，廣告的宣傳，與居間人的剝削。各國政府對於主要消費的東西，如牛奶、魚肉、蔬菜等，大都從衛生觀點，採取干涉政策，以保護消費者。消費者在經濟上的自助組織，則以近代的消費合作社（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為最著。此種組織的起原是一八四四年英國蘭開夏境內羅虛台爾鎮（Rochdale）由十八位法蘭絨工人所組織的「羅虛台爾公平先鋒社」（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現在此種組織風行各國，為一般平民消費者取消居間人的利潤之最良武器。「羅虛台爾公平先鋒社」的共同遵守原則約有五項，至今為各國所仿效，即是：

（1）社員人數無限定，資本無定額，但每社員所投資本不得超過某額。

(2) 社員選舉不論入股多寡均一人一權，并不得代人投票。男女社員權利與義務一律均等。

(3) 股款利息有一定限制，至多不得超過市場的利率。

(4) 純利除提出若干作為公積金與教育慈善基金外，其餘按各社員對於社中所購物品之多寡而比例分配於各社員。但有時社中雇員亦得按工資高低而分得花紅。

(5) 社中所售物品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等，交易限於現金，不許賒欠，售品期於貨真價實。

消費者選擇的限制 消費者選擇的自由在古代是頗受限制的，如我國漢朝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歐洲古時的節儉律令(Sumptuary Laws)，對於消費種類的限制甚為嚴格。近代國家對於消費以採取自由為原則，但是經濟上與有時國家法令上消費者的選擇亦有一些限制，茲述二點如次。

(1) 經濟狀況的限制 (一) 生產技術的限制。亞當斯密在一百五十餘年前曾說：「近代一個節儉勤苦農人的享受過於掌握一萬野蠻人的生命與自由之絕對專制的裸體非洲王。」中世紀的人要想使用現代的電話飛機是不可能的；農業國家要想達到工業的享受亦是困難的。近代生產力增加，交通進步，大體的說，人們選擇消費的範圍，數量與性質都有與日俱增之勢。(二) 工作

環境的限制。現代人們的生活，大半時間都消耗在工廠與作事的機關或場所；他們的生活頗受工作環境所左右，一種產業工人的生活，大都趨於一種特殊的風尚。（三）個人時間與所得的限制。若消費者的餘暇時間過短或所得甚少，往往不容易有高尙的生活，如現代的工人，每日將其少許餘費大都在低級的娛樂場所消費。（四）價格制度的影響。近代消費都必須經過交易過程，而掌握交易過程的人們則是居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中間人——即商人。生產者生產的種類品質與數量，繫於商人的需要，不繫於消費者的需要，而商人之決定需要繫於市場價格，不繫於各個消費者。奢侈品通常比必需品爲有利，故繁華的市場大都爲奢侈品的展覽所；有些地方，奢侈品的選擇範圍甚廣，而必需品的選擇範圍反甚有限。又若需要數是不確定與過少，則不能構成市場，因而即不能得此種商品的供給，這是消費者常常感覺的。

（2）國家法令的限制 在平時國家法令對於消費的干涉，大都限於衛生於道德方面，如不衛生食物的緝取，與違反善良風俗的場所與印刷物的禁止。如我國之禁止鴉片，美國之禁酒，亦屬於此類。在戰時則國家的干涉，不僅屬於衛生的與道德的，並及於經濟的與政治的。如歐戰時各國爲戰爭勝利及國家生存起見，有所謂「戰時工業局」，「戰時商業局」，「戰時勞工局」，「商船

局」，「糧米局」，「燃料局」，等國營機關來限制私人的生產和消費。凡平時可以自由選擇的日常用品，如麵包、糕點、肉類、牛奶、糧食、電汽、瓦斯、羊毛、皮革、水果、鐘表、等等，均須受政府所限制與調節。甚至牲口的食料，汽車的駕用，房屋的修繕，家具的使用，以及出國經商留學游歷，均須受限制。

第三節 食衣住行之消費

緒論 人類的生活內容大抵可分為六項，即食、衣、住、行、樂、育是。能六項具備者為理想的生活，次則具備食衣住行而缺乏樂育者為中等的生活，又次則祇有低度的食衣住者為最低的生活。生活等級進步，不特內容的項目增多，而且每項的品質亦增高。故同為飲食，富者厭膏粱，貧者甘糟糠；同為衣服，富者衣錦繡，貧者施短褐；同為居宅，富者處華堂，貧者居茅屋。所以在消費上消費物品的種類與品質是同時并進的。

一 食衣住行之消費問題

食的消費問題 人身需要食物的原素，計有五種：(一)蛋白質 (proteins)，(二)脂肪 (fats)，(三)碳水化合物 (carbohydrates)，(四)礦鹽 (mineral salt)，(五)維他命 (vitamins)。

美國阿特瓦特教授 (Prof. Atwater) 研究普通人對於此五種原素的需要，大約爲三千五百個大「加路里」(calories, 卽熱力單位) 其中至少須含一百二十公分的蛋白質化合物。勞動者與運動家所需要的單位較多，勞心者則需要較少。阿氏并列一表載明在紐約城在某日可以一角錢買入各食品的分量，及各分量所含的滋養數，公布於世。據他的考察，從蛋白質的觀點看，最經濟的食物爲麥、穀、豆、牛肉、鹽、魚；從熱力觀點看，最經濟的食物爲麥麵、蕃薯、豆類、鹽、肉與糖。故蔬食比肉食較爲經濟，而蔬食中尤以穀、麥、豆爲最經濟。晚近試驗的結果，又證明數量較少而完全細嚼的食物，比量多而消化不精的食物，能產生更大的能力。熱力單位的多寡，以前學者視爲測量人身需要的唯一方法，現代科學又證明人身除需要可以發熱的原素外，又需要維他命與礦質之類，維他命與礦質，動植性的食物均含得有。所以健全的營養，乃在所需各原素的適當分配，而食物之經濟，則在所選食物的分量與種類之得法。茲將主要食物所含滋養原素列表如下（可參看鄭貞文著的營養化學）

主要食物滋養成分表

動物性的食物						植物性的食物						食物成分			
人乳	鱈魚	雞肉	牛肉	豚肉(瘡)	豚肉(肥)	青菜	蘿蔔	馬鈴薯	小豆	大豆	大麥	麥	米	水分	蛋白質
八八・七	七九・五	七六・二	七二・三	七二・二	四七・四	九五・一	九四・六	七六・八	四・〇	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六・〇	二・〇
一・六	一七・九	一九・七	二一・四	一九・五	一四・五	一・七	〇・七	一・五	一八・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三・四	一・五	一・四	五・二	六・八	三七・三	〇・二	—	〇・一	一・〇	一八・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一	—	一・三	—	—	—	二・一	四・二	二〇・六	三四・〇	二三・〇	七一・〇	七三・〇	七八・〇	一・〇	一・〇
〇・二	一・二	一・四	一・七	一・一	〇・七	一・九	一・五	一・〇三	三・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物				
牛乳	八七・二	三・五	三・七	四・九
卵白	七八・〇	二〇・六	—	—
卵黄	五二・〇	一六・二	三〇・七	—

次爲食物的供給問題。食物的種類從商業的觀點，可分爲穀類，根類，油子，豆類與肉類五種。小麥，米，玉麥，燕麥，裸麥，黑麥等屬於穀類；馬鈴薯，甜菜，甘蔗，西米棕，藕等屬於根類；芝麻子，橄欖，花生，菜子，棉子，可可等屬於油子；大豆，小豆，蠶豆，綠豆，豌豆等屬於豆類；獸類，禽類與魚類之肉以及蛋類，屬於肉類。佔人類食物最大部分的爲農業產物，漁業與家畜居輔助地位。據各國的糧食情形說，美國產量最多，可運出一部分以供給歐洲；俄國地廣人稀，近年生產力增加，亦有糧食傾銷歐洲；加拿大，南非洲，阿根廷，印度，暹羅都爲糧食輸出的重要國家；法國糧食能自給；英國糧食只夠三個月；日本可夠十一個月；德國可夠十個月；我國本爲地大物博的農業國，惟因農業不進步與外國經濟的壓迫，近年以來，外國糧食輸入爲數甚鉅。故增加農業生產力爲我國目前要圖，其方法可有七種：（一）利用機器。機器可節省人力，並可用於灌溉，防止旱災。（二）改良肥料。除動物植物的肥料外，並可用電力製造硝以及化學的肥料。（三）換種。一塊地今年種此種植物，明年種彼種植物，或今年種此類

種籽，明年種彼類種籽。(四)除物害。利用科學知識以防除害草害蟲。(五)保存方法。除曬乾法與鹽鹹法外，并用罐筒方法。(六)改良運輸。便利水陸交通，則無糧食充集與供給不足的弊害。(七)防止天災。築堤，浚河，灌溉，與培植森林，則可防止水旱的災害。

衣的消費問題 衣服的功用，第一是保護身體，第二是表示美觀，第三，在君主時代則表示階級的等差，在現在則是便利工作。人們對於衣服的需要大致不外這三點。可是人們在衣服上的消費，是隨經濟情形而進步的。貧苦的人則以能保護身體與便利工作的衣服為滿足。稍富的人則於護體與便利以外，更求衣服之美觀。最富的人則於三種條件之外，并欲表示差別。所以在衣服的消費上，社會有兩極端：一方是衣服の種類絕少而形式毫無變化的人，一方是衣服の種類甚多而花樣常變的人。富者之變幻花樣，問題不是衣服的好壞，而是在表現他的資產，欲設法以表異於人；即是甚美觀而甚適體的衣服，若被一般所服用時，往往為富者所不取。所以「時髦」的衣服不一定是美觀或理想的衣服。又衣服的消费，女子通常多於男子，因為女子求美觀與求「表異」(distinction)的心理重於男子，所以女子裝束率年年變換，而男子衣服則否。衣服的經濟消費，自應限於護體美觀與便利三條件，過此則入於奢侈與浪費的範圍了。

一國經濟的理想，不僅是要人人有衣服穿，並應求人人有合乎上述之條件的便易衣服穿，所以衣服材料的供給，乃國民經濟重要問題之一。衣服的材料大致不外絲、麻、棉、毛、皮革五種。以絲而論，我國養蠶繅絲之術，發明最早，在歐戰以前，絲爲我國重要輸出品。但近年因受意大利絲與日本絲的抵制，我國的養蠶與繅絲均未改良，所產的絲，光澤較差，斷口甚多，不合外國機織之用，所以絲的出口日減一日，絲業瀕於破產。我國所產的麻，棉與毛，品質甚良，數量亦多，但以工業不發達，此種產物大概先銷售外國，在外國加以製造後，而以人造絲、麻織物、棉紗、棉布、毛線、毛織品等形式，復輸入我國。所以我國所需的衣服材料不是外國製造的布疋呢絨，便是用外國的人造絲、棉紗或毛織製造的半國貨，純粹國貨的衣料是比較的少。無毛的革類亦爲重要輸出品，經製造而復輸入。惟有毛的皮貨尚仍爲國產國製，但限於時令與價格，占衣服消費的比例，爲數極微。所以欲求我國衣服供給的充分，對此五種原料的生產與製造是應當講求的。

住的消費問題 住宅爲文明之一因子，人類由是所得之快樂，較之食衣更多。人類工業的過半數皆以供給住宅的需要的。住宅的大小，衛生的情形，與環境的關係，不特可影響居民的健康與道德，并可影響兒童的發育與教育。近代都市發達，人口集中，房租昂貴，勞動者收入有限，不得不羣

居雜處於狹小濁溷的陋室，而形成所謂「貧民窟」(slum)。貧民窟爲藏垢納污之所，凡社會上不道德的事與傳染病症大都以貧民窟爲發源地。兒童日處此環境中，其身理上與心理上所受的惡劣影響，是不能以想像的。所以都市的住宅問題，爲現代市政最首要的問題。茲舉一九〇一年格拉斯高市衛生課就該市所調查之家屋狀態與死亡之關係如左：

家屋住	民死	亡	數死	亡率(每千人)
一室之家	一〇四、一二八人	三、四〇五人		三二・七人
二室之家	三四八、七三一	七、四一八		二一・三
三室之家	一五二、四五四	二、〇八一		一三・七
四室之家	一三六、五一一	一、五三三		一一・二

又舉格拉斯高市之教育課就同市小學兒童(年齡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七二、八五七人所調查之家屋狀態與兒童體格之關係如左。

住室	數平	均	體	重平	均	身長
一室家之男兒			五二・六磅			四六・六引

二室家之男兒	五六・一	四八・一
三室家之男兒	六〇・〇	五〇・〇
四室家之男兒	六四・三	五一・三

歐美諸國對於城市住宅的救濟辦法大致有三種：（一）由政府建築大規模的貧民住宅；（二）取締不衛生的房屋與規定工廠須建築工人住宅；（三）由人民組織「建築貸款協社」(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s)以謀建築資金的通融或房屋的建築。惟成效均屬有限，住宅問題尙說不上解決。我國除少數繁華城市漸有貧民窟的現象外，其餘城居與鄉居的人民，所感住宅的缺點，卻是另一方面，即貧者多居陋室與土穴，而富者的房屋乃有類於廟宇。前者是資力缺乏不能建築較好的住宅，後者是智識缺乏不知建築適用的住宅。所以我國的住宅問題，一面對於新興的城市，應注意貧民住宅之規畫與建築，他面對於建築的材料，如磚、瓦、木材、鐵筋、水泥等，應有大規模的製造廠，以謀廉價與充分的供給，同時并應普及建築與衛生的知識。

行的消費問題 行的消費，不特關係個人幸福，并且關係一國的經濟與文化，古代的社會，「鄰國相望，雞犬相聞，至老死不相往來」，故行的範圍甚小，亦不甚感覺行的需要。在近世則因求

知識的交換與經濟的流通，則非有便利的行動不行。譬如學子欲求知識的進步，則不能不負笈千里，商人欲求經濟利益的增加，則不能不貿遷有無，勞動者欲覓較良的工資，則不能不離家較遠而工作。所以現代人們的生活，是在在與行動有關係的。行動最大的問題是道路的建設與河川的修浚，其次為舟車的供給。我國現有鐵路僅六千餘公里，公路八萬一千餘公里，與現代任何國家比較，都相差懸絕。內河航行大都為外國公司的勢力。火車與鐵路材料完全仰供外國，自動車與汽油亦純由外國供給。所以我國人的行動，不但處處感覺不方便，而且時時感覺昂貴。從重慶坐汽車到成都，比由上海乘輪船到日本，要多用一倍的錢。陝西的麥運到上海還不如將美國的麥運到上海較為便宜；所以中國的麵粉廠寧肯磨美麥。我國的行動問題，是如何可建築敷用的鐵路與公路，與如何可得舟車的便宜供給？

二 食衣住行的消費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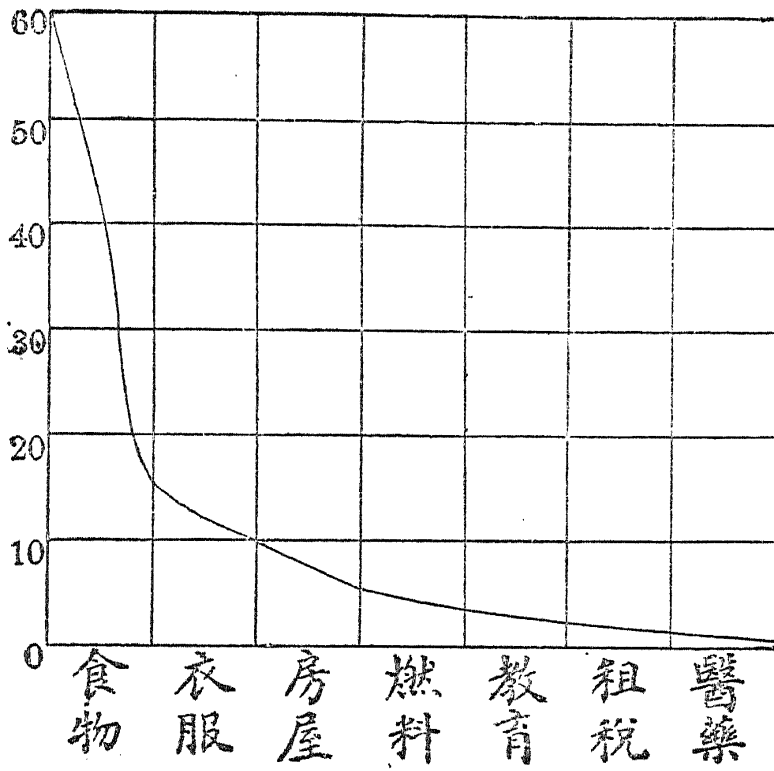
需要表與需要曲線 消費者對於食衣住行各物的消費，以貨幣來度量，是可以分出等級的，富者的分配等級，與貧者的分配略有不同，將這些等級依次排列，則成為「需要表」(Demand Schedule)，將表化為曲線則為「需要曲線」(Demand Curve)。消費者對同一物品的需要伸

線性可構成需要表與需要曲線，將不同物品的需要分配亦可構成需要表與需要曲線。茲以後者爲例說明之。

假定有一勞動者其每年的收入爲一百元，對此所得的分配有如下表：

食	物	六十元
衣	服	十五元
房	屋	十元
燃	料	五元
教	育	五元
租	稅	三元
醫	藥	一元
娛	樂	一元

將此表繪成曲線，則成爲不同物品的需要曲線，如下圖：



家庭消費律 消費者的家庭消費分配，因各人經濟狀況而不同，但所得相同與階級相同的家庭消費，亦無大差。此種家庭的所得與分配，名爲「家庭度支表」(family budget)。在家庭消費之中，有些東西是有伸縮性的，有些東西是無伸縮性或伸縮性甚微的，詳言之，即有些消費可隨所得以爲增減，有些則否。研究多數家庭的度支表則可發現家庭消費的定律，并可據此以測量消費者的幸福。作此種研究最著名的是德國統計家恩格耳(Dr. Ernst Engel)。氏於一八五三年在比利時統計局就該國二州內勞動者階級之家族一千戶調查之結果，并一八四九年氏本撒遜國勢調查之結果，而製出一種家庭度支統計。從此統計，氏得出定律四項，世稱爲「恩格耳家庭消費律」(Engel's Law of Family Expenditure)。其律如左：

- (一) 所得增加，則食物費用的百分比率減少；
- (二) 所得增加，衣服費用的百分比率幾於不變；
- (三) 所得增加，房租、薪炭、燈火等費用的百分比率不變；
- (四) 所得增加，教育、衛生、娛樂等費用的百分比率亦增。

恩格耳的家庭統計表

項 目	比 利	時 撤	遜 撤	遜 撤	遜 撤
食 物	六 一 %	六 二 %	五 五 %	五 〇 %	
衣 服	一 五	一 六	一 八	一 八	
住 宅	一 〇	一 〇	一 二	一 二	
燈 火 薪 炭	五	五	五	五	
家 具	四	五	九 五	五	
教 育	二	二	三 ・ 五	五 ・ 五	
租 稅	一	一	二 ・ 〇	三 ・ 〇	
衛 生	一	一	二 ・ 〇	三 ・ 〇	
僕 役	一	一	二 ・ 五	三 ・ 五	
合 計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茲將美國伊麻兩州，不列顛與撒遜在歐戰以前工人家庭消費百分比比較率列表如次，以資參證（參閱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31）。

項目	伊倫諾哀麻沙朱色得大不列顛撒	暹平	均數
食物	四一・三八%	四九・二八%	五一・三六%
衣服	二一・〇〇	一五・九五	一八・一二
房租	一七・四二	一九・七四	一三・四八
薪炭	五・六三	四・三〇	三・五〇
雜支	一四・五七	一〇・七三	一三・五四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從此種研究所得的教訓 從上述的統計，我們可得出數種教訓。第一、無論何國何時，工人所得愈少，則工作效率與知識亦愈低。蓋人們不問富貴貧賤，其需食衣住的程度大致相同。所得多者，除食衣住的必需開支外，尚有餘款以用於教育與娛樂，所得少者，除維持生存的必需費外，就沒有餘錢以用於教育，衛生與娛樂，故前者的工作效率與知識日增，其幸福可由他自己創造，後者的工作效率與知識日減，結果其生存反不能不依賴社會。第二、無論何國何時，食物常佔家用的大部分，所得愈少者，食物的比例亦愈大。故一國大多數的幸福繫於便易的食物。國家採取糧食輸入稅以保護農業，雖可增加一部農民與地主的利益，卻結果陷全體國民於窮境，與重課食物的賦稅，使貧

民在比例上蒙較重的擔負，均爲不智的政策。第三、財富分配若過於不平均，則極貧者的必需生活費用不足，將日陷於慘苦與墮落，甚富者除必需品與安適品的費用外，所得大部則用於奢侈與浪費，結果亦使其能率與知識日趨下降。故一國的健全狀態，能使文化與生產效率進步的，是財富或所得之比較平均分配。

三 國家對於消費的節調

古代的干涉 古時政府以不使人民受饑荒，高價及劣貨爲職責，并禁止有害公益的消費，或重稅抑制奢侈的消費，如我國古時有「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的辦法，以及歷代糴賤糶貴與救荒備荒之政。羅馬對於貧民會行計口授糧的方法。法國在革命以前，政府維持市上穀類的供給，規定最高價格，并限制奢侈，如路易十三之禁穿花邊衣服，規定餽饌數目。至正統派經濟學派主張生產自由，因而主張消費自由以來，在放任主義時代，國家對消費的干涉，幾於完全停止。

現代政府的節調 近數十年，國內經濟情形日形複雜，國際競爭亦益趨尖銳化，加以歐戰期中，各國對於人民的消費會施行極度的統制，所以現代國家的干涉，不僅對於生產比以前增加，即

對於消費亦擴充了範圍。言其大概，可分爲六種：

(一) 注意食物的供給 近代交通便利，食物在國內的運輸，大都可得供給與需要的適應。惟一國糧食的輸入與輸出，各國多取統制或干涉政策，若糧食不足，則設法鼓勵糧食的輸入，與促進本國的農業，反之，若糧食過剩，則用國家力量以謀銷售於國外市場，如近年俄麥之傾銷歐洲，美麥之傾銷我國，卽其顯例。

(二) 限制主要消費品的價格 此種干涉通常限於麵包與肉類。如法國在革命時代曾以法律許自治團體有規定麵包與肉類價格之權。但此種辦法，甚爲煩瑣而難行，并且麵包與屠宰因限於價格，則驛入劣貨以牟利。故現代城市大都由政府與消費團體協作，自造麵包與屠宰以供給市民。如法國斐龍拉 (Verona) 與加塔尼亞 (Catania) 兩地則由官廳協同麵包店與屠作公賣麵包與肉；德國在戰前有一百四十九城由協作社聯合以謀肉類、菜蔬及其他食品之廉價供給。

(三) 禁止食物之驛劣 各國對於酒、酪、糖、肉、乳等的驛劣，制定有甚重的罰則。法國於一九〇五年的法律規定各城市須設衛生局，職務在隨時取各店樣貨化驗，若有攙雜則向法院起訴。英國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於一九二七年組織「食物保存方法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Use of Preservatives and Colouring Matter in Food) 并頒佈取締以化學保存食物的辦法。并於一九二五年設立「食物參議會」(Food Council) 專司調查食物情形及轉達消費者的意見於「貿易局」并備政府對於食物供給與價格之諮詢。依據該會報告產生了一九二六年之食物售賣法 (The Sale of Food [Weights and Measures])。

(四)取締與建設住宅 英國有許多房屋法令 (Housing Acts) 對於住宅的容積、房頂、窗戶以及衛生條件均有詳細規定。政府并收買不衛生的房屋而毀壞之，以款補建築協社，或修建住宅以租於人民。倫敦貧民窟的清除計畫亦於一八七五年開始，每年需費甚多。法國一九〇二年的法律規定自治團體有取締房屋之權，人民建築，須得地方之批准，一切建築圖樣，由其審定，地方并得強迫修理房屋，或禁止出租，或強制收買。德國則聯邦、各邦、市府均修建房屋以租給低級職員或工人，或予職員與工人的建房以津貼，或貸款於建築協社，或對於工人的住宅免征捐費。

(五)禁止有害消費 比利時與瑞士禁止強烈酒類。美國禁止釀酒飲酒。我國禁止鴉片、高根、海洛因等毒物，有些國家并禁止彩票與賭博。

(六)法律對於消費者的干涉 這種辦法是以某種社會責任加於消費者，如防止暴殄天物，

每年有數月禁止打獵與捕魚。有時對某種物件規定禁止買賣的時候，如飾冠的羽毛。現代有私人聯合以反對生物之殘害的，惟效果尙微。

四 民生主義對食衣住行的主張

國家對食衣住行的責任 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對食衣住行的供給，主張由政府負責，不僅使人民得充分的供給，並應有廉價的供給與平均的分配。民生主義第三講說：「我們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宜，並且要全國人民都能夠享受。所以我們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何人都可以來向國家要求。」

食衣住行的統制辦法

中山先生對於食衣住行的生產與分配，主張用國家的統制。詳細辦法見於實業計畫。實業計畫中有糧食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動工業，與印刷工業五種，內分項目甚多，或由國家直接經營，或由民營而政府監督，一面儘量利用科學方法以謀生產力之增加，一面政府統籌計畫，以謀供需的節調。如對於糧食，四鄉除每年必需的數量外，餘糧則送至縣城附近機關儲藏，全國須有三年糧食的儲積始准出口。對於衣服，除設絲棉毛皮各種工廠外，並設「大規

模之裁縫廠於各地，就民數之多少，寒暑之節候，來製造需要的衣服，以供人民之用，務使人人都得到需要衣服，不致一人有所缺乏。」對於住宅，除在中央監督之下，由國際發展計畫經營大規模的磚瓦、木材、鐵筋、水泥、三合土等工廠外，并建築多數人民居室，分一家獨居的，多家共居的，與農人居住的三種。對於行動，則擬修築一百萬里的公路及十萬哩的鐵路，并設立自動車工廠，以供給農用、工用、商用、旅行用，運輸用各種自動車，以及開發煤油礦。

第四節 消費與人類生活之程度

一 消費的等差

消費的三種度量法 吾人度量消費的程度，有三種不同的方法。（一）以品類度量，即據消費者所消費物品的品類與數量來作比較。貧者藜藿不足，富者羅列珍饈，則富者的消費程度當然比貧者為高。可是消費物品無共通標準，以物物比較，殊不正確。（二）以貨幣度量，即據消費物品的貨幣價值來比較。如去年某家消費為五百元，今年消費為八百元，則今年的生活當然比去年舒服。可是物價是時時變動的，以貨幣為標準，在同時同地比較，或有部分的真實，異時異地的比較，則相差

甚遠。(三)以幸福度量，即以消費者所得慾望的滿足來比較。此為最合理的標準，惟實行比較時，仍須依靠消費物的品類與數量，在某種幸福條件之下，比較其大小。

必需品安適品與奢侈品 普通對於消費財之分類，大抵分為「必需品」(necessaries)

「安適品」(comforts)與「奢侈品」(luxuries)三種。必需品，亞當斯密謂「不但包含維持生命之絕對必需品而且應當含最低級的體面品如細麻絲衫亦在其內」；色格爾(Seager)謂「不僅包括維持生命所不可少之食衣住，並包括每一實業階級在實業效率上認為不可少之複雜經濟財」，並謂若習慣上不易分離的消費，如美國工人之對於淡巴菰，亦為「習慣的必需品」。馬爾謝分必需品為三種：若不獲滿足而使生命受危險的為「生存必需品」(necessaries for life)，若不獲滿足則使活力或工作效率受影響的為「效率必需品」(necessaries for efficiency)，若已成爲牢固習慣的為「習慣必需品」(conventional necessities)。似諸學者將安適品包括於必需品之類。季得(Gide)謂「凡滿足多餘之慾望均為奢侈，窗上置花盆亦為奢侈之一種，似又以安適品歸於奢侈品之列。伊利(Ely)更分經濟財貨為必需品，安適品，便利品及奢侈品四種。卡佛爾(Carver)則分消費者財貨為必需品，安適品，體面品，及奢侈品四種。故消費財之分類，衆說紛

紘，莫衷一是。總之此種分類，應道德觀念與經濟觀念并重，始有實際的效益，即依此分類，一面我們可用以測量商品之伸縮性，他面可有助於國家的消費政策（如關稅稅則及租稅制度）。我們參酌各說，可得出比較適當的界說如次：

必需品者，凡不獲滿足則將影響消費者的健康與工作效率之經濟財均屬之。

安適品者，凡不獲滿足則將影響消費者的快樂與幸福之經濟財均屬之。

奢侈品者，即消費者於消費後所償還社會的功用，比例太相懸殊的經濟財均屬之。

依此界說，從個人觀點看，如書籍對於講學者為必需品，對於勞動者則為安適品，對於束書不觀而目的在眩耀者則為奢侈品；一物究應屬於何類，乃視消費者的經濟情形與職業而定。從社會觀點看，為大多數人的健康與工作效率所必需的經濟財為必需品，如食衣住行的普通資料，此類財貨的伸縮性最小。為大多數人認為愉樂或幸福上所必需的經濟財為安適品，如比較舒適的食衣住行的資料，與樂育上及智育上所需的一般資料，如書籍，圖畫，風琴之類；此類財貨的伸縮性最大。為少數人享樂或一般認為與幸福不切需的經濟財為奢侈品，如最昂貴的食衣住行資料，以及古董珍玩之類，此種貨財的伸縮性甚小。

奢侈的消費 奢侈消費是不經濟的消費，因為消費的資料未使用到最有利的用途故。然何者為奢侈消費，何者為非奢侈消費，則因時因地因人而異。例如現代最貧的人很容易能得到的東西，在一二百年以前或許非最有錢的人不能享受。此類東西在現代決不認為是奢侈品，而在較早的時代，則非犧牲許多勞費不能得到，而消費者之享用此物亦不能給出相當社會功用，故在那時則不能不視為奢侈品。如紅樓夢上所說的鐘是奢侈消費，在現代則除極貧階級外，則須視為必需消費。奢侈消費與浪費有別，如窗前設置盆花為奢侈，褒氏之喜聽斷錦，石崇之以蠟代薪為浪費。浪費即是暴殄天物，於社會有損失，奢侈對於社會不一定是損失。如有些人以高價收買郵票或古董字畫，在個人誠屬損失，在社會則不過財富的轉移，并非損失。故奢侈有害與否，不應以其性質為斷，而應視其消耗物力之量為何。若社會許多人尚未滿足必需的慾望，而必驅社會多量物力以供自己的玩好，是奪他人的必需以自娛，則此種奢侈對於社會為損失。故社會對於奢侈應以下述格言為依歸：即奢侈消費須在所有人們已得必需品之供給後始應准許。茲將伊利教授所下奢侈的定義摘引如次：

「凡任何財貨與勞役之消費，而使消費者所償還社會的功用大相懸絕時，則為奢侈，奢侈不

一定直接有害於消費者。』

國家對於奢侈消費，除少數例外，通常不採取直接干涉，而以較重稅賦課於奢侈消費上，藉示間接限制，如犬稅，車馬稅，娛樂場所稅，以及各種奢侈品稅之類。因為在某限度的奢侈乃人生應有的享用，如季得曾說蝶有麗翅，鳥有翠羽，天之賦予萬物亦可謂奢侈，何況於人類。次則奢侈可消容過剩的勞動力，如卡佛爾說：「奢侈是國家危急存亡時候的勞動力棧房。在平時，一國內的過剩勞動力，可以奢侈品的製造為尾閭；在戰時，則用在奢侈品製造上的過剩勞動力，可以轉移到軍備方面去。」不過從經濟方面說，奢侈品的製造，就不如必需品的製造對於社會更有利益，而且奢侈的勞役消費，只能減少社會的生產力，并不能增加任何財富。所以一國的奢侈消費，無論從道德或經濟的觀點，應愈少愈好。

有害的消費 奢侈的消費不一定直接有害於消費者本身。若一種消費而有影響於消費者的健康或道德時，則稱為「有害消費」(harmful consumption)。有害消費不僅是不道德的而且是不經濟的消費。一國的勞力與資本若用一大部分去生產有害的消費財，使國民消費之後，不但痛苦過於快樂，而且減低一國將來的勞動力與智力，這是天地間最可咒詛的事。設若禁絕此種

消費，則社會不僅有較便宜的衣食可得，有較多慾望可滿足，並可有較強健與較聰明的人民。有害消費中，最烈的爲鴉片，次爲娼賭，又次爲酒，又次爲煙草。近代國家，對於鴉片大都絕對禁止；對於娼賭，有完全禁止的，有採限制政策的；對於酒，則美國禁釀酒飲酒，法國重罰酗酒，荷蘭限制酒館數，瑞典挪威則由慈善團體設立無酒飯店，以及戒酒會，俄國在戰前則由政府專賣白乾酒，我國則用寓禁於征的政策；對於煙草，有些國家採取專賣，有些國家施行重稅或禁止入口。

二 生活程度

生活程度的意義 生活程度或生活標準 (standard of living) 是個人或一階級的人們在一定時期與地方所認爲必需滿足的許多慾望。這是一種心理狀態，心理事實與羣衆意識。自生活程度的內容說，牠包括必需品，安適品與奢侈品，不過各階級認爲在其生活程度內所應需的各有種類，性質與數量之不同，如四川的工人通常認爲每日須有葉煙數條或絲煙一盒，每月須食肉二次，若缺乏這些則心理上感覺甚大苦痛，可因此拒絕工作。自生活程度的區別說，此階級認爲必需的，他階級或認爲不必要，如婚嫁的儀節，節會的宴樂，各階級的人是不同的。同一階級，此時此地的生活程度與彼時彼地的生活程度，亦常有區別。如二十年前北平學生的生活程度與現在

北平學生的生活程度有些不同，現在上海學生的生活程度又與現在四川學生的生活程度有些不同。如擴而充之，中國人現在一般的生活程度比二十年以前的生活程度不同，美國人一般的生活比中國人或日本人的生活程度不同。所以我們說到生活程度，須有時間地點與階級三個條件，否則便無意義。此外，生活程度有標準生活與模範生活的效力。如某階級的某個人或其家庭，若生活達不到該階級所公認或默認的程度時，其痛苦將比真實缺乏或與他階級相比所感的痛苦尤為劇烈。屬於某階級的人大都在該階級的生活程度範圍以內活動，過此則必遭同階級的嫉惡與唾斥。

生活程度的構成與變動 生活程度的構成，大致有四種來源。(一)風俗習慣。人們的生活程度，是人類無數年代累積的範成的產物。過去無數的細微生活習慣，形成現在的生活風俗。人生而即在該階級的生活風俗與習慣中生活，於不知不覺之中，即養成爲一個人的生活習慣。(二)民族接觸。過去的風俗習慣必時時受現代的新思想與新方式的接觸，而發生改變。人類文化的進步，一部分是由於與不同民族的接觸，如移殖、游歷與商業，都可改變習慣的生活。(三)發明與科學。發明，創造，科學與新思想，都能發動新的慾望。新慾望最初是少數人的奢侈，久而久之則傳佈於羣衆，而

形成一般人的需要。除少數極貧者外，若不獲滿足，此需要則立即感覺痛苦。慾望形成爲牢固的習慣。尙時對於消費者便有支配權力，個人選擇失其自由，事事均聽命於社會。（四）競爭慾望。人類都有受人尊敬與競爭優勝的慾望。誇多鬬麗的心理侵入了現代所有各級生活程度。有閒的富有階級高臨其上，過其運動、藝術與奢侈的生活，而形成爲一般所豔羨的最高生活程度。中下級的人們則拚命向上掙扎，以能摹仿一鱗一爪的生活以爲榮，所以競爭慾望，或「鬬富」（pecuniary emulation，如 *Eldie* 在其 *Economics* 中所說）是決定生活程度的力量之一。生活程度的變動，亦不外上述四種原因的變動。在某種意義上，生活程度是時時在變動之中，可是若新生活方式尙未達到一階級普遍採用，而形成有拘束力的風尚時，我們不能認爲是該階級的生活程度。

生活程度的種類 生活程度，從生活的主體分，則有（一）個人生活程度，即一個人習慣了的生活方式；（二）家庭生活程度，即一個家庭的人員所日常享用慣了的必需品、安適品與奢侈品的質量；（三）階級生活程度，即職業階級或社會階級所默認的生活或消費準則；（四）民族生活程度，即一民族各階級大體共同的或平均的消費準則。從生活的等級分，則可分爲實際的與理想的生活程度。實際的生活程度即一社會中各階級所實現的各級生活。理想的生活程度，又可分爲最低

的理想生活程度，與最高的理想生活程度。孫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中把「人類之生活程度，分爲三級：其一曰需要程度，在此級內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生活也；其二曰安適程度，在此級內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安適也；其三曰繁華程度，在此級內所用之貨物，乃可有可無者，有之則加其快樂，無之亦不礙於安適也」。這也是一種生活等級的分類。

(1) 最低的理想生活程度，即一般學者認爲勞動階級能達到或應達到之生活程度。社會主義者，如羅伯塔斯 (Robertus) 與拉沙耳 (Lassalle)，認爲工人的生活祇能達到最低的生存，過此則人口增加，而工資將仍減少，稱爲「殘酷的工資鐵律」。近代國家對於工人的生活，多用法律來提高或保障，立法最多最詳的要推英國與澳洲。這些法律稱爲「最低工資法律」(Laws of Minimus Wages)。英國政治學者霍布浩思 (Hobhouse) 更提倡「公民最低工資」(Civic minimus wages) (見氏著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據現代立法與學者的主張，最低生活程度，不僅包括勞動者個人以及他的家庭，爲維持生存與工作效率所必需的財貨，幷包括勞動者在現代文化中所應享的公民生活。故除日常食衣住行的必需資料外，勞動者幷應有相當閒暇以資休息與娛樂，如八小時工作的規定，以及保險費與儲蓄款項，如疾病保險及失業保險的制度。

現代強勉能部分達到此種理想最低生活程的，恐怕只有英美的工人，其餘國家尚相差甚遠啊。

(2) 最高的理想生活程度，是一般社會革命家或改良家依據人生的意義與將來的生產能力所決定人們應享的理想生活準則。依此準則，人們不僅是各取所值，而且能各取所需。人們對衣食住行的需要，有合理的與充分的供給，並且有時間與資源以發揮樂育與羣育。此時生活有類於禮運所說的大同世界。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民生主義，乃以最低理想生活程度為初步，而以最高理想生活程度為終的。

生活程度提高之利弊 生活程度提高即人們的安適程度增加，從整個社會方面說，或許是有利而無弊。因為生活程度提高，則社會文化的水準必高，若分析言之，勞動力與資本投殖的範圍較廣，勞動階級的知識較高，工作的效率較增，經濟恐慌較少，一般的幸福較增，所以社會一般的生活程度增高，是社會進步的表徵。可是從個人方面說，則利弊不能一定。如個人因生活程度增高，而益奮發自勵，期於所得與支出適應，以新慾望促進新努力，這是利益的一方面。個人若徒提高生活程度，而生產能力不能為比較的增加，或在現社會中，生活與工作都由自己負責的時候，若生活程度過高，一旦失業或所得驟減，則所感痛苦將不堪言狀。故與其提高生活，勿寧降低生活，尚不懼怕。

意外的打擊。歸結的說，提高生活程度，無論從社會與個人觀點看，至少須與提高生產能力有同一比例，始能有利，否則無異借債過活，均屬有害。我國社會尚屬農業的生產力，而有些人們的享受卻想追蹤歐美產業最發達國家的生活程度，這不能不說是社會的一種病象。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 生活程度是就滿足欲望的程度而言，「生活費用」(cost of living)是就滿足欲望時所去的貨幣價值而言，前者是以幸福為尺度，後者是以貨幣為尺度，牠們是兩種不同的東西。普通的人常常把牠們混為一談，卻是極大的錯誤。例如廣東的生活費用甚高，不一定生活程度也高。北平的生活費用甚低，不一定生活程度也低。生活費用的大小係於物價的高低，物價的高低主要決於貨幣的價值，而不甚決於物品的效用。生活程度的高低，則係於物品效用的多寡，並不關於物品的價格。經濟學中有所謂「名目工資」(nominal wages)與「實際工資」(real wages)的區別，前者可謂關於生活費用，後者關於生活程度。社會的生活費用增加，通常可使生活愈感困難，反之，生活程度提高，則大都是社會興盛的結果。

第五節 使用與儲蓄

緒論 關於消費經濟有二重要問題。第一問題是，一個人的開支或消費，在將來與現在之間，應如何分配，始能獲得最大滿足的效用？第二問題是，在現在的消費中，應如何排列，始能獲得最大滿足的效果？這兩個問題雖實際同屬於消費問題，然而通常我們謂第一個為儲蓄問題，第二個為使用問題。

一 使用經濟

使用的意義 「使用」(spending) 一詞，有人謂是以貨幣價值表明的消費，有些學者則視使用與消費同義，著書立論，往往以使用代替消費。嚴格的說，使用是偏於用出方面，消費則包括用出與滿足兩者，前者的意義較狹，後者的意義較廣。使用經濟包含(一)適當選擇的經濟，(二)適當使用的經濟。適當選擇依靠對於財貨最有利的用途，有正確的知識，而適當使用則依靠對於應用財貨於這些用途上最有效的方法，有相當的知識。

(A)適當選擇的經濟 研究如何可以得到適當選擇的問題，我們進入了道德與經濟毗連的領域。簡捷的說，第一、現代對於財產權的觀念是所有主須負經理責任，而非可以絕對自由。故使用財貨決不應有害於社會或己身。這個是道德原則。第二、適當選擇應合乎「最小勞費獲最大效

果」的經濟主義，故浪費與盲目的花費，均與適當選擇的經濟違反。這個是經濟原則。道德原則有二：（一）不反社會的原則；（二）有益身心的原則。經濟原則有四：（一）普遍性的原則；（二）變換性的原則；（三）調和性的原則；（四）最小社會勞費原則。茲分述如次。

不反社會的原則 西諺有一種說法，有一辨士可花的人都有相當的權力，足見消費對於社會的關係。個人消費不能不顧及社會的情形。現代法律對於有害他人之消費，與乎廢棄財產而作適當的使用，都在禁止之列。多數人的消費選擇與嗜好影響一國的經濟情形甚劇，故有人曾說，奢侈品的生產與輸入不是生產者與商人的責任，而是消費者的責任。所以消費者在選擇消費時應隨時顧及對於他人或社會的利益。

有益身心的原則 個人消費應以有益於身體健康與增加工作效率為主，然後再及於安適的消費。至於奢侈與吝嗇都同樣可影響於身心的進步，最好減至最小限度。有害的毒物消費，無論法律禁止與否，消費者若為自己幸福計，都不應輕於試嘗。消費的選擇通常是被習慣的支配，故各個人最應養成良好的消費習慣，同時并當保持不奢不儉的中庸消費準則，不可因一時的所得變動，而使消費有劇強的改變。

普遍的原則 一個人的享受或消費應有普遍的與概括的性質，而不應養成孤僻的或單獨的嗜好。例如愛古董的嗜好是孤僻的，愛美術的嗜好則是普遍的；若能改愛古董改爲愛美術，則可以較小勞費得到較大滿足。又是，有些消費，須藉社會力量始能達到圓滿目的，如公園與圖書館之類，故應養成與人同樂的習慣，與大眾合作起來，以圖最大的滿足。我國人多注意私家園亭與私人藏書，而不注意公園與公共圖書館，可說是一種不好的習慣。

變換的原則 因爲每種經濟財都受效用漸減律的支配，故消費的快樂可因遵守變換原則而增加。設若一個人的早餐只有麵包一種而無其他食品，則爲充饑起見，他祇有儘量吃麵包，以致超過了快樂的界限，始能吃飽。若麵包之外，尚有火腿、雞蛋、水菓、咖啡之類，則他所獲滿足的程度當比以前大增。其他消費亦然。消費者對每種物品的消費數量，應在其所生快樂低於以同等犧牲的其他消費形式所能獲的快樂爲止。此時他若改變到新的消費形式，則他將在他的所得許可的範圍內，得到最高滿足。變換消費的障礙是交通不便。近代交通進步，城市的貨物可一部分擴充到鄉村的範圍，而城市的居民亦可享受鄉間的自由財。

調和的原因 一種消費多半是幾種東西構成的，這些構成各物的配置調和與否，與所獲滿

足的大小有密切關係。例如衣服的好壞，不僅是質料的問題，并與顏色，形式，花紋都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彫刻，圖畫，音樂，調和更是重要條件。人們對於食物，大都先注重變換，次注重調和。同一食料，烹調的好壞使人滿足的程度可有天淵之別。法國的衣飾與中國的飲食，不但有變換，而且重調和。機器的製造品通常缺乏此兩條件。

最小社會勞費原則 消費者於效用不變的條件之下，應選擇生產費較低的以爲消費對象。此點可從三方面論之。

(1)消費須適合天然環境 經濟進步部分依靠人們的慾望能適應特別環境的生產力例如一個長住西藏的人，不吃酥油糌粑，而一定要吃大米飯，其勞費將不堪設想。歐洲人最初移殖到美洲，頗不慣吃玉蜀黍，但久了也便成了習慣。人們居住一個地方，最經濟與最良好的辦法是將慾望改變，使之適合於該地的產物或生產力。我們在北方則可多吃麥，在南方則可多吃米，在海濱居住則可多吃魚類，在鄉間居住則可多吃菜蔬。

(2)消費須適合生產者的能力 天生生人不齊，各有特性與特長，社會最經濟的辦法是使人各盡所能，則不特社會財富可以大增，而且幸福亦可提高。如長於美術音樂的人，若社會沒有美

術音樂的需要，使之不能不從事製革或木匠工作，則不但社會費了較大的生產成本，並且減少幸福的總量。故人們合理的與經濟的消費，應於必需的消費之外，將低級奢侈與有害消費移於音樂美術的高尚慾望，這樣則藝術的天才可以表現，藝術家可有報酬，而社會生活的內容亦將更形豐富。

(3) 消費須適合生產定律 生產有報酬漸增與漸減定律，我們的消費最好是在報酬漸增範圍以內，不要擴充到報酬漸減的領域。例如土地有一定的生產力，過此則為報酬漸減，故此種物品消費之增加，不如增加報酬漸增物品的消費，為較有利益。消費者只須略改嗜好，即可減低生產費而不致減少消費的快樂。消費者的滿足如前，而生產者的情形則變為更佳。故改變慾望與改變生產方法有同等的重要。

(4) 適當使用的經濟 上述是關於消費品類的適當選擇。可是，即使選擇適當，而拿到家內實際消費的時候，仍可有許多不經濟的事情發生。實際上，使用的不經濟往往比選擇的不經濟占消費者損失的較大成分，雖是對於人身的損害沒有那樣大。

家政的經濟重要 普通說來，一家的收入，其開支經濟與否，有四分之三繫於主持家務的主

婦，於此可見出妻子與母親在家庭經濟的重要。例如以食品來說，可有五種浪費的來源：（一）選擇的食品所含滋養料較少；（二）所選食品不十分合於消費者的特別需要；（三）所購的材料與所含的滋養未能完全利用；（四）烹飪不良；（五）燃料未能經濟的使用。其他消費亦然。所以一家主婦，對於食衣住各門應有相當的知識，以及節儉精細的精神，而後使用經濟始可以言。從前有人估計每一普通家庭在此方面的浪費約為所得全數十分之一。若這估計是實在，則一國的所得每年有十分之一，是浪費於不知不覺之中，這是好大的損失！若主婦對於衣、食、住等消費，都能本最經濟的原則來使用，則所得不需增加，而人們的幸福即可增加十分之一。世界家用最糜費的恐怕要數美國，在歐戰時，因戰爭的關係，國民不能不實行節約運動，結果證明了家政經濟的重要。我國的家庭，除少數富有的外，大都比較節儉，暴殄天物，常為社會所詬病。所謂「一粒一粟，須知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恆念物力維艱」，一般人都有這種觀念。不過我國的家政經濟，通常限於數量的節省，尙少知道應用科學與經濟學的知識，這是應當知道與提倡的。

二 儲蓄經濟

儲蓄的意義 人們對於現在與將來消費間之分配係依照前已說過的「消費經濟次第律」。

我們在消費中常常想得到超過犧牲的最大效用剩餘，因此我們若感覺將一部分購買力應用到將來的購買上，可獲較大的效用剩餘時，則我們即將展緩現在消費之一部分。自然，有些人們的所得有限，而現在消費又十分迫切，以致他不能作現在剩餘與將來剩餘的比較，當然無所謂儲蓄。可是，若有任何儲蓄時，其須經過心理的此種衡量，乃是必然的事。所以儲蓄行為，從個人觀點看，是消費之展緩。譬如一個人從他每月的收入節省下十塊錢來，他是預備在將來要得此十塊錢的消費。他可以將此錢窖藏，抑或貸與他人，都是一樣的。可是從社會觀點看，此種行為不一定是儲蓄。社會的儲蓄是指整個社會方面有較大的享受資源。若甲貸錢於乙，乙將牠馬上花用，在甲個人仍是儲蓄，但在社會則不為儲蓄，因為社會在將來并不因此行為而多享財富故。可是，若乙不將借款花用，而持以定造機器，此時在社會方面亦為儲蓄，因為機器可在將來生產較多財富故。

儲蓄的方式 儲蓄的方式可分為兩大類：（一）儲藏（hoarding），（二）投資（investment）。古昔銀行制度不發達，有錢的人們通常將錢窖藏於所住房屋的祕密地方，以備將來取用。此種儲蓄方法，雖不算佳，但比將錢用於奢侈或有害消費要好些。我國偏僻地方，仍有窖藏的風氣。近代財產的安全，率有強力的政府為保障，而投資生利的機會亦比往昔較多，故現代人們大都不願意儲

藏而改爲投資。投資除本金以外，尚有收得利潤或利息的希望。投資又分三種：（甲）直接投資，即將資金直接投於生利事業或生利的財產。但是近代產業情形複雜，經營須有比較專門的知識。（乙）間接投資，即將資金投於其他經營生利事業的人們，以收入一定利息，而不直接經營事業。但是各個企業的營業情形，變動甚大，時有破產之虞，且放款收款亦不甚便利。（丙）存款於銀行。銀行以集收存款而轉貸於他人爲專門業務，受特別法律的規定與政府的監督，故信用比較健全。現代一般人們大都將款存於銀行，銀行再將此款轉貸於比較可靠的事業。儲藏與投資的分別是在個人方面，前者不能增加財富而後者則能增加財富。在社會方面，儲藏最終可用於生產或滿足慾望，而投資則一方面是生產，一方面是儲蓄。

儲蓄與民族文化 社會儲蓄與民族文化的關係，可分三方面來說。第一、社會若沒有儲蓄，則不足以應付非常的事變，如天災，水旱，戰爭之類。所以古人立國，主張對於糧食應有相當的儲積。歐戰時的德國，其最初軍費一部分係靠存儲下來的法國賠款。第二、社會若沒有儲蓄則不能應付現有經濟機能的維持費。因爲現在無論何國，都有生產量甚大而組織甚偉的經濟機構，若無剩餘的財富以維持此種機構的進行，則必致生產停頓，而陷於極大恐慌現象。第三、社會若沒有儲蓄，則沒

有資本與財富以用於生產與文化事業，如是則生產力將日減而民族的智識將日低。所以一民族的儲蓄與其文化有密切的關係。非洲的黑人終日飲食跳舞，毫不知儲蓄，所以仍爲野蠻民族；現代文明國的人，終日勞苦辛勤，不僅爲目前生活，且爲將來的幸福。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世界各國儲蓄銀行的存款人數，最多者爲瑞士，次爲丹麥，次爲挪威，次爲瑞典，次爲比利時，次爲法國，次爲荷蘭，次爲德國，次爲英國，次爲澳洲，次爲日本，又次爲意大利，又次爲美國。不過此種統計僅能表明銀行存款的一部，他如證券的投資，與其他直接間接的投資，恐佔儲蓄的不小部分，并未計算在內，故不能據此統計以斷定各國儲蓄的大小。

問題演習

- (一) 解釋消費有何困難？其正當的解釋爲何？
- (二) 試述關於消費的謬誤解說，并批評之。
- (三) 試解釋易財與耐久財，生產財與消費財。
- (四) 何謂效用漸減律？試舉兩例以明之。
- (五) 試解釋消費的經濟次第律，與消費者的剩餘，以及平等邊際報酬律。

- (六)何謂未來消費的折扣？
- (七)何謂「需要」？需要與需要的數量有何區別？
- (八)試述需要的三定律；并言需要伸縮性的計算方法。
- (九)試言消費合作社的意義，及其大概規程。
- (一〇)試言消費與生產，及恐慌之關係。
- (一一)消費者選擇的自由受何種的限制？
- (一二)我們如何可得食物的健全營養？增加食物產量有何方法？
- (一三)試言我國食、衣、住、行倚賴外國的情形。
- (一四)試述恩格耳的家庭消費律，并討論財富分配與幸福之關係。
- (一五)試言現代國家對於消費的節調方法。
- (一六)試言民生主義對食衣住行的主張及計畫。
- (一七)何謂必需品，安適品與奢侈品？何謂奢侈消費，浪費與有害消費？
- (一八)生活程度的意義為何？并如何構成？

(一九) 使用經濟包括那兩種并言適當選擇的原則為何？

(二〇) 儲蓄的意義為何，其方式有幾種？

參考書籍

- (一) 津村秀松 國民經濟原論 (馬凌甫譯)
- (二) 李權時 經濟學原理
- (三) 孫中山 三民主義與實業計畫
- (四) 季得 經濟學 (王建祖譯)
- (五) 鄭貞文 營養化學
- (六) 霍布浩思 社會正義論 (胡澤譯)
- (七) 季得 消費協社 (樓桐孫等譯)
- (八)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九) Sen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一〇) L. D. Edie: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 (11) R. L.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 (111) Ely &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111) L.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1 12) Nearing & Watson: Economics.
- (114)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四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生產之定義 生產(production)是與消費相反的行爲，我們在前一章已說過，消費是減少或毀滅有形財與無形財的效用以滿足慾望，所以生產是增加或創造有形財與無形財的效用，以準備滿足慾望。有人謂生產只能限於有形財，此說有兩層謬誤。第一，有形財之生產，並非能創造物質，乃是變更物質的形式，地位與時間，以增大其滿足慾望的效用，創造乃「自然」的事，非人所能爲。第二，人類所需要的不僅是物質的效用，而且是勞役的效用，凡是增加或創造效用的行爲，無論其爲物質或勞役，均是生產。故農人工人之生產效用，並不與商人不同；科學家之發明新法，與工業家之實行製造，同爲生產行爲。茲得生產的定義如次：

生產乃人類應用心力與體力於供給物質與物力的物質世界，以創造或增加效用之行爲。

生產行爲分兩大類 效用乃滿足人類欲望的性質，則凡能滿足人類欲望的東西，無論其爲有形物或無形的勞役，均爲有效用，凡創造此種效用的活動，均爲生產行爲。故生產行爲可分兩大類：（一）用於生產「物質財」（material goods）的行爲；（二）用於生產「人身勞役」（personal service）的行爲。前種行爲所生的效用係包含或附麗於物質，如農工商的行爲，人們欲得其效用，必須經由物質的媒介。後種行爲所生的效用係直接以滿足他人欲望，如醫生、教員、音樂家、警察的行爲，人們享受其效用，不一定憑藉物質。人們不得前一種效用的供給，其欲望固不能滿足，若不得後一種效用的供給，其欲望亦不能滿足。所以農人、工人、商人與醫生、教員、音樂家、警察，均同爲生產者，他們的行爲，都同爲生產行爲。

生產的與非生產的 關於生產的與非生產的行爲之爭論，從重農派以至現在，尙未解決。有些謂農工爲生產的，商人爲非生產的；有些謂農工商爲生產的，其餘自由職業爲非生產的，這些都是皮相之論。我們可以概括的說，凡能增加或創造效用的行爲，不管此行爲是否加於物質，都是生

產的，否則都是不生產的。所謂「生產的」云者是以有無增加效用爲斷，並不關於行爲的性質。當地價甚賤的時候，農業比工業更能生產，交通便利的區域，則商業比農業與工業更能生產。故生產與非生產以及生產之大小，係隨費用與效果而變遷，並不能在行爲上作根底的區別。凡欲在各業中勉強作此項區別的，結果將自陷於矛盾。

第二節 生產之要素

生產之三要素 在現代生產中有不可缺少的三種東西，此三種東西稱爲「生產要素」(factors of production)。在三種要素中，有兩種在最早的生產方式中即已存在，而且爲第三種要素的來源，故名爲原始的或主要的要素。此兩要素爲自然或土地 (nature or land) 與勞動 (labour)。土地爲被動要素，勞動爲自動要素。換句話說，人類在最初的時候，只加勞力於自然，即可生產財富。第三要素爲「資本」(capital)。資本乃勞動加於自然之後，而繼以儲蓄行爲所生之結果，故稱爲後起的或次要的要素。試舉一實例明之。我們欲建築一所房屋，則不能有木石等材料，此等材料乃土地或自然的產物，故第一需要土地。有了材料而無木石等工人施以工作，則仍不能成

爲房屋，故第二需要勞動。有了材料與工人，而無維持工人生命或產生勞動的生活資料，與乎攻治木石的各種工具，亦將束手無策，故第三需要資本。在文明社會中，生產需要組織與管理，(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故有人以爲應加入組織與管理作爲生產第四要素的。其實組織與管理不過前三種要素之運用，不能成爲一獨立要素。又現代生產都是在法律政治與社會諸關係所造成的環境中進行，故又有人以爲應加入政府或秩序(order)作爲生產第五要素的；並因生產須賴乎知識與技術，故更有人以爲應加入技術作爲第六要素的。我們若詳切觀察，法律與政治與社會一切活動有關，並非生產的單獨條件，正如空氣之爲人類的自由財一樣，技術與知識亦不外關於前三種要素之利用與組織，乃附屬於勞動要素的東西；所以牠們都不是獨立的生產要素。

生產要素之組織 土地、勞動與資本三種要素必先集合起來，然後能生產。有許多農民和小規模的製造家對此三要素，均由自己供給。但在現在大規模的事業，土地、勞動與資本則通常爲不同的人們所供給。供給土地的爲地主，供給勞動的爲工人，供給資本的爲資本家。擔任發起並組織營業，使三生產要素在適當比例之下，連合配置起來，而進行生產的人，則爲企業家 (entrepreneur, enterpriser)。企業成敗的責任，企業家所負的比任何人爲多，因爲這種關係，故又有人將

企業或管理作爲生產要素之一的。可是此種區分，頗可非難。在生產過程中，儘管勞動可分爲若干等級，從最普及的以至最需技術的，但總而言之，不外是人類生理的精力之支出。企業的或經營的勞動不過是勞力之一種，不能獨立成一要素。

一、自然或土地

名詞的意義 我們此處所謂「自然」，係將生產中凡爲「自然」所直接供給的一切物質與物力——如風力、水力、吸力、電力、凝結力等——均包括在內。此種物質與物力中，有些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故稱之爲自由財。因爲自然的所有恩惠物中，與人類經濟最有關係的是土地，所以經濟學通常以土地代表自然。故經濟學中所謂土地，實際是最廣義的，與自然同一含義。

土地對於生產的功用 土地對於生產所貢獻的功用，若分析言之，可有四種。（一）土地可供給生產的地位（standing room）。人們若無土地，則工作場所無法設立，原料與成品無處安置，而人們亦無駐足與活動之地。所以土地的面積於生產上有極大價值，特別於城市地方可以見出。人口增加，土地的地位價值越大。（二）土地可供給生產的動力。現代生產主要是依靠自然的動力，如風力、水力與電力，這些東西都是廣義土地的產物。所以動力愈便宜的地方，生產力越可增大。

(三) 土地可供給植物生活所需的各種原素，此即土地的「地味」(Fertility)。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料，除礦物外，則為植物。生產者所需的食物，亦不能不仰給於土地的肥沃性。(四) 土地可供給為原料與動力的各種礦產，如煤、鐵、瓦斯、煤油、金與銀之類。在一種生產中，土地至少有一種或多種的功用。

土地報酬遞減律 法國經濟學者都果 (Turgot) 於一七六八年即發見土地報酬遞減的法則，嗣後英國經濟學者馬爾薩斯與理嘉圖等益闡發此理，而成為有名的「土地報酬遞減律」(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of Land)。此律是在一定時間以勞動資本加入土地的漸漸增多，則在某限度內，報酬無論在絕對的或相對的都必為相應之增加；若超過此限度，而仍然增加勞力與資本不已，則報酬雖有絕對的增加，相對的卻是減少，最後，絕對的也不增加。茲用數字說明如次：

注入土地的資本與勞動總費用		一 年 的 總 收 穫	每 元 費 用 的 報 酬
五元		四十斗	八斗
十元		一百斗	十斗

十五元	一百六十斗	十一斗
二十元	二百二十斗	十一斗
二十五元	二百五十斗	十斗
三十元	二百七十斗	九斗
四十元	二百七十斗	七斗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投入土地的資本與勞動總費用爲五元增至十五元時，絕對與相對報酬都是遞增的，此爲報酬的遞增階段，可稱之爲「報酬遞增律」(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在總費用由二十元增至三十元時，絕對報酬雖仍增加，但相對報酬則爲遞減，至四十元時，絕對報酬亦停止增加，相對報酬則更減。此爲報酬的遞減階段，所謂報酬遞減律，實際即指此階段。在十五元與二十元之間，絕對報酬與相對報酬之增加，與費用同一比例，此爲報酬固定階段，可稱之爲「報酬固定律」(Law of Constant returns)。所以所謂生產報酬遞減律，實際包括遞增，遞減與固定報酬三定律。此種定律，不僅可適用於土地，凡一切生產要素都可適用之。故各種要素須適當的保持平衡，始能得到最高效率，此即所謂「要素比例律」(Law of the proportion of

factors)。在上表中，效率最高的時候，是在報酬固定階段，未達到此點以前，必有些要素未盡其效率，在超過此點以後，則有些要素已超過了其效率的界限，而變為效率遞減，所以都不是適當的比列，又是，解釋報酬遞減律，須假定任一要素為不變要素，其餘為可變要素。如以資本一定的數額為不變要素，則土地與勞動合併成為一「份」或「劑」(dose)，為可變要素，並以貨幣表明其數量，推理完全與上述是一樣的。

價格的關係 上面所說的，是指實際的收穫而言。然而決定農人投資的限度的，不是收穫的多寡，而是所期望換入的貨幣價值。就收穫上說，農人投資的增加應停止於三十元的時候。可是若價格為每斗一角時，則除第二至第五次的增加外，其餘投資增加均得不償失。若價格為每斗七分，則農人將完全不願耕種。若價格為每斗一角二分，則農人將願意增加資本至三十元，而不停止於二十元；因為至三十元時，每一元的開支可換得一元零八分的收入，尚有餘利八分故。於是我們可以說費用增加，報酬比例的遞減有兩方式：第一是從產物觀點所有的遞減報酬，第二是從產物價值的觀點所有的遞減報酬。後者雖與前者有關，但決定農人投資的或「精耕的邊際」(intensive margin of cultivation)的，乃是後一種遞減報酬。

發明與改良的影響 土地報酬遞減律，除土地的肥瘠不同，因而適用的情形有差異外，發明與改良亦可影響該律的適用。我們知道，因改良方法的發明與發現，農業技術是不斷的前進，每種改良都可使土地得較大的收穫而不需較大的費用；換言之，每種此類改良推進了報酬遞減之點。但是此種定律仍然是永久真實的。無論耕種如何改良，終究有一點是報酬遞減點，超過此點，勞力與資本投於每畝土地的報酬必為比例的遞減；不過現代達到此點不如以前那樣的迅速。

二、勞動

勞動的意義 生產的第二要素為勞動。「勞動」兩字本是日文的譯名，是將「勞」與「動」兩熟字集合而成的。我國以前譯為勞力，現在一般多採用勞動，因為後者更能表明西文的意義。人類的動作，種類甚多，一半由於人類的本性，一半由於事實的必要。至人類的何種動作始為勞動，則各學者的解釋略有不同。澤豐滋 (Teyoung) 謂勞動是「以將來的利益為目標而忍受痛苦的身心工作」；此說過於注重勞動的痛苦方面。馬謝爾謂勞動之目標為在快樂以外的利益之人類經濟作業；此說雖可表明勞動的動機，卻未表明勞動的性質。沙里曼 (Seligman) 謂勞動為「人類努力的支出」，覺亦失之籠統。茲取伊利的解釋，而得勞動的定義如次：

勞動是以創造效用爲目標，人類所作身心的努力。

由此定義看來，勞動的目標是在外部的效用，不在圖本身的快樂，所以勞動與「遊戲」(Spport)有別，遊戲因時間過長，亦可發生生理的疲乏與痛苦，但其目的不在創造效用，而在鍛鍊或愉樂身心，所以不能謂爲勞動。其次勞動包括身與心的努力。吾國有些人以勞心者爲非勞動者，以勞力者始爲勞動者，甚屬謬誤。在勞動的時候，有些地方須用心，有些地方須勞力，身與心的努力差不多是不可分的。第三勞動僅限於人類的活動，舉凡人類以外的其他動力，如牛、馬、風、水、電、蒸汽諸力，雖在生產上可代替人類的勞動，並爲現代生產不可少的動力，均不能謂爲勞動。第四，勞動雖含有痛苦，但不以痛苦爲必要條件。大凡人類從事一種工作，在最初的時候，往往有多少抵抗須加以克服，故須一些痛苦的努力；但是這痛苦是漸次低減，以至於零，快樂即繼之而生；快樂暫時遞增，以至於達到某極大限度；以後遞減以至於零，倦怠與痛苦又逐漸遞增。故勞動的快樂頗可適用報酬遞減律。

勞動的種類 勞動可因觀點的不同，而分爲種種的類別。(一)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此就勞動的性質上區別。前者爲用腦力的勞動，如工程師、學者、律師的勞動；後者爲用筋力的勞動，如普

通工人的勞動。但無論何種精神勞動，未有全然不勞肉體的，即無論何種肉體勞動，亦未有全然不勞精神的。（二）指揮勞動與執行勞動，此就勞動的範圍上區別。前者如設計與監督的勞動，後者如直接操作的勞動。（三）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此就勞動的品質上區別。前者需要較長時的學習，後者則否，但此種區別的標準，隨文明程度而移動。（四）獨立勞動與雇傭勞動，此就勞動的關係上區別。自己創意立案，爲自己營業而勞動的，屬於前者；爲他人所雇用而在命令之下工作的，屬於後者。

一國的勞動力 一國勞動力的大小，關係一國財富的生產，至爲密切。故如何決定一國的勞動力，與如何培養一國的勞動力，乃生產中最重要的問題。勞動力的大小不僅是人數問題，因爲某一國內的一百工人往往比另一國內的一百工人對於生產能供獻較多的勞動。決定勞動力的大小至少有兩條件：（一）品質，與（二）數量。

（一）品質 勞動的品質第一繫於勞動者本身的效率，換句話說，繫於勞動者的智力、體力與道德諸特質。舉凡勞動者的性情、責任心、技能、注意力、銳敏力、理解力、等等優性，可決勞動者的效率，因而可決定勞動的效率。關於此種優性的養成，則勞動者生長的與工作的物質與社會環境是重

要的條件。

第二勞動的品質繫於勞動的技術，組織與指揮。關於此點，我們在後面討論分工時將詳細研究。若勞動的技術，組織與指揮優良，則各個勞動者所作的都是最適於他的工作，故能各盡所長，并能減少勞動的痛苦。這樣勞動增加的效率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二)數量 勞動的數量第一依靠勞動者工作時間的總合；工作時間因每日工時的長短，年中假期的多寡，等等關係而不同。每日作十小時的工，假定效率不因工時延長而低減，自然比每日作八小時的工，能有較大的勞動量。但是通常工作時間愈長，則工作的效率愈減；例如一個工人每日作十二小時的工，其最初十小時的工作成績，決不能與每日作十小時的工作成績相等。這種道理，英國學者稱之爲「生理的平衡」(physiological balance)。在他方面，有時工時較少，工資較高，而產量也有減少的，總之，工作時間的延長若超過合理的長度，其效率決不能增加；至合理長度如何決定，則隨工作的種類，工作的狀況，工人的性質，以及其他等等條件，而各不同。

勞動的數量第二依靠一國的人口。(一)人口的總數。人口總數多的國，比人口較少的國，其勞動力當然較大。(二)人口的年齡。人口的絕對數儘管多，若幼年與老年不堪勞動的比例居多，

而從事生產的青年與壯年的比例反小，則勞動力亦小。（三）人口的性別，簡言之，即男女的比例。現代的婦女，參與經濟的生產，比例雖漸增多，但一般文明國家，大都男子參加生產方面，女子參加消費方面，仍居多數。所以一國的人口，若女子的比例多，則勞動力必比較的小。（四）人口的健康。病人的比例，尤其是不治的病人、殘病、精神病患者較多的國，比較比例較小的國，不免有較小的勞動力。

勞動的費用 經濟生產是欲以最小費用獲最大的出產。勞動的工資為生產費用之一成素，故有人以為工資較低，工時較長，即可達到較低的生產費。此種觀念的謬誤，試從三點分析來說。第一，社會觀點與個人觀點不同。有些生產事業的低工資儘管可減低生產費，但從社會方面看來，卻是兩樣。生產是以消費為條件，無有效需要的生產為最不經濟的生產。近年外國生產過剩，往往使物價狂落，貨物堆積，陷資本家於破產境地。實際不是生產的普遍過剩，而是分配不平均，消費與生產失了平衡。無論那一國的消費羣衆都是勞動者佔最大比例。所以增高工資，實際即提高社會的消費能力，因而增高了生產品的價格。第二勞動的真正費用應以生產效率來度量。例如技術較劣的工程師，雖然薪水甚微，而使機器消耗，原料浪費，以及樣式不良，製造不精，其增加產品的費用，比

所節省的薪水何止數十百倍。菲律賓的工廠寧願雇用較貴的中國工人，而不願雇用賤價的黑人。「血汗工作店」(sweatshops)所製造的東西只能賣較低的價格。美國「福特汽車公司」增加工資并減少工時，但是牠的生產費反因此低減，能以較低價格與他人競爭。第三，勞動時間延長，并不能增加雇主的利益。因為人類的精力是有一定限度的，須使其精力的支出與恢復能保持平均，始能達到最高效率。例如一個工人的精力每日只能生產十單位的產物。此十單位的產物本來可以十小時作出的，若必延長工作時間為十二小時，則工人可以種種弛緩方法，使十二小時的產物仍只為單位。并且因為工人的疲乏，使機器與原料都有較多的損失。故以同一工資，如每日五角，使工人工作十二小時，不如使他工作十小時較為經濟。德國亞培(Ernst Abbe)博士在他的工廠所實驗的結果，證明八小時勞動，八小時睡眠，與八小時休息的說法，最為合理，該廠并依此實行，結果廠主的利益大增。所以我們可說勞動的標準時間是八小時。

勞動的剩餘價值 勞動者一日的勞動時間，可分為兩部分，第一為必要勞動時間，即勞動者為維持一日生計所需食衣住等物的生產應需的時間；第二為剩餘勞動時間，即必要勞動時間以上的勞動時間。例如一個工人生活所需的資料，照其生產效率，只需六小時即夠生產，若他工作至

八小時，則前六小時爲必要勞動時間，後兩小時爲剩餘勞動時間。剩餘勞動時間所產生的爲「絕對剩餘價值」(absolute surplus of value)，此外，減低工人生活必需品的價值，可以減少了勞動者的必要勞動時間，增加了剩餘勞動時間；由此增加的剩餘勞動時間所產生的爲「相對剩餘價值」(relative surplus)。此種說法，本爲馬克斯所闡發，吾人亦無可非難。不過馬氏的第一錯誤，是以工人勞動爲價值的唯一來源，而置其餘人們對生產所貢獻的勞動於不顧；第二錯誤，是認剩餘價值是與工時的延長成正比，這是我們在前面已討論過的；第三錯誤，是認工人的剩餘價值完全爲資本家所掠奪，并認這是資本家的唯一利源。關於這些以後再要討論。所謂剩餘價值，即是總效用超過總犧牲，此種價值不僅工人的勞動始能產生，凡一切生產勞動都有產生的可能，有些經濟學者稱此爲「生產者的剩餘」(producer's surplus)。

三、資本

資本的意義 資本一詞有種種的解釋，可說是經濟學上最有糾紛的一個名詞。概括的說，資本可有三種解釋。(一)凡能生產所得的財富均爲資本。依此種解釋，資本包括一切消費財與生產財，以及政府所給的特權或專利權，可說與財富同其範圍。(二)凡能生產利息的均爲資本。依

此種解釋，工廠機器等用於生產上固為資本，即貸與他人而獲利息的貨幣，與租與他人而收租金的房屋，均為資本。（三）用以生產更多的財富之有形財為資本。依此種解釋，凡用以直接消費的財富不為資本，惟用為生產手段的財富始為資本，前者又名為消費財，後者又名為生產財。我們以資本為生產之一要素，自然祇能採取第三種解釋。

資本所以成為一獨立要素的，乃是牠含有與土地和勞動不同的性質。有人認為土地是資本之一種，在生產某觀點上此說誠然不錯，不過土地是原始的自然要素，資本是人為要素，土地有不可增性，資本是可以人力增加，所以資本在生產上有特別活動的法則。資本是過去勞動的蓄積物，故又有人將資本屬於勞動。可是在生產上資本一部分是勞動的對象，如原料，一部分是幫助勞動的，如機器。原料與機器在生產中的活動法則是與勞動大不同的。資本是被動的要素，勞動是自動的要素。

資本的種類 資本可由諸方面觀察而為種種之區別，茲列舉其主要者於左：

1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固定資本者，供生產之用僅失其效用之一部，而更可反復供生產之用。如工場、機械、器具等是。流動資本者，僅可供生產一回之用，而即失其效用之全部，如貨幣、燃料

原料等是。此種分別於企業資本的分配，最有關係。

2 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 此爲龐巴威克 (Bohm-Bawerk) 的說法。社會資本是從社會生產力的方面來解釋，個人資本是從個人收益的方面來解釋。此二種資本，相通者固多，不相通者亦不少，如原料爲社會資本，同時又爲個人資本。貸金業者之貸出金爲個人資本，若借款者用於消費則非社會資本。

3 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 生產資本爲專供生產使用之資本，營利資本專供營利使用之資本。此種區別本與前述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的區別類似。

4 活動資本與死的資本 活動資本是現在正供生產營利之資本，如現正進行的工廠是。死的資本是現未供生產營利之資本，如一時閉鎖的工場或封閉的鑛區是。

5 農業，商業，工業與金融資本 這是按資本用途來區分。農業資本，除開土地外，所投於土地之資本，如農具、肥料、溝漚與代耕動物之類。商業資本是專以買賤賣貴而取得利潤的資本。工業資本是雇用勞動，購買原料與機械，而從事生產的資本。金融資本是不直接將資本用於生產事業，而將代表資本的貨幣或信用貸於生產事業的資本。

資本的功用 一切經濟活動的目的都在增加效用，與減少消費，而獲取剩餘價值。資本的主要功用即在幫助生產者以較小努力獲較大價值。牠是介於勞動與勞動結果之間，而為勞動不可分離的東西。資本的功用可稱為「生產的間接法」(the roundabout of production)。間接法比直接方法能產生較多的剩餘價值，但需要工具或機器，以及較長的生產時間。例如我們需水，我們可每次走到河邊而以手掬水，抑或將我們的勞動來製造一吸水機。當製造吸水機時，我們消耗時間與勞力，但一旦造成，則對於勞力有顯著的節省。我們此時不直接用勞力以取水，而以資本參於其間，即吸水機。吸水機不僅能償其開支，並可有剩餘價值。通常機器愈進步，應用勞力的方法愈間接。所以我們可說資本生產愈發達，居於最初生產與最後產物之間的步驟愈增加，並通常因而增加生產全過程的時間。但生產中的單獨過程的時間則特別減少。例如縫衣，用手工縫每日不過完十餘根線，用縫紉機則頃刻可完十餘根線。若將製造縫紉機的時間計算在內，則所需時間比用手工縫紉要長得多。因為機器生產的速度比手工的速度大，故就每單位產物的時間說雖是延長，若就產物總數的時間計算則是減少。所以間接生產增加時間，應從兩方面觀察才不至錯誤。

資本的構成 關於資本構成的原因，有以為由於儲蓄，如亞當斯密與穆勒洛歇等便是這樣

主張，但儲蓄是生產超過消費之結果，沒有剩餘，則不能有儲蓄。有以爲由於勞動，如拉薩爾及社會主義者便是這樣主張，所謂勞動不僅是自己的勞動，并包含他人的勞動。但是勞動雖爲生產資本的要件，但非一切勞動均可生產資本，如勞動用於消費財，則不能生產資本。資本構成的原因，乃一複雜情形之結果：第一須生產有剩餘，第二須將此剩餘之部分儲蓄下來，第三須使用所儲蓄的剩餘於較大的將來生產。茲舉一例以明之。假設有一農人以貨幣直接購入一架播種機，此播種機卽爲農人的資本。但此貨幣乃農人將其所儲蓄下來的剩餘產物出賣而來。同時製造播種機的人在未出售此機之前，其生活亦須賴他人預付於他的剩餘來維持。在現代分工的社會，有專門製造生產工具的實業，這些實業全靠社會各方儲蓄的剩餘來維持，此儲蓄的剩餘由消費財的形式而變爲生產財的形式，卽爲生產者的資本。

第三節 機器與生產力

機器使用的條件 機器使用有幾個條件：第一，要動作單調。所謂機械動作乃是一種循環往復的單調動作，動作的速度與方向都是一定，至於需要變換速度與方向的工作，乃是手工勞動的

領域。現代分業愈趨愈細，就是將單調動作加多，以便於應用機械。凡是有單調性的工作，遲早都會爲機械所代替。第二需大量生產。因爲機器愈分愈細，其生產量亦愈大。若原料或消路有限的貨品，則可限制機器的利用。第三，須有耐久性的物品。因爲機器生產延長了生產的時間，并須大量的生產，若在生產過程或在流通過程中即已敗壞之物，不宜於機器的生產。第四，須有劃一性的物品。機器生產的物品，是千篇一律，不如手工生產的物品各件各樣，故凡需要藝術性質的東西，如圖畫彫刻之類，不適於用機器。因此有人咒詛機器的文明是反藝術的文明。第五，須不比勞動更貴。本來機器是節省勞動的，若能完全利用機器的能力，當然不能比勞動爲貴。可是一部機器有它應有的生產量，若耕種數畝地而採用農業的機器，這是得不償失的。

機器可增加生產力 機器能整齊迅速而不間斷的工作，故生產力極大。如一七七六年時，用分工之法，一人每日可製造針四千八百枚，現在則因使用精巧的機器，一人每日可製造針一千五百萬枚，且能同時使紙包完備。又如金邊貝鈕之製造，手工與機器的生產力爲一與一千二百之比。又如行路，步行與汽車至少爲一與百之比。

機器可使生產物品質精良與劃一 例如製造螺絲，機器從一端吸入細鐵線，他端即吐出纖

巧的螺絲，在以前手工製造是需要極高的技藝的，而且還不精良與劃一，在機器製造則只需一普通工人凝目於顯微鏡中，除了純然手指運動以外，用不着其他技巧。又如時錶業，以前以瑞士爲中心，大都是一半手工，一半機械的製造，現在此業差不多已爲美國式的機器製造錶所壓倒。在一八八五年倫敦的發明展覽會，美國時錶工廠的代表當衆將五十個時錶拆開，將零件各堆一起，然後從每堆任取一件起來，立刻配出一完好的時錶，其精良劃一的程度是可驚的。他如縲絲、紡紗、織品、機器的出品均比手工的好。

機器可使成本輕 據德國沙夫爾 (A. Schaffé) 的計算，人力的費用五倍於馬力，四十倍於蒸汽力。機器利用蒸汽力，所以生產費特減。手工業被機器製造所打倒，就是這個原因。

機器可減省人類的精力與熟練 亞當斯密估計木匠精力最盛時期不出八年，因爲鋸木與鉋木容易使人患心臟病。現在機器工作，無論橫的縱的都是以電力或蒸汽力爲之，人類的筋肉幾無能爲力。工人的工作乃在供給機器的材料并監視其工作。不特不需高度的氣力，并不需什麼熟練，所以婦女小孩都可作工。

機器可減少各業間的界限 現在各行業所用的機器大都有共通性。例如旋轉盤、鑿削機、壓

穿機、鑽孔機、刨牀、成形機、旋刀精削機等，是一切金屬工業所同需的。而且就是相差甚遠的行業，如建築業與金屬工業，除了少數機器不同外，其餘都是共通的。此點可減少職工改業的限制。手工工人是終身不能改業的，現在職工很可從此業改到彼業，而不感覺多大困難。又是「零件轉換制」(system of interchangeable parts)打通了成品的限制。例如時錶是許多零件構成的，若是某一零件壞了，只須配置一新零件，就可使用，並不使錶全部廢棄。現在機械工業差不多是另件製造，同一號碼的另件，各地是完全一律的。此種絕對的整齊劃一，手工業只有望塵莫及。

機器的弊害 上述數項是使用機器的主要效益，可是使用機器也有種種弊害，約略言之，可有四種：(一)使用機器，工人的身體常有危險之虞。機器的動作是有抵抗性的，工人稍一不慎即可斷手折足。所以日本工廠法規定「事業之有危險性質，及傷害衛生之虞者」為工廠之一特性。現在有些國家實行強迫失虞保險，即在謀危險之善後。(二)使用機器，工人常有失業之虞。這有兩種原因：其一機器的生產力極大，代替了無數勞工的工作。外國的勞工視發明家為仇敵，實在是有理由的。其二機器製造不需熟練與力強的工人，凡婦女小孩以及手足俱備的人大都可進工廠工作。(三)機器製造減少藝術的興趣。在手工業時，工人可匠心獨運，製出精巧的物品，故在工作

者方面有創造之樂，享用者方面亦感覺藝術趣味。機器製造，則工人居於被動地位，而且只知道全生產過程數十或數百分之一部，沒有創意和觀成的樂趣。同時機器製造是千百一律，儘管精巧，總是缺乏藝術性質。（四）機器使用可影響工人家庭生活。使用機器，則必有工場，工人須赴工廠工作。若工作時間過長，則工人早出晚歸，很少家庭團聚之樂。以前家內工業，工人與其妻與子，朝夕相處，工作相助，樂趣比工廠生活爲多。并且工人因生活艱難，妻子與稍大的小孩亦須赴工廠工作，以爲鹽米之助，所以一家四處分散，小孩的教育與家庭的樂趣是很缺乏的。

上述四種弊害，大都是社會制度的弊害，不是機器本身的缺點。若實行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使機器的利益歸於社會不歸於個人，則工人的生活可以優裕，工作時間可以減少，婦工童工可以限制，後三種弊害是直接免掉的。前一種弊害，因工人的身心健強，精力集中，知識提高，亦可間接減少至最低度。

第四節 分工之效用

分工的種類 生產效率增加的最大原因，或許沒有過於分工的。從經濟觀點，分工可分爲四

類：（一）社會的分工，（二）實業的分工，（三）技術的分工，（四）地域的分工。茲分述如次：

1 社會的分工 (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最早的社會分工是男女分工，有些工作係專屬於女子，如我國昔時天子親耕籍田，后妃親理蠶桑，這是代表男子治外，專事服田力穡，女子治內，專事中饋縫紉的意思。稍後則有社會階級的分工，如我國的士農工商四大流品，歐洲所謂貴族或武士階級，僧侶階級，市民階級，平民階級等是。最初農人兼爲藝匠，後藝匠始脫農人而獨立；最初商業是由封建領主兼營，過後始變爲獨立商人階級。社會的分工形成現代社會職業的區別。英國統計會議議決，分世界共通的職業爲大別四種，即原始生產業，加工及轉運業，公務及自由職業，與其他雜業，以下再分十二中別，五百小別。

2 實業的分工 (industrial division of labour) 此爲性質相同的實業之分工。例如紡織業、有紡棉工廠、有織布工廠、有染業工廠。新英格蘭對於製鞋有專製材料（如後跟、鞋統、後跟底）的工廠，與專製鞋面皮的工廠。有些玻璃廠專製某種瓶子。有些工廠，如自行車公司與電料公司，則專門購買其他工廠製造的另件，配備爲車與電燈電話。

3 技術的分工 (technical division of labour) 此爲同一工廠以內工作程序的區分，又可

說是工人當中的「專門化」(specialization)，與雇主當中的專門化所形成的實業分工是對待的。亞當斯密所稱讚的分工，即是此種。斯密在原富裏所舉製造針業的分工共有十八種程序。近如工業越發達，分工越精細。例如紐約的成衣業內分三十九種工作程序；新英格蘭的製鞋業內分一百七十三種不同的程序；美國的製錶業須用一千另八十八種不同的機器與工人，尚不包括原動力的供給。

4 地域的分工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ur) 此因地域上的便利而有的實業區分。如在大城市裏面，各行實業差不多各有集中地點。在一國裏面，可分出各種工業與商業的區域，大都以接近原料、水力、市場、適宜氣候、便宜勞工、與資本或使用便利，以爲斷。國際的分工，如美國的汽車業，英國的毛織業，法國的釀酒業，我國的磁器業，都有原料供給的便利，故形成各該國在此實業上的特殊地位。地域分工爲主張國際貿易自由者的主要理由。

分工的效益 單純分工而不利用機器，亦可增大生產力，如亞當斯密在原富裏面所說，製造針業在未分工以前，一個工人每只能生產針一枚，至多亦不過二十枚，及至分爲十八種製造程序之後，十個工人每天能生產針四萬八千枚，換言之，分工與不分工的生產力爲四千八百與一之比。

機器可使分工加細，越用機器，越需分工，分工與機器合併增大的生產力，雖因各業而不同，其爲數是很大的。茲將分工的效益列述如左：

1 技巧的增進 一個人專做一簡單工作，則日趨純熟，比做多種工作的工人在技巧上要進步得多。如排字工人之揀字，與紡紗工人之接線其敏捷是可驚的。「練習乃臻完善」乃是一切工作的定律；因爲長久做一種動作，則自然在生理上養成一種反射作用。

2 時間的節省 一個工人若做幾種不同程序的工作，則調換工作程序，調換工作原料與工具，調換工作地點，與調換工作姿勢與注意力，所費時間甚多。若一個工人祇做一簡單程序，則無此種時間的耗費，而完全將時間用於工作上。

3 發明的泉源 一個工人若終身集中精力注意於一小部分的工作，則此部分工作的性質與難易，自必周知無遺。機器的發明或改良，大都起於此等場合。因爲無數工人中，自不少天智聰明的人，分類工作，不啻人人有一觀察實驗，一小部分動作的機會，比憑空懸想有較多發明的可能。亞當斯密曾舉一童工發明「調整器」(governor)以證明此理(註1)。

(註1) 以上三種分工的效益是亞當斯密在原富第一章裏面所講的。

4 縮短學習時間 手工業的學習期間，短者爲三年，長者爲五年或六年。採取分工則工作變爲簡易，而不需長期學習。此減縮下來的時間，即可完全用於工作上。此爲勞動者與雇傭者雙方的利益。

5 能力與工作適合 實行分工，則才能不同的人都有工作可做，幷可使各樣的人都得適當的工作，如身心均強健者，則可做較困難的工作，而身與心與較弱者，則可做較容易的工作，故人們的能力不致虛耗。

6 資本可以完全利用 每個工人使用一種或一套工具，或管理一架機器，則可使這些東西不停息的工作，而獲資本的完全利用。

分工的弊害 天地間的事大抵是有利卽有弊，絕無單有利而無弊的事。分工制度亦是這樣。分工的主要弊害有如左述：

1 分工可雇用童工與女工，而常使壯年工人失業 分工之後，工作變爲簡易，以前需壯年工人做的。現在小孩與婦女均可優爲；而且童工與女工的工資一般均比壯年工人的較低，故工廠寧多雇用童工與女工，而使壯年工人反無工可做。如在美國的有些城市，往往男子在家「看屋」而

其妻與子反在工廠內作長時間的工作。國家若不用法律限制，這種弊害是足成爲社會問題的。

2 分工使人依賴人的程度加甚。此亦弊害之一。我們在分工制度之下，即最簡單的需要，我們均不能自行供給。譬如我們穿的一雙普通鞋子，以前由一個婦女費數日的工夫即可作出，現在則需要無數工人，分無數程序，而且關涉無數產業，經過若干循環，而始能到我們的腳上。每種工人須依靠他人的努力；他人的幸福亦繫於吾人是否對於逐日工作盡心盡力。若某類工人沒有適當執行其業務，則同一實業的其他工人的工作亦將受影響；若燒磚的工人罷工，則運磚的力夫與用磚的泥匠亦不能不停止工作。如鐵路與交通工人罷工，所影響其他經濟活動是不可以計算的。

3 分工可使失業頻繁。若分工甚細，則無論男工與女工都限於一種專門作業，若此項作業因分工程序改變或被機器代替時，則此項工人便無工可作。例如收發無線電，若用人工收發，是需要長期訓練與甚高技術的。現在已發明用機器收發，若普及採用，此項技術人員將立陷於失業。誠然，分工可使改業比較容易，但亦需相當時間；而現代工人大都是「餬口」生活，即是甚短的時間，他們亦有時辦不到的。

4 分工使工作變爲單調，而失去興趣與教育價值。一個工人若由他自己製成一個錶，則他

所感的興趣與藝術價值是很大的；若他天天所造的不過是錶的某種輪或針，則有何興趣可言？單調的工作過久，則腦筋亦變爲呆板，因而可影響工人的健康與聰明。不過此層有兩例外。第一，若工作時間縮短，工人可有餘暇時間以圖身心的娛樂與發展，此種弊害是可免除的。第二，有些人喜歡呆板工作，若能用人得當，而又減短工時，是可增加工人幸福的。

第五節 企業的組織與管理

企業的意義 前面所述土地、勞動與資本之生產要素，必須集合起來，經組織配合，然後能夠生產。集合此三種要素而加以組織與配合的人爲企業家，其所經營的業務則爲企業（enterprise）。企業者即依自己計算，以獲利爲目的而經營的事業。若受他人委託，或不以營利爲目的，或雖營利而非營利的組織，均不能謂爲企業。故企業擔負兩種危險：（一）技術上的危險，即所生產的物品是否精良與合用；（二）經濟上的危險，即所生產的物品是否可以有利的售出而不致折本。僅負技術上的危險者爲不完全企業，并負技術與經濟的危險者爲完全企業。

企業組織的種類 現代企業的組織大概可分爲四類：（一）個人企業，（二）合夥企業，（三）

公司企業（四）聯合企業。

1 個人企業(individual entrepreneurship) 個人企業為企業中最早最單純的形式。此種企業由個人自負損益，營業不受他人掣肘，故辦事的敏捷與努力為個人企業的優點。但個人企業資力有限，規模較大的事業均非所宜，又企業之盛衰，繫於個人的才能，若個人死亡，則企業必致瓦解，此個人企業的弱點。個人企業現代雖仍普遍，但大都限於規模較小的營業。

2 合夥企業(partnership) 合夥企業為救濟個人企業的弱點而起，由少數個人聯合出資以經營一種企業。合夥企業可分為三種：（一）普通合夥，（二）無限公司，（三）兩合公司。前一種係依民法而設立，後二種係依公司法而設立，茲略述如次：

（一）普通合夥 依吾國民法規定：『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也。各當事人稱為合夥人，所謂出資其種類亦無限制，或為金錢或為他物，即以勞役而代出資亦無不可。』此種合夥的合夥人對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故性質上大體與無限公司相同，惟前者只須作商業的註冊，即可對抗第三人，後者則於設立時必須作公司的設立登記，始能成立。普通合夥在我國企業中最為普遍。

(二) 無限公司 依民國十八年公布的公司法規定：『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之公司，析言之，即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己全部財產連帶負責償之責。』故此項規定與普通合夥無甚區別，不過無限公司的組織，應依照公司法規定各項向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始准設立，其解散須由法院發布解散命令。

(三) 兩合公司 依上述公司法規定：『兩合公司，爲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相合組織而成之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而其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則對公司之債務，僅以其所出資額爲限，負其責任。』無限責任股東始有執行業務之權。故兩合公司的資本來源比無限公司較廣，而其營業的敏捷與盡力，可與無限公司相同。

以上三種企業，組織大體相同，故其利弊亦有共通之點；約略的說，合夥企業的利益有六，弊害有四，易於組織；股東關係密切；辦事可隨機應變，不受牽掣；可集合各股東的才能與資力；可鞏固債權者的信任心；與小股東的利益亦有相當保障，這是合夥企業的利益。他如辦事取合議制，使有時缺乏敏捷和統一精神；股東太少，資本有限；因股東負無限責任，若股東其他事業失敗，則影響企業的進行；若股東死亡與退出，企業即有解體的危險，這是合夥企業的弊害。

3 公司企業(Corporations) 此處所謂公司企業，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兩種，茲分述之：

(一) 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爲以七人以上之股東組織而成之公司，其資本有定額，且一律均分爲股，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以繳清其所認股分之金額爲限。』此種組織的利益有四：(一) 分爲股票，投資者的投資多寡不受限制，可集合鉅大的資金；(二) 責任有限，則公司的成敗，不致影響股東的全部財產；(三) 股票可以轉讓，則投資者不受限制；(四) 股東的死亡，不能影響企業的生命。其弊害亦有四：(一) 每股有一表決權，則小股東的權利不易保障；(二) 經理、董事與監察人均由股東選任，大都爲負有限責任之較大股東，往往犧牲公司利益以爲己利；(四) 辦事手續繁重，缺乏敏捷。然此種組織，因爲資力雄厚，頗合於現代大規模的經營，故股份有限公司的數目在我國有與日俱增之勢。

(二) 股份兩合公司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兩合公司爲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之股份股東組織而成之公司。』又『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則爲負有限責任之股份股東。』故此種組織從其股東之責任分爲有限與無限之一點觀之，頗似兩合公司，

而由其資本之一部須分爲股份之一點觀之，又似股份有限公司，蓋將兩合與股份兩種優點合而爲一的組織。有限責任股份可自由轉移，故可吸收大量資本，同時有負無限責任股東，負業務專責，故辦事可期敏捷。信用可以昭著，此其優點。但是無限責任股東必爲資力雄厚，信用素著的人物，始能募集有限責任股份，又企業的命運繫於少數股東，若有死亡或其他錯誤，即可影響企業根本，此其弱點。

大聯合企業 (Combination of Corporations) 聯合企業亦可稱爲公司的聯合，即一國或世界上同種企業因欲避免競爭，獨占市場，增高利潤，所有之聯合及合同。依其聯合的程度不同，大致可分爲四種：

(一) 布爾 (Pool) 此依英美的一種企業聯合，其目的在限制生產，而不限制價格或市場。聯合會員的收入均集爲公注，按規定的生產百分率而分配於各會員。此種公注通常爲貨幣，收入超過規定百分率者以現金付出，不足者由「布爾」以現金補償。此項聯合，最通行者如鐵路運輸布爾，威士忌「布爾」與木料布爾等。其困難有二 (A) 各會員往往祕密增加產量，(B) 各會員往往因要求增加生產百分率不遂，而使「布爾」歸於瓦解。

(1) 加迭爾 (Cartel) 加迭爾本爲德語 (Kartell)，盛行於德國，英美亦有之，在法國則爲「新堤嘉」(Syndicate)。加迭爾乃各公司關於一部或數部事業的聯合，公司并不失其獨立存在，并加迭爾的規約有一定期限，滿期即可解除。加迭爾的目的通常在規定價格與生產，有時并設聯合售賣部。此聯合售賣部不僅規定價格與生產，且常主持售賣的全部事務，接受定貨單而分配於各會員。德國的加迭爾大都是這樣。加迭爾的聯合缺乏穩定性，其聯合規約因抵觸公共法律，故無強制效力。

(ii) 托拉斯 (trust) 托拉斯者有委託的意義，因加入的會員公司實際已失其獨立存在，且無合併期限；各公司將其全部業務委託於中樞的委託部 (board of central trustees)，交付所有股份而換取托拉斯證券，故稱爲托拉斯。托拉斯的中樞委託部率皆爲最有經驗與智識及資產的人所組織，各會員公司表面雖仍存在，實際不過是托拉斯之一部，生產力佳者可擴充其產量，劣者可徑行封閉。托拉斯又常以「水股」(stockwatering) 誘致公司加入，即每一公司股票換給以數倍的托拉斯證券。托拉斯的勢力可以壟斷市場，打倒競爭的企業，故其操縱最強，弊害最烈。美國法律禁止此項組織，結果使托拉斯一變而爲「富勳」(fusion)，即將托拉斯解散，而成立一新

的大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托拉斯之實存在。

(四)持分公司 (Holding Corporation) 持分公司是美國最通行的變相托拉斯組織。其法對各公司不爲合同，亦不解散，使各公司仍事獨立營業，而於其上別設一母公司，使收買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大部，此種公司即名曰「持分公司」。持分公司既握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大部，則各公司的營業當然受其支配。持分公司又以所受股份爲基礎，發行證券，與托拉斯證券無異。托拉斯爲法律所禁止，此種公司則爲法律所許可，故美國之「美孚煤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 卽由托拉斯變形而爲持分公司。

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之比較 大規模生產是指一種營業單位，運用大宗資本，與有時因而運用大宗勞動與土地，以從事生產。大規模生產的普通例子是近代工廠生產，小規模生產的普通例子是手工業或家庭生產。然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的區別，並不等於「藝業」(trades) 與「工業」(manufactures) 的區別。修造房屋屬於藝業，但常是大規模的經營。在他面，工廠雖屬工業，卻可以小規模的經營。大規模生產可說是運用機器，作大量的與標準化的生產。至不用機器，或用機器而產量甚少，品質亦不標準化的生產，則爲小規模的生產。茲將大規模與小規模生產

的利益，列舉如左：

一、大規模生產的利益

- 1 生產品每單位的原動力成本可以減少。
 - 2 副產物容易利用；副產物的進款越多，則正產品的成本越減低。
 - 3 分工更為精細，可多利用機器而少用勞動，故生產成本比較低。
 - 4 試驗員與研究員公司有力僱用，故可謀生產方法的改良。
 - 5 原料可大宗的預定和購買，故價格比較便宜。
 - 6 管理費可以節省。
 - 7 推銷費與運輸費可以節省。
 - 8 因分工精細，工人的技術可更趨熟練。
- 二、小規模生產的利益
- 1 監督比較嚴格，儉工廢料的事可以減少。
 - 2 容易與雇主接觸故貨物推銷，可少費中間人的開支。

3 產量可以伸縮，不如大規模生產之不能隨意縮小。

4 有些工作，可用人工來做，而在大規模生產則須用機器，故前者往往比後者較為經濟。

5 現在原動力可由動力廠供給，小規模生產只須使用少數必需的機器，故所費資本甚少。機器的使用大都不出十五年即被較良機器所代替，故小規模生產隨時可以換置新機器，而大規模生產換置一次機器則非費很多的資本不行。

6 小規模生產存貨較少，不甚受價格變動與樣式變動的影響。

管理制度與科學管理 生產的管理，本來包括企業的組織、地點的選擇、工廠與公司的建築、設備的計劃、雇工的管理法則等等，然以其屬於工商管理專門科學，故不述及。茲僅略述管理的制度。管理制度即管理的系統組織，可分總部組織與分部組織兩種。總部組織有三種形式：（一）集權辦公處（the centralized office），（二）分權辦公處（the departmental office），（三）混合辦公制（mixed type of office）。所謂混合辦公制，就是一方採用分權的方法，各部分有各部分的獨立權力和工作，而同時又採用集權的法則，將有些部分合併起來統率於普通辦公處。分部組織有五種形式：（一）系統式或軍隊式，各級層層節制，如軍隊的組織。經理之下分各部部长，部

長之下分各級職員。(二)系統與職員式，除層層節制的職員，并有一羣專家的幫助，各司其責，可以協助經理規劃一切。(三)分部式，分爲許多部，工頭或工長都有專門的職責，但各仍舊統治於中樞部之下。(四)委員制式，由各部或各屬部的職員聯合組成各種委員會，所以改進計劃，不僅由專家貢獻，屬部職員甚至工人都可貢獻。(五)分科制式，各科獨立，每科工作由自己規定，自己管理。

上述各種制度，各有利弊，并對於各企業的利弊亦不一樣，研究此種利弊的則爲「科學的管理法」(Scientific Management)。科學的管理法最流行於美國，最初是指「臺洛制度」(Taylor System)，現在則凡工廠商店銀行只要能應用科學的原則去管理營業的，都可以叫做科學的管理方法；所謂產業的合理化亦不外是科學的管理方法。

第六節 生產合作之功用

生產合作之性質 「生產合作」(Productive Co-operation)乃合作員本共同的計算，以共同的資本與勞動而從事生產的一種組織，詳言之，即多數勞動者或手工業者，不願受資本家的

剝削，而各出相當資金，建工場，置機器，購原料，以自己勞動從事共同的生產。此種組織，不獨行之於工業，亦可行之於農業，然無論屬於何種，其特質均為勞動者以共同資本，共同勞動，共同收得生產利益之全部。此種組織的終極，直可代替資本家的地位，取消工資制度，而使勞動者均為具有生產工具的獨立工人。所以生產合作運動，乃是一種反資本主義的運動。

生產合作的功用 生產合作使勞動者同時為資本家與企業家，其效用約有七點：（一）使勞動者脫離僱傭關係而為獨立自營的小企業處；（二）使勞動者除勞動所得（即工資）外，並可希望生產的利潤；（三）使勞動者養成勤儉儲蓄的美德，與協合獨立的精神；（四）生產合作，勞動者對於企業的利害，關係密切，故工作自趨於勤勉；（五）生產合作最終可將貧富不均的社會變為均產社會；（六）生產合作若普遍可以免除工資糾紛與失業問題；（七）勞動者的收入加多，則消費力量增高，因而社會的幸福亦大增。

生產合作的困難 生產合作比其他合作進行更為困難，故法國為生產合作發祥之地，勢力極為微弱，在美國則大都失敗。生產合作的困難，約有七點：（一）生產合作需工場、機器、器具等巨額的資本，中產以下的勞動者往往無法湊集；（二）生產合作須注意市場供需的變遷，以及推銷

的方法，此種經驗與知識，大半爲普通的勞動者所缺乏；（三）生產合作，須公平測定合作員的技術，以期勞力與工資相當，然此事最易引起合作員間的猜疑與反感，因而招致分裂；（四）生產合作，如合作員須兼爲勞動者，若遷業過多，可影響合作存立之基礎；（五）生產合作，若是成功，則往往另行雇用工人，以博利潤，結果勞動者自助的團體變爲剝削勞動者的團體；（六）生產合作所吸收的大都爲優秀的工人，大多數庸碌無能的工人，仍充斥於勞動階級，而無法安置；（七）生產合作不特與消費合作衝突，并生產合作與生產合作之間亦常互猜疑，大起競爭，結果一定壟斷市場，提高物價，故最終有與公共利益衝突之勢。

結論 如上所述，生產合作可謂利弊兼有，所以法國以合作著名的經濟學者季特（Gide）主張消費合作，而不主張生產合作。氏以爲生產工具歸於代表少數人或一階級利益的生產合作，不如歸於代表全體利益的消費合作；以各種生產工具寄託於運轉工具本身的人之手，還不如寄託於利用工具產品的人之手。但是生產合作確爲勞動者謀求獨立的一種捷徑；若以生產合作完全代替現代的生產全部領域，或不免於季特所慮顧的流弊，若只限於需資較少的小實業（實際生產合作亦只適宜於小實業或農業），而以大規模的實業屬於國家，則生產合作即可有利而無弊。

故生產合作不是可以代替資本主義制度的良法，而只是輔助民生主義制度的一種方法。

第七節 國營生產與政府管理

國營生產發達的原因 所謂國營生產，不僅指中央政府，凡地方政府與自治機關，所經營的事業均包括在內。近年以來，各國國營事業均極發達，不特私人不能舉辦之事由國家經營，即人民日常的需要，有些地方亦由自治機關經營。國營生產發達的原因，約有左列三端：

(一)財政的原因 現代各國政府的開支，增加甚鉅，若必一一直接取於人民，則人民將不堪其痛苦，故政府多經營生產事業，以謀收入上的抵補。如俄國在戰前國營酒業鑛產及官地的收入每年為六千八百萬鎊，佔全預算三分之二，普魯士在戰前國有鐵路收入為三千六百餘萬鎊，法國煙草專賣每年收入為一千六百餘萬鎊。我國國營企業如鐵路、郵政、收入本豐，惟以借款關係，付息甚鉅，據二十年度的決算，官業收入共計僅六、一二六、一八四元。

(二)社會的原因 近代財富分配不均，主因由於生產機關為資本家所掌握，若重要生產事業由國家經營，則利歸於公，一面既可增加國家的財源，減輕人民負擔，他面復可限制財富之過度

集中，此爲國家社會主義或市政社會主義的理想。又人民日常生活之需，如牛奶、飲水、麵包、肉類、菜蔬、關係衛生甚切，若任私人經營，則不免有攪雜腐敗等事，政府與其以法律限制，不如直接辦理爲更有效。

(三)政治的原因 在民主主義政制之下，政府的權力繫於多數選民，政府欲操縱多數選民，每推廣其職務以容納多數職工，藉握選舉上的勝利。如法國之普通選舉爲國營實業的主因。

國營與私營生產之別 國營生產的發達雖有上述三種原因，然在原則上國營生產與私營生產應有顯明的區別。第一從目的上說，國營生產以社會目的爲主，財政目的爲從，私人生產則只有營利目的，而無公益目的。故國營事業，如鐵路、電報、郵政之類，雖有相當收益，但非置公益於不顧，其定價應以收支相償爲原則，而不應以獨占價格爲原則。有些事業爲人民所不能辦，國家經營亦須受相當虧損者，如修路浚河開渠之類，政府亦應舉辦。又有些事業，私人經營則爲獲利之源，國家經營有時則在生產費以下供給人民，如自來水、浴室、牛乳之類。第二從結果上說，國營生產獲利的結果，可增加國庫的收入，而減輕人民負擔；私營生產獲利的結果，則增加貧富不均的程度，而使社會問題愈趨嚴重。第三從性質上說，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在法律上雖可同爲法人，但私營事業以

自然人爲主體，國營事業以法人爲主體，故私營事業的生命大都有限，國營事業則常有永久性。第四從管理上說，國營事業管理的人，因無直接利害關係，故效率上比較的差，私營事業管理的人，大都爲利害關係最切者，故能盡心竭力，效率甚大。

國營生產的弊害 國營生產雖以社會利益爲前提，然各國對於國營尙未作盡量的擴充，並有時國營的腐敗且更甚於私營，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爲國營生產有種種的弊害與困難，約略言之，可有五點：

(一)國家辦事缺乏效率 國營事業雇用的職員，易趨於官僚化，只注重形式，而不注重效率，與「最小勞費獲最大效果」的經濟主義相反，所以一種事業，在私人經營時有利，若改爲國營則往往折本。

(二)財政目的與社會目的相反 國營事業有時以財政或收入爲目的，有時以社會或公益爲目的，但是這兩種目的是不相入的。什麼事業應純粹以收入爲目的，什麼事業應純粹以公益爲目的，或同一事業收入目的與公益目的應各爲若干成分，是很不容易決定的。

(三)增加職官 國家所辦的事越多，則職官的數目越多，因而多數的人均仰給政府爲生活，

而缺乏獨立的能力。

以上是法國學者基奧(M. Yves Guyot)所舉的弊害。

(四)國營事業易受政潮的影響 國營事業的負責人員通常與政黨有關，其所屬人員又常離不了黨派或親戚子姪的關係，故政潮的起伏，恆引致事業的變動與進行計劃的更張。

(五)國營事業不易有進步 國營事業通常為獨占性而沒有競爭，故不容易改良。

(六)國營事業過多有減縮人民經濟活動之虞 國營事業有時固基於社會的必要，但亦有純為與民爭利的事業。若此種事業過多，抑或政府因圖競爭的勝利而特與法律的庇護，使私人事業處於不利的地位，則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影響甚大。

國營生產的限制與條件 國營生產主要既基於社會原因而起，而經營上又有種種的困難，故國營的生產事業，欲得良好的效果，必須有適當的限制，茲分述如左：

國營事業種類的限制

- (一)獨占事業 如鐵路、郵政、電報、造幣、重要鑛產宜國家經營；公路宜由地方經營。
- (二)私人不能辦之事業 如水利、運河、船塢、森林等，宜由國家或地方經營。

(三)取締事業 如煙草、酒類、火柴、火藥、兵工廠、飛機製造廠等，宜國家經營。

(四)公用事業 如電車、自來水、電燈、電話、公墓場、平民住宅、公浴室、藥室、消毒所、菜場、屠宰場、牛乳廠、麵包店、煤汽、動力廠，宜自治機關經營；食鹽宜國家經營。

(五)社會事業 如火災保險、人壽保險、社會保險、疾病保險、年老保險，均宜於地方政府經營。運輸保險則宜於國家經營；各種銀行，地方政府與國家均可經營。

國營生產的方式 國營生產可有種種的方式，不必政府或自治團體自己經營，始可收國營效果。其方式約有四種：

(一)政府或自治團體自己經營。

(二)准許私人承辦，公家仍保留各種權力：如(a)規定工程條件，售賣價格，保護工人及雇主規則；(b)公家須分盈餘（如法之鐵路）；(c)公家預定承辦期限，如期收回，如法之鐵路，英之蘇彝士運河；(d)國家有時以補助金擔保事業的最低利息。

(三)國家對公營事業職工與以一份餘利，此為分利制。

(四)私人出一定價格，向公家包攬承辦。

政府管理的四大類 國營生產終甚有限，欲求私人企業不反於社會利益，則不能不由政府施以相當管理。政府的管理在重商主義時代曾經盛行，不過現代的管理與中世的管理性質不同。茲略述現代的四種管理如次：

(一)代表消費者的管理 中世紀的此種管理是求物美與價廉，近代因自由競爭劇烈，各企業家非努力於物美價廉，則不能立足，故政府不注意此種管理。近代代表消費者的管理主要是關於衛生的立法，如食物檢驗與驗疫規則。此外則有關於限制托拉斯的立法與監察機關。

(二)代表勞動者的管理 近代因工廠制度採行，勞動者的利益頗受影響，若政府不以法律保護，則勞動者將完全為資本主義的犧牲品。此方面的管理約有五種：(a)保障健康的立法，如適用於男女工與童工的各種工廠法；(b)保障安全的立法，如關於雇主責任與賠償的法律；(c)限制最高工作時間的立法；(d)規定最低工資的立法；(e)關於疾病、年老與失業的強制保險。

(三)代表投資者的管理 中世紀的此種管理是保護借方，如限制利率，近代則除利率仍有限制外，多數管理是保護貸方。如關於儲蓄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各種公司，或銀行的兌換券與存款，莫不有法律規定，以加重公司的責任，施行政府的監察，藉以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四)代表普泛社會的管理 如關於出口貿易的保護與補助金軍械製造業的補助金，森林業的補助金，農業與實業的補助金，以及陸運水運的補助金，均以政府的力量來扶持該業。最著名的例子，如糖業則英、法、美均有補助金，航業則英、美、德、法、日以及其他國家均有補助金。

第八節 資平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

什麼是資本主義 我們欲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與民生主義的生產之分別，必先知道什麼是資本主義。關於資本主義的定義，各學者的解釋不一，茲綜合各家的說法，而得一比較概括的定義如次：

「資本主義」(Capitalism)乃是以私產制度為基礎，以自由競爭為原則，由掌握生產工具的資本家，支配沒有生產工具的勞動者，而行大規模的營利經濟。

所以資本主義須具備五個要素：(一)私有財產制，(二)自由競爭，(三)勞資階級的對立，(四)大規模的經營，即機器和分工的採用，(五)營利主義，即生產目的在於獲得利潤。

資本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的區別 民生主義是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

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的主義，所以資本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是大不相同的，也可說民生主義生產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敵對，而以取消或代替資本主義爲目的。兩種主義在生產上的區別，可舉述如次：

一、兩者生產的目的不同 孫中山先生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換句話說，資本主義是爲交換而生產，目的在增殖貨幣的數量；民生主義是爲消費而生產，目的在供給人們生活的需要。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若沒有利潤可獲的生產，將完全絕跡，在民生主義的社會，祇要是生活合理的需要，不管經營有利或無利，社會都是負責生產的。

二、支配生產力的力量不同 一個社會的生產力，就是牠所有生產技術，資本總額與勞動總量之綜合，在一定時期之中，大致是有一定的。此有定的生產力如何分配於各產業之間，是無形有一種力量在支配。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支配此生產力的是有效需要，具體的說，即是營業利潤。利潤較高的地方，則資本與勞動趨集，反之則資本與勞動他去。有效需要是具有購買力的需要，不一定是合理的需要。現代的生產力一大部分用於奢侈品，有害品與戰爭工具的生產，而必需品的生產

反形不足。在民生主義的社會，支配此生產力的是合理慾望，換言之，即由政府計劃。社會的生產力首先用於食衣住行必需品之生產，然後及於安適品的生產，奢侈品則縮至最小限度。

三、生產工具的所有不同 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產工具為少數或資本階級所有，民生主義制度之下，生產工具，除小部分為勞動者所有外，最大部分則為社會或國家所有。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剩餘價值為資本家所掠奪，生產力愈進步，資本家的利益愈大，勞動者的生活愈苦；在民生主義的生產，剩餘價值為社會所公有，生產力愈進步，則社會全體的福利愈增高。

四、生產的組織不同 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自由競爭為原則，各單位企業沒有計劃的聯絡，故生產是無政府狀態，常常有恐慌發生。又其產物的推銷，目的在壟斷市場，故常採「傾銷」(dumping)手段，以高價賣於國內，以賤價傾銷國外，藉達競爭國外市場的目的。民生主義的生產，乃是由一種中央機關，根據各種統計，預定全部的生產計劃，以及應該生產物品的種類和分量，再根據這個計劃，分配生產力於各種生產。生產計劃是與分配計劃相聯貫的，不僅有一時而且有數年的或長期的計劃。國內消費有剩餘，然後由國家以統制方式，運銷於國外。所以民生主義的生產決不會有恐慌的現象，與「傾銷」的需要。

問題演習

- (一) 何謂生產？生產行為分幾大類？
- (二) 「生產的」與「非生產的」之真正意義應如何解釋？
- (三) 試述生產的要素。
- (四) 土地對於生產有何功用？試解釋生產報酬遞減律。
- (五) 勞動與遊戲有何區別？與痛苦有何關係？
- (六) 一國的勞動力應如何計算？勞動力的大小與效率和工時有何關係？
- (七) 何謂勞動的剩餘價值？馬克斯有何謬誤？
- (八) 資本的意義為何？資本的種類有幾？
- (九) 資本對生產有何功用？
- (十) 試討論使用機器的效益與弊害？
- (十一) 試述分工的種類，並分工的利弊。
- (十二) 我國公司法規定有那四種公司，其性質如何？

(十三) 聯合企業大概有那幾種？并略述其性質。

(十四) 試討論生產合作的優劣點。

(十五) 國營生產發達的原因爲何？國營生產的弊害及其救濟的方法爲何？

(十六) 政府管理可分那四大類？

(十七) 資本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有何區別？

參考書籍

(一) 津村松秀 國民經濟原論 (馬渡甫譯)

(二) 基特 經濟學 (王建祖譯)

(三) 福田德三 經濟學原理 (陳家瑛譯)

(四) 陳豹隱 經濟學講話

(五) 李權時 經濟學原理

(六) 孫中山 三民主義

(七) 周佛海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第四章 生產

(八)季特 協作 (樓桐孫譯)

(九)楊惠基 工業管理法

(十)公司法

(十一)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十二)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十三) Ely, R. T.: Outlines of Economics.

(十四) Ely &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十五) Seager, H. 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訂正八版

(37085.1C)

高級中學用

復興
教科書
公
民
六
冊

第三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胡 澤

主編兼 王 雲 五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朱公垂)

封 底